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Hunan) Co., Ltd.

(住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泰嘉路68号)



泰嘉新材
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发 行 概 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3,500 万股
其中：拟发行新股数量	3,500 万股（不超过 3,500 万股）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但不超过3,500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为准。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泰嘉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泰嘉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泰嘉新材上市后 6 个月泰嘉新材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泰嘉新材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长沙正元、香港邦中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泰嘉新材股份，其承诺违规减持泰嘉新材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泰嘉新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泰嘉新材，则泰嘉新材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泰嘉新材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嘉新材回购其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泰嘉新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泰嘉新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泰嘉新材上市后6个月泰嘉新材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泰嘉新材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方鸿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股份，其承诺违规减持间接持有泰嘉新材股票所得收益（以

	下简称“违规所得”)归泰嘉新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泰嘉新材,则泰嘉新材有权扣留应付长沙正元、长创投资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泰嘉新材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香港邦中控股股东赵树德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嘉新材回购其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泰嘉新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泰嘉新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泰嘉新材上市后6个月泰嘉新材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泰嘉新材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赵树德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股份,其承诺违规减持间接持有泰嘉新材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泰嘉新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泰嘉新材,则泰嘉新材有权扣留应付香港邦中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泰嘉新材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长创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嘉新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长创投资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规定擅自转让泰嘉新材股份的,其承诺违规转让泰嘉新材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泰嘉新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泰嘉新材,则泰嘉新材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泰嘉新材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中联重科、上海柏智、上海烁皓、华林伟业、北海国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嘉新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规定擅自转让泰嘉新材股份的,

	其承诺违规转让泰嘉新材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泰嘉新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泰嘉新材，则泰嘉新材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泰嘉新材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由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邦中承诺：自泰嘉新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嘉新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泰嘉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泰嘉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泰嘉新材上市后 6 个月泰嘉新材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泰嘉新材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长沙正元、香港邦中在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但如遇特殊情形，其拟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泰嘉新材股票的发行价。长沙正元、香港邦中减持泰嘉新材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泰嘉新材，并由泰嘉新材及时予以公告，自泰嘉新材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泰嘉新材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泰嘉新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泰嘉新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长沙正元、香港邦中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泰嘉新材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泰嘉新材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泰嘉新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泰嘉新材，则泰嘉新材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泰嘉新材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鸿承诺

方鸿先生承诺：自泰嘉新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嘉新材回购其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泰嘉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泰嘉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泰嘉新材上市后 6 个月泰嘉新材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泰嘉新材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泰嘉新材股票的发行价。其减持泰嘉新材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泰嘉新材，并由泰嘉新材及时予以公告，自泰嘉新材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泰嘉新材股份。

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方鸿先生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方鸿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泰嘉新材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泰嘉新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方鸿先生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间接持有泰嘉新材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间接持有泰嘉新材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泰嘉新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泰嘉新材，则泰嘉新材有权扣留应付长沙正元、长创投资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泰嘉新材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香港邦中控股股东赵树德承诺：自泰嘉新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嘉新材回购其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泰嘉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泰嘉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泰嘉新材上市后 6 个月泰嘉新材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泰嘉新材上述股份的锁

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泰嘉新材股票的发行价。其减持泰嘉新材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泰嘉新材，并由泰嘉新材及时予以公告，自泰嘉新材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泰嘉新材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泰嘉新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赵树德先生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间接持有泰嘉新材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间接持有泰嘉新材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泰嘉新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泰嘉新材，则泰嘉新材有权扣留应付香港邦中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泰嘉新材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公司股东长创投资承诺

长创投资承诺：自泰嘉新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嘉新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泰嘉新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泰嘉新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规定擅自转让泰嘉新材股份的，其承诺违规转让泰嘉新材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泰嘉新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泰嘉新材，则泰嘉新材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泰嘉新材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承诺

中联重科、上海柏智、上海烁皓均承诺：自泰嘉新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嘉新材回购

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泰嘉新材股票的发行价。其减持泰嘉新材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泰嘉新材，并由泰嘉新材及时予以公告，自泰嘉新材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泰嘉新材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泰嘉新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泰嘉新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规定擅自转让泰嘉新材股份的，其承诺违规转让泰嘉新材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泰嘉新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泰嘉新材，则泰嘉新材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泰嘉新材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除长创投资外持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承诺

华林伟业、北海国声均承诺：自泰嘉新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嘉新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泰嘉新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泰嘉新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规定擅自转让泰嘉新材股份的，其承诺违规转让泰嘉新材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泰嘉新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泰嘉新材，则泰嘉新材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泰嘉新材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股本总额，下同）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第 20 个交

易日构成“触发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需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需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构成“触发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6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在符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充分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的措施：

（1）发行人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在触发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在触发日后 2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其他可行措施等。

其中，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有关机构的批准后，公司方可实施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触发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触发多次回购情形，则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2）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邦中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在触发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长沙正元和香港邦中可联合单独提出，或在公司回购股份的同时提出增持泰嘉新材股份的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有关机构的批准（如需）后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依法予以披露，在披露后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增持方案。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触发多次增持情形，则长沙正元和香港邦中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单次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4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邦中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或采取其他合法措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触发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触发多次买入情形，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单次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职务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职务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4）其他可行的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发行人未能依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应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长沙正元和香港邦中未根据上述承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归属于长

沙正元和香港邦中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严重，公司还可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三)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的相关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出回购要约，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支付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计算）作为赔偿。

如泰嘉新材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应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如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泰嘉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长沙正元将按法定程序督促泰嘉新材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长沙正元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

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长沙正元将启动股份购回措施，发出回购要约，长沙正元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原限售股份的转让价格，且支付原限售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日至购回公告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计算）作为赔偿。

如长沙正元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归属于控股股东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香港邦中的相关承诺

如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泰嘉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香港邦中将按法定程序督促泰嘉新材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香港邦中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

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香港邦中将启动股份购回措施，发出回购要约，香港邦中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原限售股份的转让价格，且支付原限售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日至购回公告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计算）作为赔偿。

如香港邦中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归属于香港邦中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邦中、实际控制人方鸿，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上述相关方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赔偿损失的金额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

若泰嘉新材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应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长沙正元、香港邦中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归属于长沙正元、香港邦中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若泰嘉新材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泰嘉新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严重，公司还可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

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六）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作为泰嘉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

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国信证券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机构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天职国际为泰嘉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天职国际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天职国际为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已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鉴证意见等法律文件。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邦中、实际控制人方鸿及其他主要股东中联重科、上海柏智、上海烁皓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除通过公司从事外）。

2、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

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协议、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介入与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承诺期间，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本公司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本公司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本承诺书自本人/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除经本人/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意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及声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函	出具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全部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香港邦中控股股东赵树德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邦中、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邦中
4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邦中、实际控制人方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邦中、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

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均系本人签署。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承诺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相关主体签署承诺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其中相关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做出承诺，并已经建立了完备的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2014-2016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对 2014-2016 年度的股利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2014-2016 年度，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的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制造加工业。2015 年起，我国制造业景气指数低位运行，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如中低端产品的价格竞争），加上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已建成，相应增加相关折旧等费用。若公司下游行业用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大幅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双金属带锯条主要切割对象为各类钢材及有色金属，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钢铁冶金、模具加工、军工制造、轨道交通、大型锻造、航空航天、有色金属、核电等行业，受国民经济运行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较大。从目前来看，我国制造业景气度仍处于低位运行。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走弱或发生新一轮经济危机，双金属带锯条的市场需求势必会受到影响，整体行业增长空间有限甚至整个行业出现萎缩，对公司产能消化、市场开拓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呈现日趋激烈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科研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或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此外，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导致产品价格不断下降，这些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综合毛利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 2013-2016 年 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64%、45.55%、39.96%和

38.73%，其中 2015 年下降幅度较大。如果因为市场竞争、宏观经济不景气或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成本上升，则发行人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高速钢丝、冷轧合金钢带等。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内均超过 50%。由于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风险

国内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发行人也是如此。在这种销售模式下，公司对终端客户的可控性相对较弱，不利于直接掌握客户的需求信息，同时也可能使大型经销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乃至垄断区域市场。如果因为市场变化等原因致使重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关系恶化或终止合作，则发行人存在丧失部分终端客户乃至区域市场的潜在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产能消化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19,417.8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5.59%，建成部分已形成了生产能力。但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需求降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2016 年上半年公司总体产能（含募投项目已建成部分）利用率为 75.31%。未来，若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和环境、竞争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会师审阅。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2016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45,768.31	49,202.12	-6.98%
负债总计	6,734.08	10,939.12	-3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34.24	38,263.00	2.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及同比情况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442.83	19,152.75	-3.71%
营业利润	3,113.70	3,489.08	-10.76%
利润总额	3,310.85	3,745.80	-11.61%
净利润	2,871.24	3,209.85	-1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1.24	3,209.85	-1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16	2,989.60	-1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33	5,507.53	3.81%

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减少6.98%，主要原因系公司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方式，2016年9月末存货较2015年末下降所致。2016年9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38.44%，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余额的下降减少了资金占用，公司债权融资需求下降。

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12,232.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80.05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了8.75%和25.48%。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8,422.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678.16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71%和10.42%。随着公司经营管理措施的实施和下游市场环境逐渐转暖，公司2016年三季度经营业绩已逐步回升。

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9月及同比情况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10.26	5,747.03	8.06%
营业利润	1,056.31	692.16	52.61%
利润总额	1,102.17	716.25	53.88%
净利润	962.59	621.44	5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59	621.44	5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11	600.96	4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93	1,038.36	16.72%

2016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210.26，比上一年同期增长了8.06%，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管理措施的实施和下游市场环境逐渐转暖，双金属带锯条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016年7-9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52.61%、53.88%和54.9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且综合毛利率提升所致。

2016年7-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6.72%，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出现税收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2016年四季度及2016年年度预计经营业绩

2015年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3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万元。公司预计2016年四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6,000万元至6,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在12.64%至16.41%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万元至1,1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在65.02%至81.52%之间。

2015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4,479.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7.39万元。公司预计2016年可实现营业收入24,480万元至24,600万元之间，较上年变动幅度在基本持平至0.49%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50万元至3,800万元，较上年变动在

1.15%至 2.50%之间。

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发 行 概 况	1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释义	27
一、普通术语	27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	3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2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五、本次发行情况	34
六、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9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市场风险	40
二、业务经营风险	4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四、财务风险	43
五、政策风险	44
六、技术风险	44
七、管理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48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五、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验资情况	59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60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67
八、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8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74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9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8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6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10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9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28
六、发行人生产技术与研发情况	134
七、质量控制情况	141
八、公司冠名“科技”的依据	14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5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45
二、同业竞争情况	146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48
四、关联交易	1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5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5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58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161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6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163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63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4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6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6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6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166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75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75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7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6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76
二、审计意见类型	18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8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90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207
六、非经常性损益	208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0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1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12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13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	214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14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16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1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8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26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71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271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71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72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75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8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4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	284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284
三、制定和实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主要困难	286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86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28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9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0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09
一、股利分配政策.....	309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09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10
四、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1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2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情况.....	312
二、重要合同.....	312
三、对外担保事项.....	31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24
一、备查文件.....	324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2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母公司、公司、泰嘉新材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嘉有限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长沙正元	指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香港邦中	指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BONC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柏智	指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林伟业	指	湖南华林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海国声	指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长创投资	指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烁皓	指	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美国常兴	指	美国常兴实业有限公司（Chang Xing Enterprise(U.S.A) Inc.），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泰嘉科技	指	湖南泰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佳友贸易	指	湖南佳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衡嘉	指	上海衡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衡嘉	指	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泽嘉	指	湖南泽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泰嘉	指	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泰嘉	指	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容科技	指	长沙博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联湖机	指	中联重科湖机分公司
湖南嘉华	指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金锯联	指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长沙环胜	指	长沙环胜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湖机国际	指	湖南湖机国际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SWORD PILY	指	PRZEDSIĘBIORSTWO SWORD PILY TASMOWE ROMAN WOJCIK（波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科技厅	指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国税局	指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长沙市发改委	指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申报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专业术语

带锯	指	呈带状，一侧为锯齿，安装于两个轮上，通过两个轮的转动带动其朝一个方向运行，实现连续切割
圆盘锯	指	呈圆盘状，圆盘的外侧为锯齿，通过圆盘的旋转带动锯齿实现切割
往复锯	指	通过电机带动锯条进行往复的推拉动作用而实现切割的一种锯条，又称“弓形锯”
双金属复合钢带	指	将两种不同金属（如高速钢丝和冷轧合金钢带）焊接在一起而形成的一种钢带，简称复合钢带
双金属带锯条	指	锯齿部分为一种金属，而其余部分为另一种金属的带锯，简称带锯条或锯条
高速钢带锯条	指	一种双金属带锯条，其锯齿部分的材料为高速钢丝
硬质合金带锯条	指	一种双金属带锯条，其锯齿部分的材料为硬质合金
背材	指	双金属带锯条除锯齿以外的其余部分采用的材料
齿材	指	双金属带锯条锯齿部分采用的材料
HRC	指	洛氏硬度，用来表征材料硬度的单位符号
尾翘	指	将金属钢带平铺在地面上呈自由状态时，钢带尾部上翘，即

		使将上翘的一端剪除，余下的尾部仍会出现上翘。这种现象称为尾翘
刀弯	指	将金属钢带平铺在地面上呈自由状态时，钢带会朝一侧弯曲，呈镰刀状
S 弯	指	将金属钢带平铺在地面上呈自由状态时，钢带朝两侧弯曲，呈“S”状
红硬性	指	将钢加热至暗红色的条件下钢材的硬度
气刀	指	在通气管上开小孔（孔径一般在 1mm 以下），然后通入流动的气体（如氮气），气体通过小孔时将会以较快的速度喷出。这种装置称为气刀
“6S”管理制度	指	通过执行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六个项目进行管理的一种制度
金相	指	在显微镜下观察到的金属的组织结构
能谱	指	通过原子受激发后辐射产生的能量损失来分辨不同元素的一种研究方法
刃磨	指	将使锯条齿部铣削成型所用的刀具磨出所希望的精确形状
奥氏体	指	钢在高温下的一种组织
喷砂	指	将细小的石英颗粒高速撞击金属表面的一种工艺
铣齿	指	将锯条的锯齿部分通过铣削的方法使之成型的一种工艺
对焊	指	对接电阻焊的简称，是利用电阻热将两工件沿整个端面同时焊接起来的一类电阻焊方法，无需焊丝等填料
双金属锯带单炉多次循环回火热处理方法	指	一台回火炉中有几个炉管，将双金属带锯条依次通过这几个炉管进行回火的一种热处理方法
真空电子束焊接	指	将被焊接金属通过真空室，用电子束流将金属焊接部位加热熔化实现焊接的一种方法
激光焊接	指	在保护气体的保护下，将聚焦后的高能激光束打到焊接接头上，进行熔融焊接的一种焊接工艺。
高纯氮保护气体光亮热处理	指	将金属置于高纯氮气的气氛中进行热处理，完后金属表面将十分光亮
连续深冷淬火加短时回火热处理	指	将淬火后的带锯条在低于室温的较低温度保温一段时间进行深冷处理，然后在高温下进行多次回火，且每次回火时间较短

注：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中文名称：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Hunan) Co.,Ltd.

法定代表人：方 鸿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3 日设立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经营范围：双金属复合材料及其锯切产品的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锯床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开发与生产；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泰嘉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泰嘉有限经审计的 2007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120,613,985.47 元，按 1.206: 1 比例折为 10,0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发起设立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出商资批【2007】2095 号《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7】04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 月 18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4301004000009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从事双金属带锯条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泰钜”、“嘉钜”、“AA”、“飞钜”、“立钜”等多种规格、型号的高速钢带锯条、硬质合金带锯条，以及双金属复合钢带。

2、竞争优势

（1）科研技术优势

- 长期以来，国际知名锯条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占据国内硬质合金带锯条市场。发行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掌握硬质合金带锯条生产工艺并实现量产的企业。公司开发的“分齿型高低齿硬质合金带锯条”被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也是中国航天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认可的硬质合金带锯条合格供应商（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了多项湖南省及长沙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
- 公司“难锯切材料高效加工用硬质合金带锯条产业化项目”被评为 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公司系我国金属切割双金属带锯条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4 项专利技术，其中 12 项为发明专利。

（2）规模及品牌优势

2015 年，公司具备年产 1,358.78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的生产能力，2015 年度，双金属带锯条销量达到 957.50 万米。公司“BICHAMP”于 2010 年获得湖南省国际知名品牌。“AA”商标（）于 2011 年 11 月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6 年公司获得工信部授予的“2015 年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称号。

（3）营销网络优势

国内网络：公司的营销网络覆盖了华东、华北、华南、西南、西北、东北、中南等全国大部分区域，每个区域中的重点城市设有办事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 家销售子公司、5 个区域经营部、驻外办事处 10 余个，服务于全国超过 260 余家经销商。办事处负责开拓市场，以及有计划地协助经销商对其区域内重要直接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技术服务，提升了经销商对公司的忠诚度及公司的品牌形象。

国际市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分布在欧洲、北美、非洲、亚洲等几大洲的 40 余个国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量较为稳定。2016 年 1-6 月，公司出口收入达到 1,820.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5.06%。

二、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注册地
长沙正元	3,926.49	37.395%	湖南长沙
香港邦中	1,173.51	11.176%	香港
中联重科	3,200.00	30.48%	湖南长沙
上海柏智	750.00	7.14%	上海
上海烁皓	550.00	5.24%	上海
长创投资	500.00	4.76%	湖南长沙
华林伟业	250.00	2.38%	湖南长沙
北海国声	150.00	1.43%	广西北海
合 计	10,5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长沙正元持有发行人 37.395%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正元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登记于湖南长沙，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股东为方鸿先生。长沙正元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为了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夯实公司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良好基础，经友好协商，2016 年 11 月，长沙正元及其控股股东方鸿与香港邦中及其控股股东赵树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香港邦中、赵树德无条件同意：始终尊重和维持方鸿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能事先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在公司的经营决策、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集、提案、提名、

投票等事项上，香港邦中、赵树德均以方鸿或方鸿控制的长沙正元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二）实际控制人

方鸿持有长沙正元 100.00%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方鸿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2 月，中国国籍，工学学士，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64****1090，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白沙路 88 号*号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沙正元执行董事。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0,640.75	23,082.78	27,759.29	25,489.82
非流动资产	25,244.45	26,119.34	27,327.86	25,690.78
资产总额	45,885.20	49,202.12	55,087.15	51,180.60
流动负债	7,345.28	10,413.56	17,207.58	16,407.20
非流动负债	468.27	525.56	774.58	567.31
负债总额	7,813.55	10,939.12	17,982.16	16,974.50
所有者权益	38,071.65	38,263.00	37,104.99	34,206.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071.65	38,263.00	37,104.99	34,206.0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232.57	24,479.22	30,010.35	27,721.63
营业成本	7,495.22	14,696.83	16,339.80	15,070.57
营业利润	2,057.38	4,322.29	6,535.28	6,033.71
利润总额	2,208.67	4,779.95	6,710.36	6,238.36
净利润	1,908.65	4,098.01	5,838.90	5,38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8.65	4,098.01	5,838.90	5,380.5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40	9,002.18	9,664.99	6,42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9	-1,546.06	-4,151.80	-2,04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97	-7,425.01	-5,575.88	-5,151.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0	-0.18	-34.74	-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	30.94	-97.44	-766.9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9%	22.69%	33.29%	33.38%
流动比率（倍）	2.81	2.22	1.61	1.55
速动比率（倍）	2.09	1.55	1.07	1.02
每股净资产（元）	3.63	3.64	3.53	3.26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	5.00	7.76	8.49
存货周转率（次）	1.21	1.79	1.79	1.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49.82	7,551.66	9,617.63	9,172.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9	11.79	8.84	7.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3	0.86	0.92	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39	0.56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8%	9.97%	16.10%	16.77%

注：具体的计算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500 万股
拟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500 万股，最终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与每股发行价格确定
原股东转让老股数量	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六、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调整，本次募集的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 (万元)	核准情况
1	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	25,688.00	15,042.97	长发改（2011）41 号
2	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301.80	2,577.03	长发改（2011）40 号
合计		29,989.80	17,620.00	—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公开发行股数：3,500 万股，不超过 3,500 万股

（四）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五）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3,500 万股，不超过 3,500 万股

（六）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七）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八）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九）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64 元（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市净率：【 】倍

（十二）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十三）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十五）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六）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七）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用：	1,800.00 万元
2、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
3、审计、验资费用：	860.00 万元
4、律师费用：	440.00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10.00 万元
6、发行手续费：	39.00 万元
7、材料制作费：	11.00 万元
合 计：	3,660.00 万元

上述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住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电话：0731-88059111

传真：0731-88051618

联系人：谢映波、王俊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代表人：谭杰伦、陈亚辉

项目协办人：杨艳玲

其他经办人：周超、郑兵

电话：010-88005109

传真：010-88005108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0731-82953767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廖青云、刘佩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68 号楼

电话：0731-84159724

传真：0731-84159724

经办会计师：刘智清、周曼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新、唐靓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八）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4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7年1月9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17年1月10日
网上、网下发行认购资金缴款日期	2017年1月1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制造加工业。2015 年起，我国制造业景气指数低位运行，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如中低端产品的价格竞争），加上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已建成，相应增加相关折旧等费用。若公司下游行业用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大幅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双金属带锯条主要切割对象为各类钢材及有色金属，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钢铁冶金、模具加工、军工制造、轨道交通、大型锻造、航空航天、有色金属、核电等行业，受国民经济运行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较大。从目前来看，我国制造业景气度仍处于低位运行。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走弱或发生新一轮经济危机，双金属带锯条的市场需求势必会受到影响，整体行业增长空间有限甚至整个行业出现萎缩，对公司产能消化、市场开拓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呈现日趋激烈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科研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或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此外，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导致产品价格不断下降，这些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壁垒风险

2013-2016 年 6 月，发行人出口收入分别为 3,533.16 万元、4,325.07 万元、

3,806.84 万元和 1,820.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2.86%、14.52%、15.69%和 15.06%。如果出口目的地出台严格的贸易保护措施,将对发行人的出口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开拓风险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将不断提升国内营销服务能力、锯切技术和服务水平以及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营销网络的构建、营销策略的设计等方面可能存在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风险。此外,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外的知名度还有待提高,国外市场的营销能力相对有限,在国外市场开拓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主导产品集中风险

双金属带锯条是公司主导产品,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双金属带锯条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在 95%以上。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不景气或出现替代产品导致双金属带锯条市场需求下降,则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高速钢丝、冷轧合金钢带等。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内均超过 50%。由于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供应商集中度高且进口采购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冷轧合金钢带的生产、制造需较高的科研、技术实力,国内生产厂商较少,并且质量较国外产品有一定差距。因此,公司主要通过进口采购。同时,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超过 50%。如果公司的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则将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风险

国内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发行人也是如此。在这种销售模式下,公司对终端客户的可控性相对较弱,不利于直接掌握客户的需求信息,

同时也可能使大型经销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乃至垄断区域市场。如果因为市场变化等原因致使重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关系恶化或终止合作，则发行人存在丧失部分终端客户乃至区域市场的潜在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美誉度，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市场上出现了少量仿冒产品。如果出现大量仿冒产品或其它侵权行为，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市场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质量风险

产品质量是带锯条生产企业立足之本，也是客户在选择产品时的主要考虑因素之一。如何在规模生产的同时确保各批次产品的质量水准是带锯条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核心命题之一。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丢失客户或因质量问题被客户起诉、索赔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反复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项目在组织、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不善、发生意外情况等，并且在项目投产后，技术与设备、操作人员与设备还需要一段磨合期，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可能达不到设计水平。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产能消化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19,417.8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5.59%，建成部分已形成了生产能力。但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需求降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2016 年上半年公司总体产能（含募投项目已建成部分）利用率为 75.31%。未来，若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和环境、竞争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已完成大部分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幅较大，2015 年和 2014 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前一年增加 2,517.81 万元和 3,370.52 万元。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相应增加了每年折旧摊销，从而增加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如果公司项目管理不善、产品市场开拓不力、双金属带锯条市场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利情形，则折旧摊销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综合毛利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 2013-2016 年 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64%、45.55%、39.96% 和 38.73%，其中 2015 年下降幅度较大。如果因为市场竞争、宏观经济不景气或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成本上升，则发行人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及设备主要通过进口完成，同时公司还有部分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2013-2016 年 6 月，发行人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6%、14.52%、15.69% 和 15.06%，汇率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三）应收账款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70.46 万元、3,730.36 万元、4,967.50 万元和 7,208.02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12.05%、13.44%、21.52% 和 34.92%，其中，2015 年底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资金，若到期不能及时收回，则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资金成本并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若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407.20 万元、17,207.58 万元、10,413.56 万元和 7,345.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6%、95.69%、95.20% 和 94.01%，公司流动负债的金额

及占比都较高，可能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资产抵押风险

为满足公司规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以房产建筑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其设备等部分资产向银行抵押进行借款。若公司在未来出现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归还银行贷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土地、房产建筑物、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9.97%。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

五、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另外，公司的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的相关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但若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未来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5.27 万元、309.34 万元、509.27 万元及 165.59 万元，政府的财政补贴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政府补贴力度减小，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需要配备机械、电气、金属材料、热处理和自动化等相关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该行业人才竞争激烈，若公司的薪酬福

利水平、激励机制劣于竞争对手，可能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虽然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但是仍存在技术失密的可能。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均会对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及业务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试制等方面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新技术与新产品从研究到小批量生产，到最终实现产业化，周期相对较长。在这个过程中，可能由于研究选题方向错误、技术难题无法攻克、产业化无法实施、人才流失，或者是竞争对手率先开发出更先进的技术和产品等原因，从而导致开发工作中止或失败。新技术、产品开发失败将浪费公司资源，必然造成经济损失，并且增加公司的机会成本，对企业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被新产品、技术替代的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不排除未来会出现对双金属带锯条的替代产品或技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替代产品、技术带来的挑战，顺应新产品、技术的发展趋势，则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管理风险

（一）管理能力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市场开拓、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人力资源风险

现代市场竞争的根本是人的竞争，人才队伍的质量、结构和稳定性对一个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业务规模都将大幅度提高，对高层次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或核心人才出现流失，将影响公司的管理绩效、科研水平和市场开发能力，从而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Hunan) Co.,Ltd.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鸿

设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8 日

住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邮政编码：410200

电话：0731-88059111

传真：0731-880516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bichamp.com>

电子信箱：tjxc@bichamp.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07 年 11 月 17 日，原泰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泰嘉有限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613,985.47 元，按 1.206:1 比例折为股本 1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20,613,985.47 元转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44-06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出商资批【2007】2095 号《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7】04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 月 18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4301004000009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公司的发起人为美国常兴、中联重科、上海柏智、湖南嘉华、华林伟业、北海国声。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发行人主要发起人美国常兴的主要资产为泰嘉有限和泰嘉科技的股权，主要从事国际贸易、证券及实体投资等业务，2000 年 4 月独资设立泰嘉科技，2003 年 10 月独资设立泰嘉有限。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继承了泰嘉有限的资产和业务。主要资产为生产金属切削工具产品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具体包括厂房建筑物、生产设备、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股份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金属切削工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双金属带锯条、双金属复合钢带、锯床等。

（四）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后，发行人主要发起人美国常兴的主要资产是泰嘉有限和泰嘉科技的股权，主要从事国际贸易、证券及实体投资等业务。2009 年 6 月，美国常兴将其所持有的泰嘉新材 51%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香港邦中，本次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美国常兴变为香港邦中。美国常兴已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注销。2016 年 11 月，香港邦中将其所持有的泰嘉新材 37.395% 的股份转让给长沙正元，本次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香港邦中变更为长沙正元。2016 年 11 月 15 日，香港邦中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方鸿将其所持香港邦中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赵树德，并不在香港邦中担任任何职务。2016 年 11 月 27 日，方鸿与赵树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方鸿将其所持香港邦中全部股份转让给赵树德，股份转让后赵树德持有香港邦中 100% 的股权。香港邦中已将股权转让相关文件提交给香港注册署办理了变更登记。

（五）业务流程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流程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的有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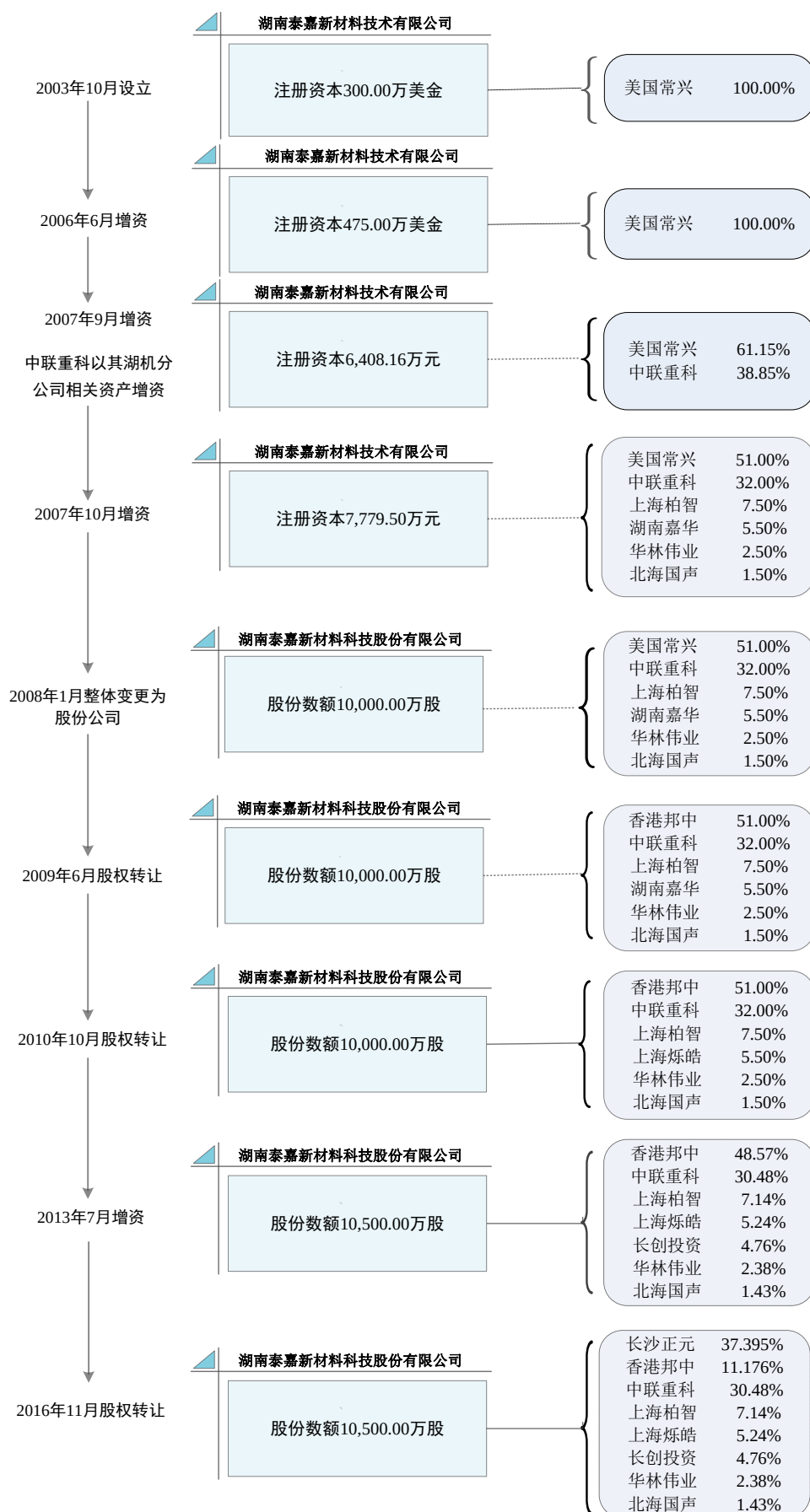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美国常兴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铣刀的采购。铣刀是安装在铣床上的配件，属于双金属带锯条生产中使用的易耗品。2008年、2009年公司分别按市场价格从美国常兴购入铣刀。从2009年11月起，公司不再与美国常兴发生交易，且美国常兴已于2010年注销。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发行人系由泰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该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03 年 10 月 23 日泰嘉有限成立

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由美国常兴独资组建，由长沙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长外经贸审字【2003】033 号《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成立，并取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湘长审字【2003】007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湘长总字第 0008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台商投资区（望城）泰嘉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为方鸿，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4,825,100 元。

美国常兴分 4 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陆续投入：

（1）第 1、2 期均为货币出资，由美国常兴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2004 年 3 月 25 日分别出资 50 万美元、30 万美元，合计 80 万美元，并由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湘利安达验字【2003】第 2003 号和湘利安达验字【2004】第 2002 号《验资报告》；

（2）第 3 期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由美国常兴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投入调平校直机一套，价值 74 万美元，上述设备价值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编号 430000104003700）予以鉴定，并由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湘利安达验字【2004】第 2005 号《验资报告》。第 4 期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由美国常兴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投入电子束焊接系统一套，价值 156 万美元，上述设备价值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了《价值鉴定证书》（编号 430000104008452）予以鉴定，并由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湘利安达【2004】第 2008 号《验资报告》。

泰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美国常兴	300	300	100%

2、2006 年 6 月增资

2006 年 4 月 7 日，泰嘉有限董事会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 175 万美元的决议。增加的注册资本一部分由美国常兴于 2004 年 3 月至 12 月投入的货币资金转入 126 万美元（原先在外债账户下管理），一部分由其在华的独资公司湖南泰嘉科

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税后利润转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3,933,381.84 元,折合 489,933.41 美元。本次增资 1,749,933.4 美元,泰嘉有限累计注册资本 4,749,933.41 美元,折合人民币 39,187,201.34 元。上述增资由湖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湘长验字【2006】2089 号《验资报告》。

随着泰嘉有限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资金扩大生产规模,美国常兴当时为泰嘉有限唯一股东,因此平价进行增资。

2006 年 4 月 19 日,长沙市商务局出具了长商务发【2006】091 号《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法定地址变更的批复》。2006 年 4 月 3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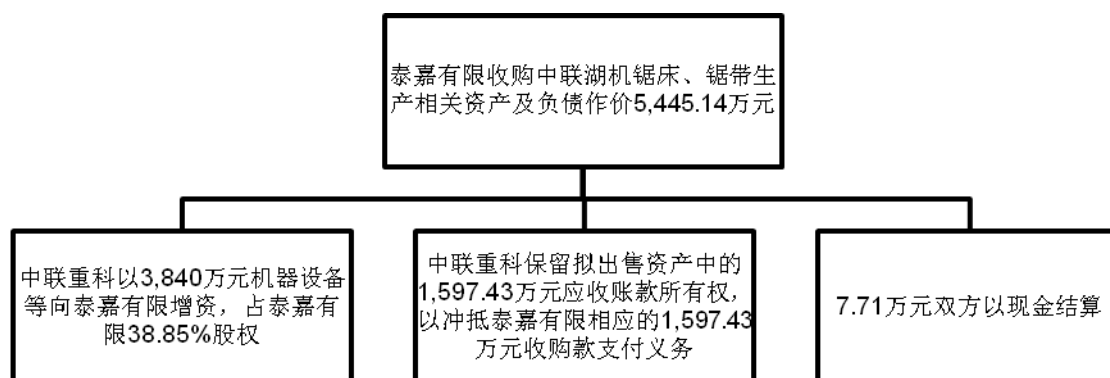
2006 年 6 月 20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泰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美国常兴	475	474.993341	100%

3、2007 年 9 月增资

该次增资为中联重科以中联湖机的相关资产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8 月 15 日,泰嘉有限与中联重科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泰嘉新材拟以 5,445.14 万元收购中联重科湖机分公司锯床、锯带生产相关资产及负债,作价依据为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联重科湖机分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同时,该协议约定泰嘉有限受让中联重科的资产所应支付的对价分为三部分:(1)中联重科以上述经评估净资产中的 3,840 万元向泰嘉有限增资;(2)中联重科保留拟出售资产中的 1,597.43 万元应收账款所有权,以冲抵泰嘉有限相应的 1,597.43 万元收购款支付义务;(3)收购款 5,445.14 万元扣除 3,840 万元及 1,597.43 万元后,差额部分即 7.71 万元,双方以现金方式结算。



同时，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泰嘉有限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华审字【2006】第 186-08 号《审计报告》，净资产为 5,525.33 万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为 1: 1.40998。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泰嘉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湘资【2006】评字第 097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042.90 万元，审计值：评估值为 1: 1.094。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中联重科以湖机分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中的 3,840 万元按同比例折价后向泰嘉有限增资，中联重科实际认缴注册资本 2,489.44 万元（ $3,840/1.094/1.40998$ ），超过认缴金额部分 1,350.56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9 月 8 日，美国常兴与中联重科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2007 年 9 月 18 日长沙市商务局做出长商务发【2007】260 号《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投资方等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增加投资方中联重科，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增加到 6,408.16 万元。2007 年 9 月 19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中联重科以中联湖机锯条锯床资产、业务对泰嘉有限增资是双方考虑各自商业需求后谈判的结果。

2007 年 9 月 20 日，泰嘉有限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4000009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经天华中兴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44-02 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后，泰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常兴	3,918.72	61.15%
2	中联重科	2,489.44	38.85%
合计		6,408.16	100.00%

4、2007 年 10 月增资

2007 年 10 月 8 日，经泰嘉有限董事会一致同意，泰嘉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13,400.00 元，同时新增上海柏智、湖南嘉华、华林伟业、北海国声等四家中国合营者，美国常兴以已分配未汇出利润增资，原股东中联重科放弃本次增资权。

泰嘉有限本次增资系因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新建生产线需要资金；增资价格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泰嘉有限的每股净资产 1.47 元为依据，美国常兴作为老股东按 1.47 元/股增资，上海柏智、华林伟业、湖南嘉华、北海国声增资价格在泰嘉有限每股净资产基础上适当溢价，定为 1.75 元/股。

本次增资经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44-03 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
1	上海柏智	1,022.8986	583.4625	7.50%
2	湖南嘉华	750.0174	427.8725	5.50%
3	华林伟业	341.0435	194.4875	2.50%
4	北海国声	204.487	116.6925	1.50%
5	美国常兴	71.8704	48.825	0.63%
合计		2,390.3169	1,371.34	17.63%

2007 年 10 月 24 日，长沙市商务局作出长商务发【2007】288 号《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投资方的批复》，同意泰嘉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投资方。

2007 年 10 月 30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常兴	3,967.545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2	中联重科	2,489.4400	32.00%
3	上海柏智	583.4625	7.50%
4	湖南嘉华	427.8725	5.50%
5	华林伟业	194.4875	2.50%
6	北海国声	116.6925	1.50%
合计		7,779.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7年11月17日，泰嘉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泰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10月31日，并于2007年11月15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名外字【2007】第18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7日，泰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通过了公司（筹）发起人会议决议。根据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1244-05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20,613,985.47元，按1.206:1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07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了商资批【2007】2095号《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并核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7】04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18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国常兴	5,100.00	51.00%
2	中联重科	3,200.00	32.00%
3	上海柏智	750.00	7.50%
4	湖南嘉华	550.00	5.50%
5	华林伟业	250.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	北海国声	150.00	1.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8 日，泰嘉新材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美国常兴将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5,100 万股以 485.57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邦中。

美国常兴向香港邦中转让泰嘉新材股份的原因为：随着泰嘉新材的业务发展，方鸿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工作重心转移到中国大陆，美国常兴实际经营逐步萎缩，于是方鸿决定将美国常兴注销，将泰嘉新材的控股权转到其自己控股的香港邦中（同时也是美国常兴的控股股东）便于管理；美国常兴将其持有泰嘉新材的 5,100 万股股份以 485.87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邦中，每股价格约为 0.095 美元，该定价依据是参照美国常兴对泰嘉有限的累计投入确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湖南省商务厅湘商外资【2009】82 号《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文件批复同意。2009 年 7 月，公司取得了商外资湘审字【2009】00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于美国常兴与香港邦中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方鸿，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邦中	5,100.00	51.00%
2	中联重科	3,200.00	32.00%
3	上海柏智	750.00	7.50%
4	湖南嘉华	550.00	5.50%
5	华林伟业	250.00	2.50%
6	北海国声	150.00	1.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6 日，泰嘉新材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湖南嘉华以 1.8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泰嘉新材 5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烁皓。

湖南嘉华向上海烁皓转让泰嘉新材股份的原因：湖南嘉华需要资金周转，因此将所持泰嘉新材的 550 万股股份转让；股份转让价格为 1.8 元/股，以发行人 2009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67 元/股为依据协商确定。

2010 年 10 月 13 日，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湖南省商务厅湘商外资【2010】118 号《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取得了商外资湘审字【2010】200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邦中	5,100.00	51.00%
2	中联重科	3,200.00	32.00%
3	上海柏智	750.00	7.50%
4	上海烁皓	550.00	5.50%
5	华林伟业	250.00	2.50%
6	北海国声	150.00	1.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3 年 7 月增资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5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3.61 元认缴。

长创投资系泰嘉新材员工为持有泰嘉新材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是为了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3.61 元/股，定价依据为按照泰嘉新材 2012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1.25 倍、每股收益的 7.23 倍计算。

2013 年 6 月 13 日，本次增资取得湖南省商务厅湘商外资【2013】83 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变更事项的批复》文件批复同意。

2013 年 6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湘 ZH[2013]719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7 月，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邦中	5,100.00	48.57%

2	中联重科	3,200.00	30.48%
3	上海柏智	750.00	7.14%
4	上海烁皓	550.00	5.24%
5	长创投资	500.00	4.76%
6	华林伟业	250.00	2.38%
7	北海国声	150.00	1.43%
合计		10,500.00	100.00%

4、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控股股东香港邦中将所持发行人 3,926.49 万股以 3,926.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正元。香港邦中向长沙正元转让泰嘉新材股份的原因为：方鸿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长期在境内工作生活，香港邦中作为控股股东设立在香港，不便于日常管理。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注册地
长沙正元	3,926.49	37.395%	湖南长沙
香港邦中	1,173.51	11.176%	香港
中联重科	3,200.00	30.48%	湖南长沙
上海柏智	750.00	7.14%	上海
上海烁皓	550.00	5.24%	上海
长创投资	500.00	4.76%	湖南长沙
华林伟业	250.00	2.38%	湖南长沙
北海国声	150.00	1.43%	广西北海
合 计	10,5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6 年 11 月 15 日，泰嘉新材实际控制人方鸿出资设立长沙正元，长沙正元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方鸿持有其 100%的股权。

（2）2016 年 11 月，香港邦中同长沙正元签署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香港邦中将其所持有的泰嘉新材 3,926.49 万股（占泰嘉新材总股本的 37.395%）转让给长沙正元，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1 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264,900 元。

（3）2016 年 11 月，长沙市望城区国家税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该项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根据税法有关规定，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之书面意见。

(4) 根据《公司法》规定并经咨询工商主管部门，泰嘉新材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需对发行人股东名册进行相应修订，无需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泰嘉新材已更新了股东名册，长沙正元已依法取得了泰嘉新材股权。2016年11月29日，泰嘉新材就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已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5) 2016年11月，泰嘉新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

(6) 2016年11月，长沙正元及其控股股东方鸿与香港邦中及其控股股东赵树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香港邦中、赵树德无条件同意：始终尊重和维持方鸿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能事先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在公司的经营决策、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集、提案、提名、投票等事项上，香港邦中、赵树德均以方鸿或方鸿控制的长沙正元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7) 2016年11月15日，香港邦中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方鸿将其所持香港邦中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赵树德，并不在香港邦中担任任何职务。2016年11月27日，方鸿与赵树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方鸿将其所持香港邦中全部股份转让给赵树德，股份转让后赵树德持有香港邦中100%的股权。香港邦中已将股权转让相关文件提交给香港注册署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工商、税务、商务、外汇等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已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在赵树德、香港邦中的股份锁定承诺及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束下，方鸿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削弱；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发行人分管锯床业务的副总经理刘年红、叶钧从公司离职，成立湖机国际收购了发行人锯床业务相关资产。湖机国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没有发生交易。

五、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验资情况

（一）2003 年泰嘉有限设立

2003 年 10 月，美国常兴独资设立泰嘉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分 4 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陆续投入。2003 年 12 月 2 日，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利安达验字【2003】第 2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美国常兴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4 年 3 月 29 日，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利安达验字【2004】第 2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美国常兴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4 年 7 月 23 日，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利安达验字【2004】第 2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7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美国常兴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4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固定资产，资产名称为调平校直机，型号规格为 24.180/21-500.1M，产地为德国。

2004 年 12 月 22 日，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利安达验字【2004】第 2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美国常兴第 4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6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资产名称为电子束焊接系统，型号规格为 LeybdddHereQusEBW(7.5)，产地为美国。截至该期出资，泰嘉有限共收到美国常兴缴纳的出资额 310 万美元，其中 300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超过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二）2006 年 6 月增资

2006 年 6 月 14 日，湖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湘长验字【2006】20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美国常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49,933.41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749,933.41 美元。

（三）2007 年 9 月增资

2007 年 9 月 18 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44-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联重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94,355.99 元，该股东以其下属的中联湖机中与锯床、带锯条生产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出资，出资额为

38,399,995.20 元，超过认缴金额部分 13,505,639.21 元列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其他非货币性资产。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64,081,557.33 元。

（四）2007 年 10 月增资

2007 年 10 月 29 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44-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美国常兴、上海柏智、湖南嘉华、华林伟业、北海国声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3,903,169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3,713,400 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0,189,769 元计入资本公积。美国常兴以其在发行人已分得但未汇出的利润出资，其余的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794,957.33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7,794,957.33 元。

（五）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12 月 29 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44-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

（六）2013 年 7 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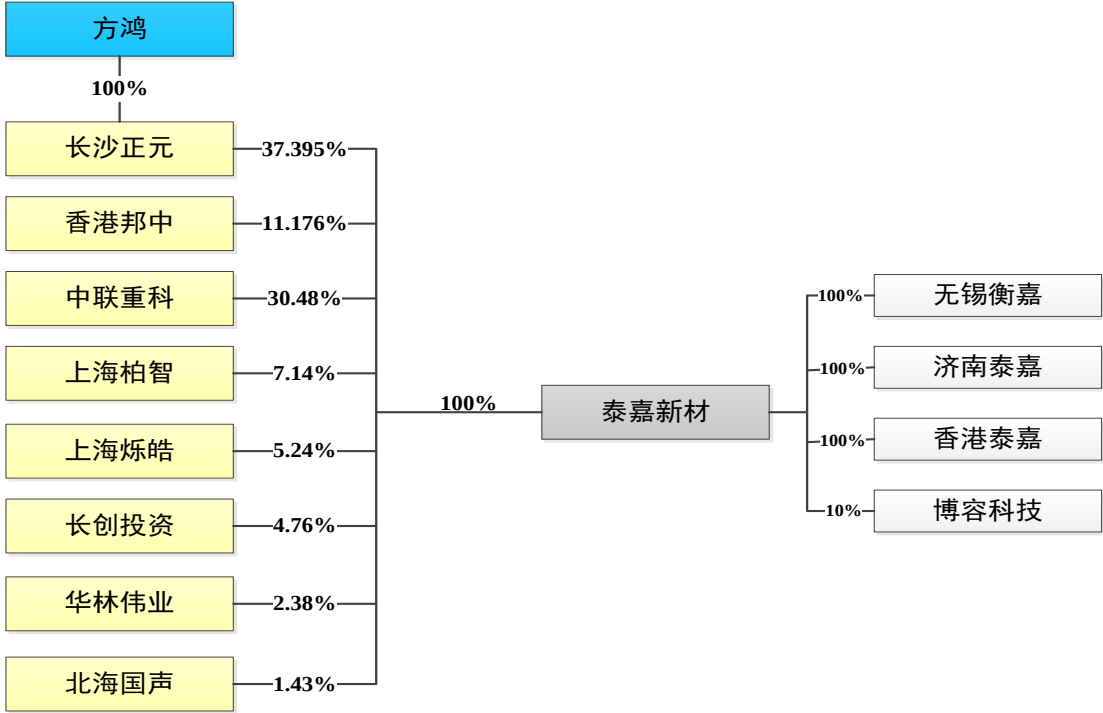
2013 年 6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湘 ZH[2013]7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500.00 万元，股本为 10,500.00 万元。

（七）验资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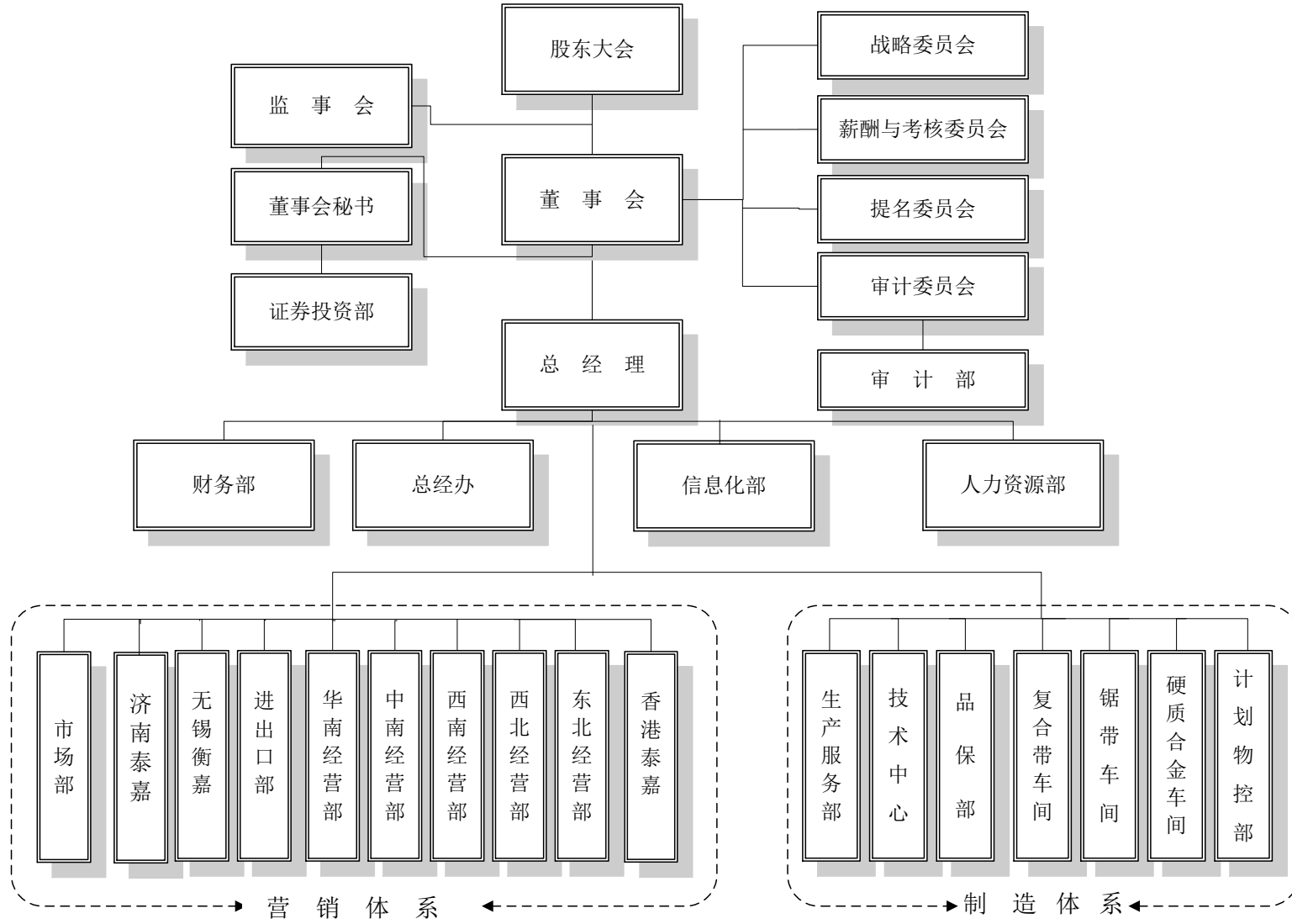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3 年成立以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68-5 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主要部门的职责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审计部

组织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防控体系，为各单位风险防控工作提供咨询服务；检查、评估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审查公司采购、销售、服务等所有对外合同；监督公司资产是否安全、完整、合理利用；审查生产、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等。

2、证券投资部

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内容审核与发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第三人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媒体的沟通与协调，负责证券监管机构、保荐等中介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负责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负责督导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执行；负责行业及证券方面政策的信息收集与调研工作，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服务；负责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及报告的编写，协调并完成前期调研、尽职调查、谈判、签约、过户等相关法律事项；负责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督促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督促履行相关承诺。

3、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度和流程，对制度流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组织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核算，编制会计报表等其他报表；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年度目标编制预算，对预算进行核算、分析、考评、监督；负责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成本分析、资金分析、投资分析等经营分析，向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提交经营分析报告和财务简报；参与营销政策的制定，监督营销政策的执行；应收款信用额度执行控制，协助催收回款；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商业票据的收支、保管；负责对经营性资金缺口的筹措；负责公司对外统计报表的报送等。

4、总经办

负责收集整理外部经济信息和内部经营信息，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及内控模式；组织各部门对各类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组织各部门进行及时纠偏；负责协调组织公司经营相关会议等专题会议活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管理所需的工作流程、制度及工作细则；负责公司档案室管理和公司级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印鉴、文印、工具书管理及办公用品的采购；行政固定设施的配置和日常维护；负责公司各类登记证件的保管、使用登记；负责做好公司的车辆管理、安全保卫及后勤保障工作等。

5、信息化部

负责公司 ERP 系统、OA 系统等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推进公司信息化体系建设，搭建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及数据挖掘体系，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保持企业基础信息网络的畅通与稳定，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6、人力资源部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协调组织目标考核，对目标执行过程进行监控和督导；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规章制度，并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公司各部门的定岗定编及员工招聘、甄选和录用工作；负责公司内部人才梯队建设，对关键人才考评和人才任用提出建议；负责员工培训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有效组织实施；负责员工人事档案、考勤、职业病健康档案等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及激励和福利制度的制定和完善，以及薪酬和福利发放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员工绩效考核评估及年度考评工作；负责员工关系处理，劳动争议与劳动纠纷处理工作等。

7、市场部

负责公司年度营销目标计划编写，给公司高管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和交流渠道建设；负责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营销策略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负责对行业进行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负责公司新产品上市规划、价格策略及营销方案制定和推广；负责公司产品的营销方案策划、推进和公关活动；负责公司国内各项展会的策划和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品牌规划及品牌形象建设；负责公司对营销各区域的评优和违规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公司客户详细档案，对客户经营信息进行有效收集并分析，对异常情况及时制定有效对策应对；负责对各营销区域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各项经营数据的分析和营销建议；负责公司营销政策的传达和营销各区域之间各项协调事项；负责营销区域相关会议的召集、组织及各项工

作的跟进；负责国内销售各销售单元的内部接单、客户沟通和维护，与各销售区域的信息沟通。

8、生产服务部

负责国内采购相关制度、流程的制定和完善；负责生产物料（不含原材料）和备品配件采购计划的制订，月度采购资金预算申报；负责制造、研发相关的国内物资采购（含生产物料、备品配件、技改外协、研发设备等），采购质量及成本控制管理；负责国内供应商的选择、考核、评估和管理，新供应商的开发；负责设备采购计划的编制、申报，设备台帐的建立及管理；负责各车间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负责各车间设备日常维护的检查督导，并进行考评管理；负责公司水、电、气等能源动力的维护、维修和管理；负责公司特种设备的维护、维修和管理，以及对外的归口联系；负责制造车间环保事项的处理以及环保设施的管理。

9、各经营部（华南、中南、西南、西北、东北）、无锡衡嘉、济南泰嘉

负责按期完成区域销售目标和按期收回货款；负责区域内市场渠道建设，销售网络维护；负责区域内售后服务、网络管理和技术支持；负责编制区域内客户月度销售计划；负责所辖区域市场调研、销售组织策划开拓、大客户攻关，收集汇总客户意见、行业信息，为公司营销政策实施提供合理化建议；负责定期向公司提供所辖区域内销售市场的分析报告；负责经营部内部团队建设、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

10、进出口部

负责根据公司营销政策制定出口销售策略；负责组织国外销售网络建设，进出口业务开拓；负责按期完成出口经营目标和按期回收货款；负责国外各项展会的组织、广告宣传策划、市场策划工作；负责根据原材料需求计划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组织实施原材料、铣刀、设备、配件等的进口采购，确保供货及时；负责办理公司物资进出口报关、商检工作以及相关协调工作；负责海关商检年检、公司信息变更和相关资料申请及维护等工作；负责公司电子商务的推行和实施。

11、香港泰嘉

负责收集国际市场原材料、先进技术、先进设备的动态，为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引进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公司海外原材料、设备、配件、技术的采购和引进；负责国际供应商的开发和维护。

12、计划物控部

负责根据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编制和修订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生产计划的跟单及计划完成率的情况统计分析，督促车间整改；贯彻实行公司成本控制目标，有效保证成品库存控制、在制品库存有效控制；根据原材料库及销售需求，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确保有效控制原材料库存；负责公司成品库房、原材料仓库、复合材仓库和备品备件库的货物收发、保管、盘点、登帐等工作，确保帐物一致；负责成品、原材料和复合材库房物件统计分析，给公司提供决策支持；负责公司备品备件和劳保用品的采购审核；根据生产计划提出物料输出和配送；负责各库房的 6S 管理，确保库房设施必须符合防火、防盗、防尘、防潮标准，货架应达到安全要求；负责销售产品的备货及出库，负责货物运输过程的跟踪管理。

13、技术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技术研发规划，并根据规划制订年度科研计划；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工艺标准和工艺改进、新产品及技术项目评审验收等流程的制订和完善；负责锯带制造技术及新产品试制，并为生产现场提供技术支持等。

14、品保部

负责公司 ISO 质量体系和环境体系的建立、完善和推进；负责热处理工序产品质量过程检查，质量数据统计分析；负责组织产品质量事故分析和客户质量投诉检测，并提出解决方案；负责售后退回锯条的返修方案的制定；负责监督和指导各车间检验人员的工作；负责原材料入库和成品出库检验及控制；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员工培养和培训。

15、复合带车间、锯带车间、硬质合金车间

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按月统计上报生产数据；负责本车间产品质量的自检及过程控制以及生产车间员工质量知识培训；负责监督本车间各工序的工艺执行情况；负责本车间劳动纪律的管理，员工教育和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本车间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等工作；负责监督本车间工具、量具的使用及管理；负责本车间生产现场 6S 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车间员工二级、三级安全教育，员工操作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生产质量控制和生产成本控制管理；协助带锯应用技术研究，锯带新材料的应用研究，锯带生产工艺制定、改进及生产过程工艺规范的执行、检查与考核等。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注销，并取得了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湖南泽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系经营双金属带锯条出口业务，但其成立之后，发行人出口业务主要通过母公司实施，湖南泽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量很小，故予以注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鸿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振原路 8-27-1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合金切削工具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锡衡嘉 2016 年上半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1,223.68
净资产	-4.98
净利润	-90.69

2、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鸿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时代总部基地一期第二部分五区 8 号楼 5-33
经营范围	合金材料、切削工具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济南泰嘉 2016 年上半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	507.43
净资产	151.07
净利润	-8.69

3、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303号招商局3楼301室

香港泰嘉 2016 年上半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	488.22
净资产	241.42
净利润	58.13

4、长沙博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认缴 30 万元，占比 10%）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俊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45号凯瑞大厦18楼01、02号房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博容科技 2016 年上半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	35.82
净资产	35.24
净利润	-67.00

八、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1、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河路 5 号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方鸿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长沙正元 2016 年上半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2、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3,500 万港币
住所	Flat / RM D 9/F Cantake Factory Building, 172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L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赵树德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及投资

香港邦中 2016 年上半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3,881.59
净资产	3,455.43
净利润	-56.88

3、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766,413.23 万元
实收资本	766,413.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詹纯新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

	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房地产业投资。

中联重科最近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	9,363,665.38
净资产	3,735,393.05
净利润	-83,652.22

4、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实收资本	2,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智华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灵山路958号11幢11512室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竺春飞持股比例52.17%，贺施惠持股比例43.48%，贺智华持股比例4.3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兼并收购策划，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柏智2016年上半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	3,218.00
净资产	2,235.43
净利润	-26.39

5、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兵
住所	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A区117室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欧兵持股比例35%，余安萍持股比例6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烁皓 2016 年上半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1,139.43
净资产	824.15
净利润	-5.36

6、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创投资是发行人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805 万元
实收资本	1,80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映波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火炬城 C5 组团 1318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长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映波，方鸿为有限合伙人中第一大出资人，出资额占比为 13.8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泰嘉新材股份的比例（%）
1	方鸿	有限合伙人	249.09	13.80	0.66
2	李辉	有限合伙人	93.86	5.20	0.25
3	彭飞舟	有限合伙人	93.86	5.20	0.25
4	杨李云	有限合伙人	79.42	4.40	0.21
5	谢映波	普通合伙人	79.42	4.40	0.21
6	平晓军	有限合伙人	68.59	3.80	0.18
7	曹浩	有限合伙人	68.59	3.80	0.18
8	彭动军	有限合伙人	61.37	3.40	0.16
9	郭喜如	有限合伙人	54.15	3.00	0.14
10	彭莎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0.13
11	刘晓敏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0.13

序号	名称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泰嘉新材股份的比例(%)
12	邓兴旺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0.13
13	赵敏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0.13
14	成有才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0.13
15	李栋梁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0.13
16	刘刚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0.13
17	陈磊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0.13
18	李灿辉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0.13
19	蔡翠兰	有限合伙人	36.1	2.00	0.1
20	周海鸥	有限合伙人	36.1	2.00	0.1
21	陈华	有限合伙人	36.1	2.00	0.1
22	马艳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0.07
23	肖志成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0.07
24	张汉湘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0.07
25	解海涛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0.07
26	张日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0.07
27	王俊杰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0.07
28	李雄武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0.07
29	刘国跃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0.07
30	文佳	有限合伙人	18.05	1.00	0.05
31	张志华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32	林峰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33	李旭锋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34	陈怡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35	胡长伟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36	刘海欧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37	向恒君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38	王志明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39	贾寓真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40	李巍峰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41	匡旭光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42	崔玉松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合计			1,805.00	100.00	4.80

长创投资 2016 年上半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1,805.55
净资产	1,804.08
净利润	75.21

7、湖南华林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亚辉
住所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 8 栋 1205 号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贺亚辉持股比例 90%，陈腊英持股比例 10%。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及其投资的策划、咨询、管理服务。

华林伟业 2016 年上半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634.56
净资产	379.85
净利润	-9.92

8、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峻
住所	北海市广东路 109 号瀚宇国际大厦 8 楼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顾云魁持股比例 88%，许峻持股比例 6%，顾勇彪持股比例 6%。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化工原料高科技材料的投资；建材、钢材、水暖器材、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公司住所不得作为经营场所）；对资产管理。

北海国声 2016 年上半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8,627.78
净资产	367.69
净利润	-45.1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长沙正元、香港邦中、中联重科、上海柏智和上海烁皓，其中长沙正元为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方鸿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2 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64****1090，工学学士，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白沙路 88 号*号房。方鸿先生 1984 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南省农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进口部经理、美国常兴总经理、泰嘉科技董事长、上海衡嘉执行董事、湖南泽嘉执行董事、香港邦中董事等，现任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沙正元执行董事、公司子公司无锡衡嘉、济南泰嘉执行董事，香港泰嘉董事。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鸿控制的企业除本企业外，还包括长创投资及佳友贸易，具体情况如下：

1、长创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股东基本情况”之“5、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湖南佳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佳友贸易已于 2014 年 9 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鸿
住所	长沙市人民路新 59 号
经营范围	经销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文化办公机械、文教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副食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矿产品；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股东结构	方鸿持股 50%，龙讷持股 25%，彭飞舟持股 25%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500 万股。若公司按照 3,500 万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00	100.00%	10,500.00	75.00%
1	长沙正元	3,926.49	37.395%	3,926.49	28.05%
2	香港邦中	1,173.51	11.176%	1,173.51	8.38%
3	中联重科	3,200.00	30.48%	3,200.00	22.86%
4	上海柏智	750.00	7.14%	750.00	5.36%
5	上海烁皓	550.00	5.24%	550.00	3.93%
6	长创投资	500.00	4.76%	500.00	3.57%
7	华林伟业	250.00	2.38%	250.00	1.79%
8	北海国声	150.00	1.43%	150.00	1.07%
二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500.00	25.00%
	合计	10,500.00	100.00%	14,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 8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沙正元	3,926.49	37.395%
2	香港邦中	1,173.51	11.176%
3	中联重科	3,200.00	30.48%
4	上海柏智	750.00	7.14%
5	上海烁皓	550.00	5.24%
6	长创投资	500.00	4.76%
7	华林伟业	250.00	2.38%
8	北海国声	150.00	1.43%
	合计	10,5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没有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外资股份持有情况

香港邦中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外资股份，其持股情况参见本节“十、（二）前

十名股东”。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没有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长沙正元及长创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二者分别持有公司 37.395%、4.76%股权；香港邦中持有发行人 11.176%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正元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均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邦中承诺：自泰嘉新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嘉新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泰嘉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泰嘉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泰嘉新材上市后 6 个月泰嘉新材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泰嘉新材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长沙正元、香港邦中在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但如遇特殊情形，其拟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泰嘉新材股票的发行价。长沙正元、香港邦中减持泰嘉新材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泰嘉新材，并由泰嘉新材及时予以公告，自泰嘉新材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泰嘉新材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泰嘉新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泰嘉新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长沙正元、香港邦中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泰嘉新

材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泰嘉新材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泰嘉新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泰嘉新材，则泰嘉新材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泰嘉新材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鸿承诺：自泰嘉新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嘉新材回购其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泰嘉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泰嘉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泰嘉新材上市后 6 个月泰嘉新材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泰嘉新材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泰嘉新材股票的发行价。其减持泰嘉新材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泰嘉新材，并由泰嘉新材及时予以公告，自泰嘉新材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泰嘉新材股份。

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方鸿先生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方鸿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泰嘉新材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泰嘉新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方鸿先生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间接持有泰嘉新材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间接持有泰嘉新材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泰嘉新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泰嘉新材，则泰嘉新材有权扣留应付长沙正元、长创投资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泰嘉新材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香港邦中控股股东赵树德承诺：自泰嘉新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

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嘉新材回购其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泰嘉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泰嘉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泰嘉新材上市后 6 个月泰嘉新材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泰嘉新材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泰嘉新材股票的发行价。其减持泰嘉新材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泰嘉新材，并由泰嘉新材及时予以公告，自泰嘉新材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泰嘉新材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泰嘉新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赵树德先生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间接持有泰嘉新材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间接持有泰嘉新材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泰嘉新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泰嘉新材，则泰嘉新材有权扣留应付香港邦中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泰嘉新材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公司股东长创投资承诺：自泰嘉新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嘉新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泰嘉新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泰嘉新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规定擅自转让泰嘉新材股份的，其承诺违规转让泰嘉新材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泰嘉新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泰嘉新材，则泰嘉新材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泰嘉新材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公司其他股东中联重科、上海柏智、上海烁皓、华林伟业、北海国声均

承诺：自泰嘉新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嘉新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泰嘉新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泰嘉新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规定擅自转让泰嘉新材股份的，其承诺违规转让泰嘉新材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泰嘉新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泰嘉新材，则泰嘉新材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泰嘉新材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360 人，员工专业结构、学历分布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人员结构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合计
人数（人）	49	63	186	62	360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3.61%	17.50%	51.67%	17.22%	100.00%

2、员工学历分布

学历组	硕士及以上	本科	大专	大专以下	合计
人数（人）	9	58	101	192	360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2.50%	16.11%	28.06%	53.3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组	30 岁及以下	31-40 岁	41-60 岁	60 岁以上	合计
人数（人）	140	120	99	1	360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8.89%	33.33%	27.50%	0.28%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年份	科目	员工总人数	公司缴费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缴费金额(元)	备注
2016年 1-6月	养老保险费	360	350	4	98.33%	1,746,198.41	①
	医疗保险费	360	350	4		623,642.29	
	工伤保险费	360	350	4		62,364.23	
	失业保险费	360	350	4		93,546.34	
	生育保险费	360	350	4		43,654.96	
2015年	养老保险费	392	383	6	99.23%	3,531,104.83	②
	医疗保险费	392	383	6		1,261,108.87	
	工伤保险费	392	383	6		126,110.89	
	失业保险费	392	383	6		252,221.77	
	生育保险费	392	383	6		88,277.62	
2014年	养老保险费	452	444	4	99.11%	3,679,154.36	③
	医疗保险费	452	444	4		1,362,626.00	
	工伤保险费	452	444	4		133,987.66	
	失业保险费	452	444	4		386,086.11	
	生育保险费	452	444	4		93,502.41	
2013年	养老保险费	411	396	6	97.81%	2,800,293.72	④
	医疗保险费	411	396	6		1,000,104.90	
	工伤保险费	411	396	6		100,010.49	
	失业保险费	411	396	6		300,031.47	
	生育保险费	411	396	6		70,007.34	

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包括劳务派遣）6 人未参保，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发行人已申报，但因原单位所在地社保系统还未通过审核反馈，导致 6 月未参进。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包括劳务派遣）3 人未参保，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包括劳务派遣）4 人未参保：4 人为退休返聘。

④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包括劳务派遣）9 人未参保：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为原国企单位代缴，1 人为异地参保人员，1 人为新进员工，当月发行人已申报但社保局未能录入系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依法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并由公司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为职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为其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

险、生育保险，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费事项，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年第15号））于2009年7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从2010年5月开始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此前，公司免费为职工提供集体宿舍来解决职工住房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年份	员工总人数	公司缴费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缴费金额（元）	备注
2016年1-6月	360	348	4	97.78%	702,556.00	①
2015年	392	384	6	99.49%	1,593,920.00	②
2014年	452	448	4	100.00%	1,696,213.00	-
2013年	411	400	6	98.78%	1,160,200.00	③

①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包括劳务派遣）8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6人发行人已申报，但因原单位未办理公积金转移，导致6月未参进。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包括劳务派遣）2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包括劳务派遣）6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人为国企代缴，1人为退休返聘，1人为外省户籍，个人要求不购买，2人于次月补交。2013年12月发行人为1名临时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但该职工12月份已离职，月底公司员工总人数中未包含该人，但缴费人数中包含了该名员工。

根据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1月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泰嘉新材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愿在无需泰嘉新材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若方鸿先生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中介机构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此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愿在无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发行人不会因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

（三）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的薪酬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薪酬激励体系，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建立了一套相对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分类	岗位分类	主要薪酬管理制度
非作业类人员薪酬制度	管理人员	《非作业类员工薪酬管理制度》
	销售人员	《非作业类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年度绩效合约》
	技术人员	《非作业类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技术人员内部职称评定管理办法》
作业类人员薪酬制度	作业类员工	《作业类员工薪资核算方案》、《对焊作业员工薪资核算方案》
	维修类员工	《维修类员工薪资核算方案》

（1）员工薪酬确定原则

根据按劳分配、绩效优先的原则，坚持职工平均实际收入与本公司经营效益相同步，以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工作态度、劳动技能等指标确定员工报酬，通过合理设置工资档次，适当增加上升空间，建立有效激励机制。

（2）员工薪酬确定标准

①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实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薪酬挂钩，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高管人员年度薪酬分为基本薪金和绩效薪金两部分，均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

②普通管理人员

公司普通管理人员统一执行《非作业类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岗位

评价结果以及各岗位工资的市场情况，将各个岗位分别归入不同的薪等；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依据公司整体的业绩状况以及员工的全年的工作业绩发放奖金，作为对公司员工全年工作的奖励。公司普通管理人员的薪资结构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月绩效奖金+司龄工资+年终奖+其他补贴”。

③销售人员

公司销售人员在执行《非作业类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每年年初同公司签订《年度绩效合约》，约定当年的销售考核指标和激励方案。

④技术人员

公司技术人员在执行《非作业类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还依据《技术人员内部职称评定管理办法》，每两年进行一次内部职称评定，并按照评定结果享受相应技术级别的薪酬待遇。

⑤作业类员工

公司作业类员工统一执行《作业类员工薪资核算方案》、《对焊作业员工薪资核算方案》，主要包括复合带车间、锯条车间和硬质合金车间的一线操作人员。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月度生产产量、产品质量及计划/订单完成情况等指标，核算作业类员工月度薪资总额。公司作业类员工的薪酬结构为“基础工资+产量工资+质量工资+技能工资+加班工资+其他辅助工资+其他补贴”。

⑥维修类员工

公司维修类员工统一执行《维修类员工薪资核算方案》，主要包括车间维修人员。公司维修类员工薪酬结构为“基础工资+产量工资+岗位技能考核工资+加班工资+其他补贴”。

2、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大致范围，并与行业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按岗位、级别不同，公司员工月度薪酬水平、大致范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岗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管理人员	平均工资	6,421.34	6,055.66	6,026.34	4,871.60
	薪酬范围	2,800-25,000	2,500-25,000	2,200-25,000	2,100-16,000
技术人员	平均工资	5,481.12	5,029.23	4,548.27	4,473.99
	薪酬范围	3,100-9,600	2,700-10,000	2,000-8,300	2,300-10,000
生产人员	平均工资	4,191.14	3,628.89	3,305.16	3,367.73
	薪酬范围	2,400-6,300	2,100-5,700	2,000-5,500	2,000-5,300

销售人员	平均工资	4,282.62	3,953.10	3,775.47	2,975.44
	薪酬范围	2,600-9,000	2,000-9,000	2,300-9,000	2,000-8,300
整体平均工资		4,736.20	4,290.16	3,939.76	3,709.31

发行人与湖南相关行业平均工资（月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人员平均工资	2,723.92	2,542.08	2,273.92
发行人平均工资	4,290.16	3,939.76	3,709.31

数据来源：湖南省统计局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及其他有关因素变化相应调整员工薪酬水平。薪酬调整幅度应参考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国家公布的地区工资指导线和物价增长指数。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邦中、实际控制人方鸿、香港邦中控股股东赵树德及发行人股东中联重科、上海柏智、上海烁皓、长创投资、华林伟业、北海国声均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请见本节“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承担补缴住房公积金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鸿作出了承担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请见本节“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邦中、实际控制人方鸿及其他主要股东中联重科、上海柏智、上海烁皓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情况（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泰嘉新材主要从事双金属带锯条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范围为：“双金属复合材料及其锯切产品的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锯床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开发与生产；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二）主营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双金属带锯条，按选材和生产工艺可分为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和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是将两种特性不同的合金钢焊接而成的双金属带锯条，背材主要使用弹簧钢，齿材主要使用高速工具钢；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以硬质合金作为齿材，与背材焊接而成的双金属带锯条。两种产品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品牌名称	应用领域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	“TANCUT 泰钜”； “JUSTCUT 嘉钜”； “AA”、“Fastre”；“FICUT 飞钜”；“LEAPCUT 立钜”	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钢铁冶金、模具加工、军工制造、轨道交通、大型锻造等行业
硬质合金带锯条	“TANCUT 泰钜”	航空航天、有色金属、核电等行业

由于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应用领域更广，因此在国内双金属带锯条市场占主导地位，也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代表了国内双金属带锯条生产领域的高端技术水平。硬质合金带锯条齿部硬度高、耐磨性优，特别是切割高硬度金属材料 and 有色金属能力强、精度高，如汽车制造业中铸铝的锯切，高速钢带锯条的锯切效率仅为硬质合金带锯条的四分之一左右。但另一方面，硬质合金带锯条制造加工难度很大，对于加工精度要求非常高，各工序工艺要求较严格。由于制造难度较高，我国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长期以来依赖进口。

（三）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双金属带锯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切削工具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 C332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3），细分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下的工具制造业中的双金属带锯条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及各地的工信委，主要负责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同时，公司在质量、环保、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税务等方面接受国家及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主要职责是作为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与纽带，为企业技术创新和高科技技术产业化的各种需求提供服务，及时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需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本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国家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振兴装备制造业、培育和发展双金属复合材料等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相关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新材料、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壮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2016）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强化新材料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技术开发，重点是高温合金、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技术及应用。	国务院（201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打造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技术或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将新型切削工具行业列入 2016-2018 年认定重点领域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2016）

中国制造 2025	把结构调整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关键环节,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国务院 (2015)
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意见	重点发展先进复合材料、储能材料、硬质材料、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等六大领域。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5)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定	促进先进储能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先进硬质材料、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稀土材料等产业加快发展,支持重大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推广。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4)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硬质合金精深加工外商投资项目,享受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惠政策	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 (20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201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优先发展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等复合材料产业。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工信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201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国务院 (2010)
《装备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涉及机床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改造领域包括高精度数控磨床、高速数控机床用新型工具系统、高效切削刀具等 20 个项目	工信部 (2010)
《湖南省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规划纲要》	提出整合提升新材料产业,将先进复合材料,先进硬质材料,金属新材料等新材料行业列入湖南省重点发展行业	湖南省发改委 (2010)

(二) 行业发展状况

1、相关概念

(1) 锯床

锯床是以圆锯片、锯带或弓锯条等为刀具,锯切金属圆料、方料、管料和型材等的机床,广泛应用于各种机械加工领域。锯床主要由底座、床身、锯条、传动机构、导向机构、数控装置等组件构成,其中锯条为锯床的核心组件之一,决定了锯床的工作方式和锯切效率。目前,锯床按照所用锯条种类和锯切方式的不同主要可分为弓锯床、圆锯床和带锯床。

①弓锯床

弓锯床是装有锯条的锯弓作往复运动，以锯架绕一支点摆动的方式进行切割。锯片在回程时不进行切削，因此切削效率较低；往复运动需要不断改变方向，故切削速度较低、能耗较高；此外弓锯条厚度较大，切缝较宽，对被加工材料损耗较大。由于弓锯床切削效率低、精度低，且能耗和材料损耗较高，因此在金属切削加工领域已逐渐淘汰，被圆锯床和带锯床替代。



②圆锯床

圆锯床是高速旋转的圆形锯片以送进方式对材料进行切割，其切割效率和切割精度较高，多组齿轮传动的机械构造尤其适合重型切削。但另一方面，圆锯床的切割深度受圆盘锯半径所限，无法切割尺寸比其半径更大的零件；同时，当圆盘锯的直径增大时，为了提高刚性，其厚度也要随之增加，大型圆盘锯的厚度较大，切口较宽，耗材较高。此外，金属锯切用圆锯床通常体积较大，价格较高，因此主要应用于尺寸较小、较规则的实心棒料的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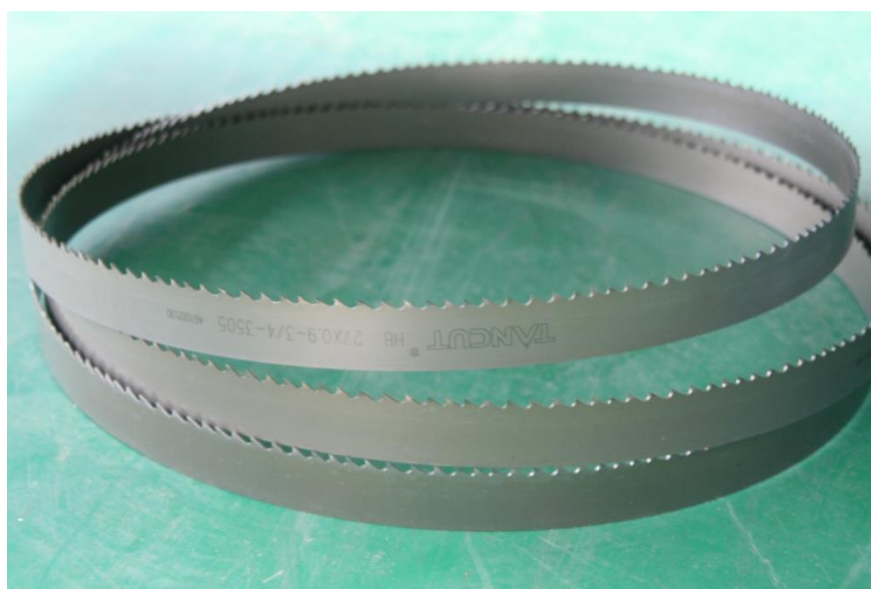
③带锯床

带锯床是用环状带锯条张紧在两个锯轮上，并由锯轮驱动锯带单方向转动，使带锯条对切割对象进行单向循环切割。同弓锯和圆锯相比，带锯在节材方面具有较为明显优势。除此以外，带锯还有适应性广、动力消耗低、操作简便、易于维护并可进行角度切割等优点，因此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钢铁冶金、模具加工、军工制造、轨道交通、大型锻造、航空航天、有色金属、核电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是目前金属切割中普遍使用的锯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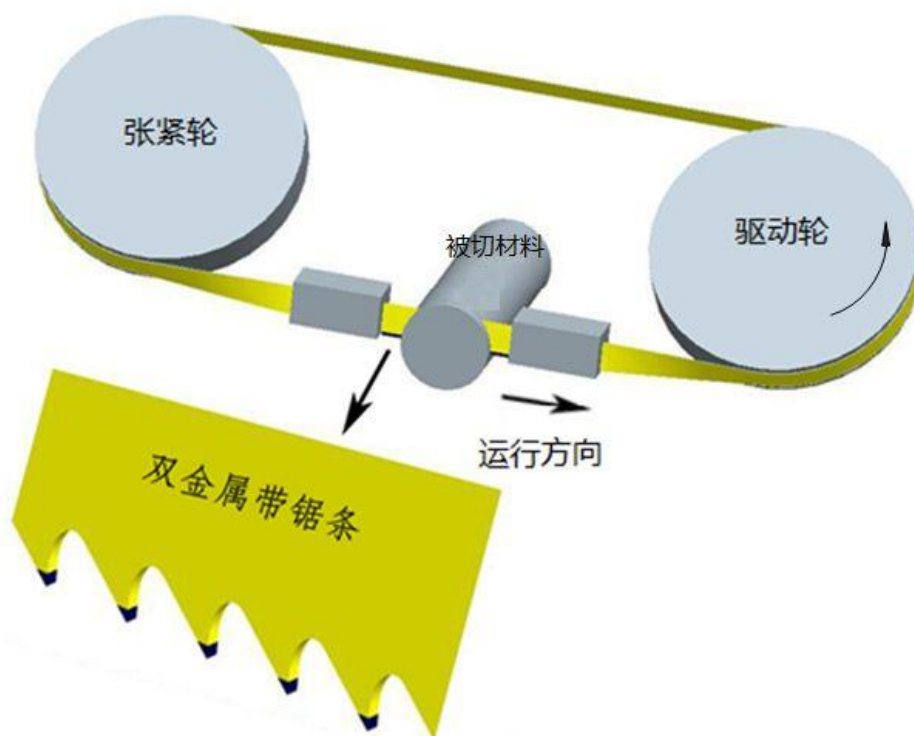
(2) 带锯条

带锯条是用一边开齿的连续钢带制成的环形钢带，是带锯床的消耗性刀具。在带锯床中，环形钢带被张紧在两个相距一定距离的锯轮上，随驱动轮单向循环传动进行切割。



(3) 双金属带锯条

双金属带锯条是将两种不同特性的合金钢焊接在一起，再经机加工、热处理等一系列工艺制作而成的消耗性刀具，其锯齿部分为一种金属，其余部分为另一种金属。目前绝大多数带锯床使用的锯条均为双金属带锯条。



机械制造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存在大量金属材料切割需求，双金属带锯条是金属切割加工必备的高效刀具，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和重要机械部件加工，是现代制造业重要的工具性耗材，涉及航天航空、核工业、军工等重要工业门类。依据生产工艺及原材料的不同，双金属带锯条可分为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带锯条、金刚砂带锯条及其他双金属带锯条，其中，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和硬质合金带锯条为金属切割的主流产品。

①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是选用高速钢作齿部材料，冷轧合金钢带作背部材料，将两种材料焊接在一起，再经机加工、热处理等工序制造的高性能锯条。高速钢含有钨、钼、铬、钒、钴等碳化物形成合金元素，合金元素总量达 10~25%，在高速切削产生高热情况下(约 500℃)仍能保持高的硬度，具有良好的红硬性；冷轧合金钢带是在碳素钢的基础上通过适当加入一种或几种合金元素使其具有较高的抗拉强度和疲劳强度。高速钢和冷轧合金钢带的结合，解决了早期使用的单金属带锯条无法同时满足锯齿硬度和锯背柔韧的矛盾。与单金属带锯条相比，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锯齿硬度高，切割效果好，背脊抗疲劳强、能承受较大张力，做到了齿材硬度和背材柔韧的统一，较大幅度提高了带锯条的切割效率。

基于其性能特点，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在国内发展历程较长，广泛用于切割

碳钢、合金钢、结构钢、有色金属、不锈钢、模具钢等较难加工的金属材料。

②硬质合金带锯条

硬质合金带锯条是以硬质合金为齿材，冷轧合金钢带为背材，通过高频电阻焊将两种材料焊接在一起，经磨齿等工序制作而成的高硬度带锯条。其与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相比，具有以下特点：**1、硬质合金带锯条齿部硬度高、耐磨性优；2、硬质合金带锯条切割效率高、精度高、寿命长。**

基于上述特点，硬质合金带锯条主要适用于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无法切割的高硬材料和高效率切割，如高温合金、高速钢等高硬材料。但受产品成本较高（通常为双金属带锯条的**4-5倍**）影响，目前使用范围不如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广泛。

硬质合金带锯条在国内发展历程较短，但随着我国对硬质材料切割需求的增加，硬质合金带锯条的需求也将随之扩大。目前国内硬质合金带锯条市场主要为国外企业占领。

2、中国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分析

（1）中国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开端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经历了从引进研发、小规模推广到快速发展乃至稳定增长的发展阶段。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领域：随着国内双金属带锯条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内产品与国外产品的质量水平差距逐渐缩小，出现了包括泰嘉新材在内的可以与国外品牌相抗衡的国内企业，经过几年发展，正逐步替代进口品牌。

硬质合金带锯条领域：硬质合金带锯条在国内发展历程相对较短，该产品技术含量及生产难度远高于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受资金、人才、技术等因素的制约，国内企业在硬质合金带锯条领域尚未形成强有力的竞争力。国际知名的带锯条生产厂家如雷诺仕、威库斯及百固等公司占据着中国大部分市场份额。

（2）中国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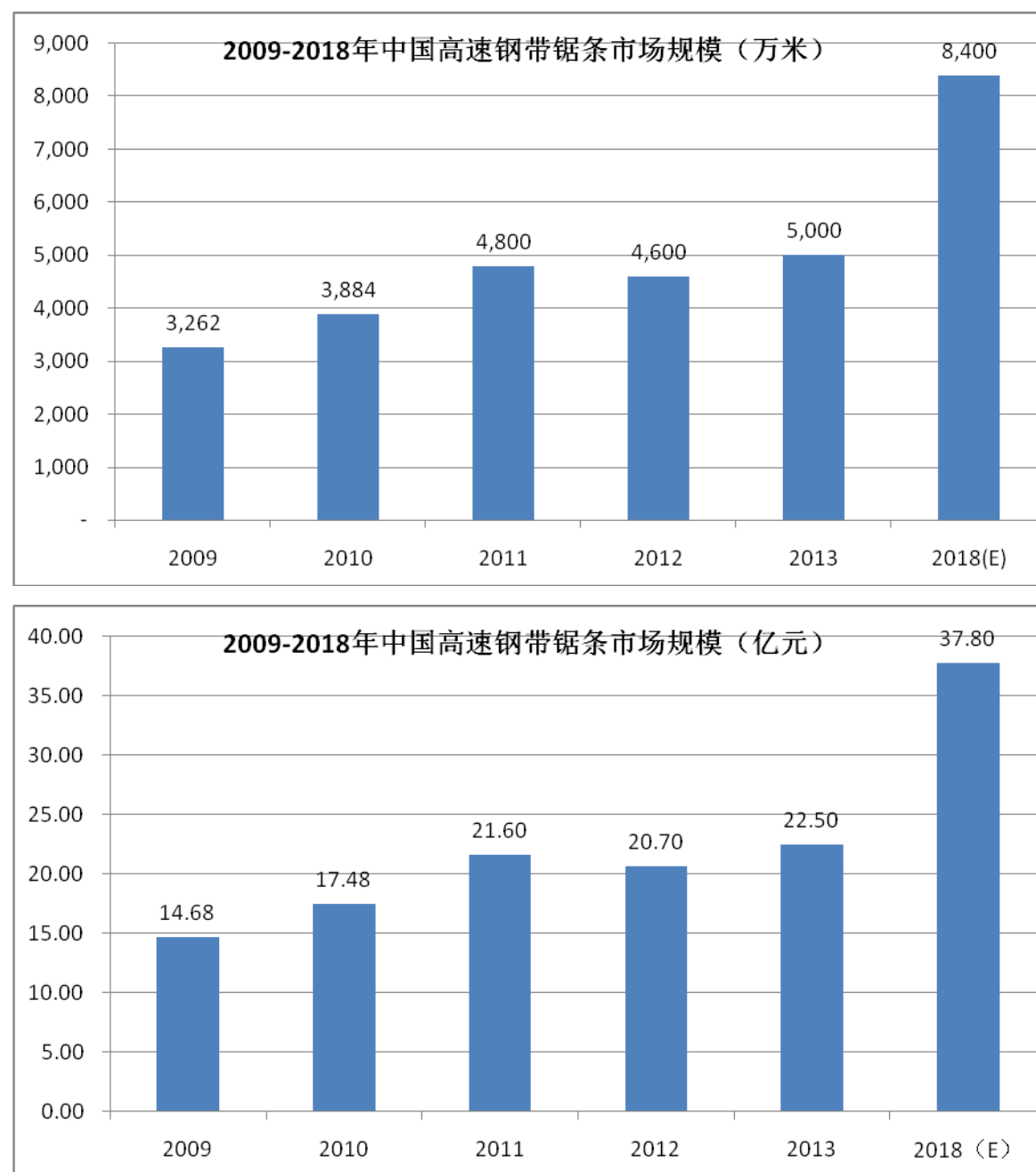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现阶段是目前国内双金属带锯条的主流产品。受价格相对较高，发展历程相对较短等因素影响，硬质合金带锯条产销规模仍远低于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的水平。

近十年来，国家经济建设的大力投入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我国双金属带锯条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作为目前国内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的主流产品，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的市场规模在近十年实现了快速扩张。

2009 年，我国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总销量为 3,262 万米，销售金额约 14.68 亿元；2013 年，我国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总销量达到 5,000 万米，销售金额约 22.50 亿元（注：上述销售金额按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终端平均售价 45 元/米计算，下同）。

在国内经济基本面及行业现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预计未来 3-5 年双金属带锯条行业仍能保持约 15% 的增长率，预计 2018 年销售量可达 8,400 万米，按 45 元/米的平均价格测算，销售总额会达到 37.80 亿元。



数据来源：《国内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发展情况》（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3、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发展前景概况

作为国民经济各工业部门的基础配套产业，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的产业关联度较高，对制造业各行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着较为重要的作用，同时，双金属带锯条市场需求受下游产业发展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

“十三五”期间，是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到制造业强国转型的阶段。2015年《中国制造 2025》提出了未来制造业发展“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原则。未来，我国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将体现为：提高国产化率、提高国产工业产品质量、优化产业结构以及鼓励发展有助于节能减排的新技术和新材料。“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要重点支持新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高速钢带锯条和硬质合金带锯条作为新材料领域的基础切削工具，在制造业各个部门使用广泛，凭借其高效、节能等优势，未来行业需求将进一步提高，行业稳步发展。

（1）产品国产化率将进一步提高

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国内双金属带锯条生产企业不断加大对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在缩短与国外产品技术差距的同时，也扩大了国内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从国内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市场发展历程看，1985年前，国内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全部依靠进口，到2004年本土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30%，2009年本土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了50%，预计在未来几年，本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数据来源：《我国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中国机床工具行业协会锯床分会））。

（2）行业逐步向“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专用化”方向发展

提高加工质量和效率是锯切工具持续追求的目标，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在下游客户需求引导下，逐步向“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专用化”方向发展。

在齿材方面，主要依靠改进生产工艺来提升高速钢的硬度，以及采用硬度更高的硬质合金或其它超硬材料，或者在锯齿上涂镀超硬耐磨的保护膜来增强锯齿的坚韧性，防止锯齿过度摩擦和发热，以延长锯条的使用寿命和切割精度；在齿型方面，行业内不断推出针对不同切割对象的专用齿型。如专门针对难切的高硬度材料而设计的大横截面齿型，这种特殊齿型具有增强的切割面，可避免断齿，

防止锯条过早失效，减少毛刺，加快排屑，延长寿命并降低振动和噪声；在背材方面，行业内不断研发出韧性好、张力强的冷轧合金钢带，使带锯条在工作中能承受更大的运行速度和负载压力，提高了锯条的可靠性。

4、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由于规模、成本、技术、品种结构及管理方面的差异，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拥有较强研发实力和先进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质量产品，规模化经营且客户服务能力较强的企业盈利水平较高；缺乏生产及市场等相关经验的市场新进入者、规模偏小、质量优势不突出、产品偏低端的企业的利润水平通常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属性，未来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尤其是中低端产品的竞争将会呈现出白热化的局面，优势企业可以通过改进生产工艺，降低单位成本，优化产品结构等手段，及时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产能，加强营销力度，从而取得高于行业平均值的利润水平。而其他小规模企业的市场、利润空间将不断受到挤压。

5、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国内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竞争体现在高端产品和中低端产品两个领域。高端产品领域主要表现为国外企业与少数几家国内企业的竞争，中低端产品领域主要表现为国内企业的竞争。

（1）高端产品领域

长期以来，以美国雷诺仕、日本天田株式会社、德国威库斯等为代表的国外企业凭借先进生产工艺、过硬的产品质量占据我国高端双金属带锯条市场。近年来，随着我国双金属带锯条生产工艺的发展，逐渐出现了一批包括泰嘉新材在内的掌握高端双金属带锯条生产工艺的企业，并在高端产品领域与国外企业形成竞争。但从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来看，国外品牌产品仍有较大领先优势。

（2）中低端产品领域

国内企业凭借产品价格和地域优势，逐渐占领了中低端双金属带锯条市场，泰嘉新材、本溪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双金锯业有限公司、莆田市恒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江阴金缘锯业有限公司、浙江约特工具有限公司等企业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逐渐成为行业的领先企业。其他规模较小的市场竞争者受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等条件限制较难对领先企业的

市场地位造成威胁。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及专业生产经验壁垒

双金属带锯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其生产工艺涉及十余道工序，每个环节的误差都会持续往下累积，任何环节的偏差都会导致最终产品性能方面的缺陷，这种对繁复工序技术一致性的严格要求，目前国内仅有少数企业能够做到。除了生产技术以外，双金属带锯条企业还需具备持续研发能力，针对下游客户切割材料材质和要求方面的变化对锯条的齿型、材质进行相应的升级和改进，以适应市场的新需求。而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短时间内难以全面掌握锯条生产所需的技术和工艺要领，也缺乏广泛的客户基础以便根据客户反馈进行新产品研发，因此产品规格有限且质量一致性较差。

（2）资金壁垒

双金属带锯条生产中必需的关键设备价值较高，如铣床、磨床、调平校直机、焊接系统等，此外，由于双金属带锯条原材料价格较高，且采购周期较长，因此原材料库存资金占用量较大。此外，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用户对双金属带锯条制造技术水平要求显著提高，技术更新换代周期缩短，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成为双金属带锯条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只有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而无论技术创新、工艺改进还是新产品开发都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对行业参与者有较高的资金要求。对于新进入者来说，资金壁垒是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3）品牌认知度壁垒

双金属带锯条属于金属切削加工环节的易耗品，是带锯床的基础配件。相对于切削材料和加工机械而言，双金属带锯条单位价格较低，因此最终用户在决定选取哪种品牌的双金属带锯条时，价格敏感度相对不高，产品的业内认知度、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是其作出选择的重要依据。由于形成和提升一个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行业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树立稳固的品牌形象。

（4）产品种类多样性壁垒

针对不同材质的切削对象，双金属带锯条锯齿密度、分齿设计等有较大区别。大部分下游客户，尤其是机械加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切削的金属种类较多，通常要采购多种规格的双金属带锯条。出于集中采购优势和售后服务便利等因

素，下游客户在同等条件下更青睐产品规格种类较多的带锯条生产厂商，以确保能长期、稳定获取所需全部型号的双金属带锯条及售后服务。而行业新入者很难在短期内掌握多种规格的双金属带锯条生产工艺，根据下游需求开发新规格齿型的能力也相对较差，竞争中处于劣势。

（5）专业人才壁垒

双金属带锯条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同一线生产、技术人员的经验和素质密不可分。生产企业需经长期培养才能建立熟练的生产人员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并具备较高的技术开发能力、工艺技术水平以及检验和试验技巧。因此，人才壁垒是双金属带锯条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之一。

7、市场供求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双金属带锯条主要切割对象为各类钢材及有色金属，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钢铁冶金、模具加工、军工制造、轨道交通、大型锻造、航空航天、有色金属、核电等行业，受国民经济运行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较大。上述行业均为材料密集型行业，所用原材料多为各类金属及合金。其行业发展情况将对生产耗材-双金属带锯条的市场需求产生重大影响。国内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市场规模详见本小节之“2、中国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分析”之“（2）中国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市场规模”。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切削工具制造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备受国家产业政策重视。2015年《中国制造2025》提出了未来制造业发展“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原则。“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要重点支持新材料的研发及应用。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颁布了《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意见》，并提出：重点发展先进复合材料、储能材料、硬质材料、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等六大领域。

（2）技术研发能力增强

作为制造业各部门均需要的基础切削工具，双金属带锯条逐渐受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重视，目前国内已有包括湖南大学在内的多家大专院校和研究所

从事双金属带锯条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此外，国内领先企业也设立了技术研究中心，并取得了诸多技术成果，双金属带锯条行业技术密集型特性逐步得到体现，行业生产工艺水平日益提高。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比较仍有一定差距

近 10 年来，我国双金属带锯条行业保持了较为迅猛的发展势头，国内领先企业在技术和产品开发方面投入不断加大，诸多工艺环节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自主开发能力仍较弱，新材料的普及速度较慢，总体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仍存在一定差距。从国内市场现状来看，国外产品在高端双金属带锯条领域，特别是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占有大部分份额。

（2）缺乏资金支持

目前国际知名双金属带锯条生产商均具备年产 1,500 万米以上双金属带锯条的生产规模。同国外竞争对手相比，我国双金属锯条生产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在设备引进、技术研发、产能扩张等方面受资金紧缺的制约。

（3）行业集中度不高

现阶段，国外发达国家带锯条行业已呈现规模化、集约化格局，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均只有 3-5 家主要带锯条生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在 50%以上。相比之下，我国双金属带锯条行业仍处于“散、小、弱”的境况，不利于国内重点带锯条生产厂商同国外品牌抗衡。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应用领域较为广泛，遍及机械加工、钢铁、汽车及零部件、有色金属等各个行业。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的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

我国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企业的技术水平呈现较为明显的“金字塔”格局。在带锯条生产领域，宽度在 27mm~41mm 之间的锯条属于常规尺寸产品；宽度小于 27mm 的锯条属于超窄带，主要用于精度较高的锯切；宽度大于 41mm 的锯条属于宽带，主要用于特种锯切；超窄带和宽带的生产、加工难度较大，技术

含量较高。目前国内大部分中小规模生产厂商仅能在 27mm~41mm 范围内生产少数几种标准规格锯条；部分优秀企业可生产 27mm~41mm 毫米范围内全部规格产品；少数几家行业领先企业具备超窄带和宽带生产能力。

（2）硬质合金带锯条

与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相比，硬质合金带锯条锯齿硬度和切削效率更高。主要用于切割超硬合金，如航空航天领域使用的高温合金和钛合金，以及核电设备中所需的双相不锈钢。2009 年之前，我国不具备硬质合金带锯条生产技术，该部分市场全部被国外企业垄断。2009 年后，国内成功开发了首条硬质合金带锯条生产线，实现了国产硬质合金带锯条零的突破。

2、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双金属带锯条是带锯床的易耗品，带锯切割应用范围广泛，覆盖钢铁、冶金、铸锻、机械制造、金属加工、船舶、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其最终用户既包括大型设备制造厂，也涵盖了诸多中小机械加工企业，呈现出集中度低、区域分散的特点。此外，在金属锯切工艺环节，带锯条同切削液、切削油一样，属于生产所需的耗材，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低，加工企业通常不会大规模购备，而是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基础上逐次小批量采购。

受最终用户集中度低、布局较为分散、单次采购量较小、采购批次较为频繁这一行业特性影响，双金属带锯条直销成本较高，以经销为主。

3、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金属切割行业的下游服务对象遍及制造业各部门，不同行业之间的周期性不尽相同，因此单一下游行业景气周期对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影响较小。但另一方面，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周期同宏观经济系统性周期波动趋同，当宏观经济呈现快速发展势头时，制造业对金属材料的需求增加，从而使双金属带锯条市场需求随之上升；反之，当宏观经济发展趋缓时，金属材料需求下降，双金属带锯条市场需求也随之趋缓。

（2）行业区域性

目前国内双金属带锯条的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湖南、辽宁、福建、浙江和江苏等省份，其中湖南省主要生产商为发行人，辽宁省主要生产商为本溪工具、本溪双金，福建、浙江省生产商以中小型生产商为主，江苏省则主要是日本天田株

式会社（AMADA）和美国百固（BAHCO）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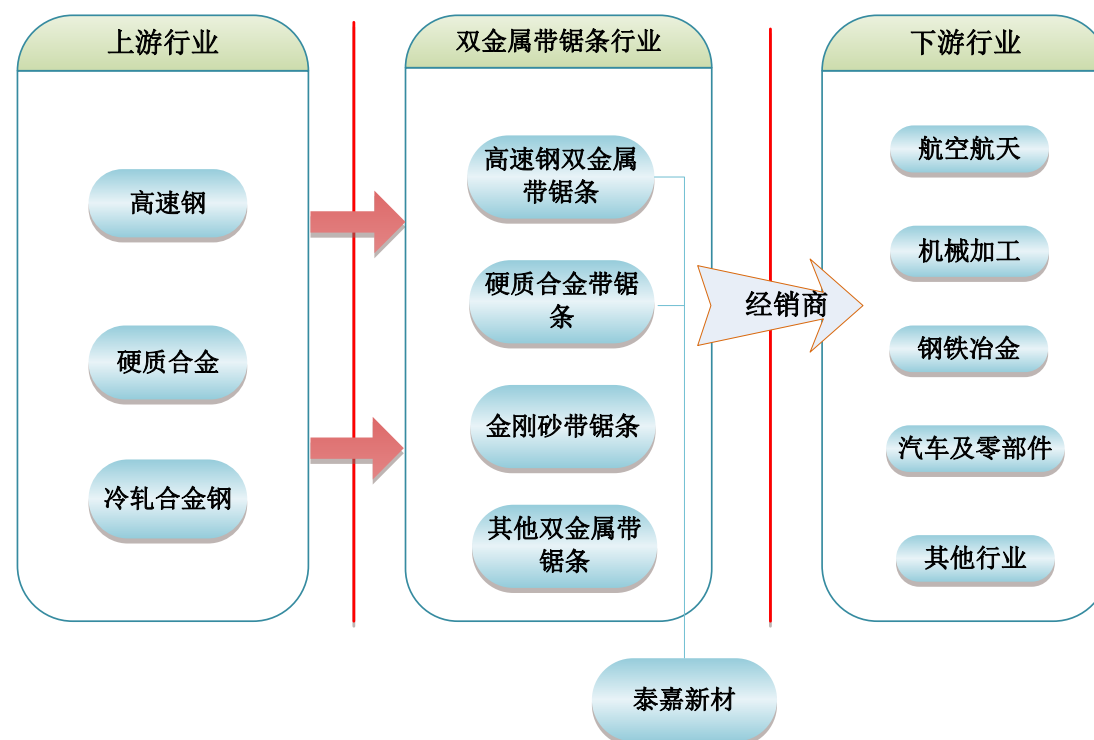
作为制造业必不可少的切削工具，双金属带锯条的消费量与区域制造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我国目前制造业较为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及东北等地区也是双金属带锯条的主要销售区域。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持续深化，以陕西、四川为代表的中西部制造基地逐渐崛起，双金属带锯条在中西部地区的使用和消耗也在不断增加。

（3）行业季节性

双金属带锯条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等制造业各部门，产品覆盖面广，受单一行业或者区域影响较小，因此本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高速钢、硬质合金钢、冷轧合金钢等钢铁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钢铁冶金、模具加工、军工制造、轨道交通、大型锻造、航空航天、有色金属、核电等行业。



1、上游行业对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的影响

双金属带锯条上游行业为特种钢材行业，主要为双金属带锯条企业提供高速钢、硬质合金颗粒和冷轧合金钢带。高速钢和硬质合金具有硬度高、耐磨性高等

优点，以上述两种金属为原料生产的高速钢丝和硬质合金颗粒是制作双金属带锯条齿材的重要原料；冷轧合金钢带具有弹性好、抗疲劳性强、塑性和韧性好等优点，可作为生产双金属带锯条的背材。

国内钢铁企业针对生产双金属带锯条所需的优质高速钢丝和硬质合金颗粒的开发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我国双金属带锯条行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从国外进口。国外特种钢材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供应体系，原材料供应充足，货源地较多，供给市场稳定。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双金属带锯条下游行业遍及钢铁、机械加工、汽车及零部件、航空航天等制造业各部门，应用领域十分广阔，因此下游单一行业的景气度对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影响有限。但另一方面，一个国家的制造业整体水平和发展趋势对双金属带锯条行业有决定性影响。如果制造业整体景气指数下行，双金属带锯条市场需求也会出现减少乃至萎缩的情况。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一）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属性，在此类行业中，领先企业通常掌握了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工艺，并具备继续研发、创新所需的资本，行业常呈现寡头竞争格局。从国外现状来看，双金属带锯条的行业集中度较高。

我国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生产企业较多，但多数小规模企业尚停留在小规模生产、地域化销售阶段，真正掌握双金属带锯条生产工艺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仅有少数业内领先企业，在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的作用下，整个行业的集中度仍有上升趋势。泰嘉新材在行业中的地位如下：

1、双金属带锯条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2011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颁布了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的国家标准，泰嘉新材是该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

2、国家重点项目锯条的合格供应商。泰嘉新材被中国航天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连续授予合格锯条供应商资格(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具备成熟的、国内领先的宽带和超窄带生产技术。带锯条的带宽是衡量企业生产技术和能力的重要指标，从行业平均水平来看，国内双金属带锯条的带

宽一般在 27~41mm 之间，27mm 以下、41mm 以上的高端双金属带锯条主要依赖进口。2010 年，泰嘉新材成功生产出 80mm 宽型双金属带锯条和 13mm 超窄双金属带锯条，目前已掌握了成熟的生产技术。

4、少数实现硬质合金带锯条规模生产的国内厂商。硬质合金钢是当今世界上硬度最高的合金之一，非常适合用于制作锯条齿材。但硬质合金加工难度大，将其应用到带锯条生产时需解决焊接、热处理、磨齿等一系列技术难题，之前只有美国、德国、日本等少数发达国家掌握其关键生产工艺。泰嘉新材经过多年研发，于 2009 年成功生产出硬质合金带锯条，并于 2011 年 8 月被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环保总局和国际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分齿型高低齿硬质合金带锯条技术研究与应用”于 2010 年 9 月通过了湖南省科技成果鉴定。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双金属锯条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为企业综合素质的竞争，泰嘉新材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生产工艺优势

双金属带锯条生产工艺包括削边、焊接、铣齿、分齿等十余道工序，每道工序的技术水平和一致性都将决定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作为国内双金属带锯条生产的领先企业，泰嘉新材生产工艺在行业内具有较明显的优势，具体如下：

（1）焊接。公司是国内较早将激光焊接技术引入双金属复合钢带生产领域的企业，并于 2011 年 3 月建成投产双金属钢带激光焊接生产线。激光焊接具有焊缝连续性好、无气孔、无需真空环境、故障率低、焊接速度快等优点，其生产效率高于传统电子束焊。

（2）热处理。双金属带锯条的热处理工艺通常包括“淬火”、“回火”两个部分，是双金属带锯条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环节。公司自主研发了“气刀与水冷块复合式锯带淬火冷却器”和“单炉多次循环回火热处理方法”取代弗利昂制冷淬火和井式回火，并将淬火、回火环节连为一体，形成高精密自动温控连续生产线，确保了每米带锯条淬火回火的一致性。该生产工艺同传统的淬火、三次回火工艺相比，热处理时间缩短，能耗降低，且产品稳定性更高，成材率大幅提高。

（3）表面处理。公司是国内较早将抛丸工艺应用到双金属带锯条生产领域的公司，与传统喷砂表面处理工艺相比，抛丸可显著改善锯条表面质量，提高产品背材疲劳性能，增强产品切削性能。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现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锯切工程技术中心，拥有双金属锯带单炉多次循环回火热处理方法、气刀与水冷块复合式锯带淬火冷却器等 12 项发明专利权，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 2009 年以来在技术创新方面获得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颁奖、立项或发布单位	时间
1	2015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难锯切材料高效加工用硬质合金带锯条产业化	科技部	2015
2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	-	湖南省人社厅	2015
3	科技创新奖	-	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5
4	湖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	湖南省经委	2014
5	2014年度长沙市优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长沙市政府	2014
6	长沙市锯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长沙市科技局	2013
7	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	-	国家外国专家局	2012
8	国家重点新产品	分齿型高低齿硬质合金带锯条	科技部 商务部 国家环保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9	湖南省科技厅技术成果鉴定	分齿型高低齿硬质合金带锯条技术研究与应用	湖南省科技厅	2010
10	长沙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高速锯切用双金属带锯条淬、回火一体化生产线	长沙市科技局	2010
11	国家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	新增 800 万米新型高速锯切用双金属复合带锯条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国家发改委	2009
12	湖南省重点科技计划	新型高速锯切用双金属复合带锯条共性技术研发项目	湖南省科技厅	2009
13	湖南省企业技术创新指导计划	高速锯切用硬质合金带锯条研制	湖南省经济委员会	2009
14	湖南省企业技术创新指导计划	双金属带锯条淬回火一体化工艺改进	湖南省经济委员会	2009

15	湖南省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与湖南大学科技合作平台	湖南省科技厅	2009
16	湖南省国际科技技术合作奖	-	湖南省科技厅	2009

3、产品优势

（1）产品性能

在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领域，产品性能主要体现为锯条的使用寿命、锯条寿命的稳定性（即相同规格的产品在切削同一材质的对象时，切削时间是否能够一直保持稳定）以及锯条的使用效率（包括切割精度和切割时间）。在目前国产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中，公司产品上述三项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以使用寿命为例，公司 41mm 以下尺寸的高端产品使用寿命已接近或超过部分规格的国际顶尖品牌产品，公司 41mm 以上尺寸产品的使用寿命与国际顶尖品牌产品的差距在逐步缩小，已与进口产品展开直接竞争。

（2）产品规格

针对被切割金属种类的不同，所使用的双金属带锯条材质、带宽、齿型也各有区别；双金属带锯条下游用户以钢铁冶金、装备制造业和机械加工业为主，日常生产中需切割的金属材料种类繁多，所需带锯条规格较多；且带锯条属于生产耗材，因此，双金属带锯条下游用户通常希望一家带锯条生产企业可提供其所需的全部规格带锯条，以便于集中售后服务和稳定供货。

经过多年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目前国内双金属带锯条生产企业之中，泰嘉新材的产品规格较为丰富。在锯条宽度方面，泰嘉新材产品覆盖了从 13mm 超窄带至 80mm 宽带范围内全部规格的产品，同时也是国内少数有能力生产 13mm 超窄带和 80mm 宽带的企业；在齿型方面，泰嘉新材根据下游客户所切割材料的变化，不断推陈出新，现已形成标准齿和变齿两大系列，上百种不同规格的产品，并开发出针对管材切割的抗拉齿系列和束材切割的龟背齿系列产品。

（3）品牌知名度

公司产品及公司商标多次被评为知名品牌和著名商标，其中，“AA”商标于 2004 年、2007 年、2010 年和 2015 年连续 4 次被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于 2011 年 11 月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AA”牌双金属带锯条于 2002 年、2005 年、2008 年、2011 年、2014 年连续 5 次被评为湖南省名牌产品。2010 年、2013 年，公司“BICHAMP”商标获得湖南省国际知名品牌。2016 年公司

获得工信部授予的“2015 年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称号。

（4）售后服务质量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重视售后服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销售人员每月会对各销售区域的经销商进行走访，对于经销商反馈的最终销售客户问题，销售人员会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解决，若销售人员无法解决，公司会主动联系客户询问具体情况，派技术人员和品保部人员进行现场分析，并将样本带回公司总部进行检验、试切，在充分了解问题原因后，经营部会出具完善的售后处理报告。

4、营销网络优势

（1）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内营销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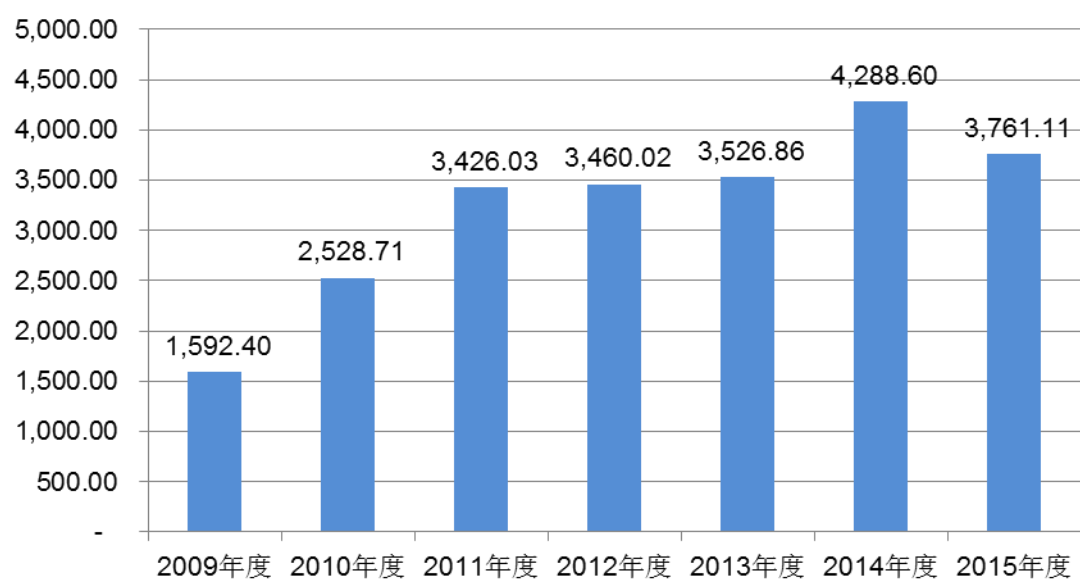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业务的分布将全国划分为华东、华北、华南、西南、西北、东北和中南（本部）七大区域。重点区域设有销售子公司，在每个区域的核心城市设有区域经营部，所辖区域中的重点城市设立有办事处，部分区域经营部配有仓库和技术服务人员，能为区域内经销商提供快捷的发货和及时的售后服务。

公司销售子公司、区域经营部和办事处的业务员广泛联系区域内的经销商，有选择地发展区域内的优质经销商，技术服务人员也配合业务员为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有计划的协助经销商对其区域内的重要直接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服务，配合经销商拓展业务。通过对经销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与经销商形成了一种长期互惠的业务关系，在广大经销商乃至最终用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2）积极开发国际市场，拓展产品销售渠道

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也注重国际市场的开发，近年来产品出口从无到有，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近七年（2009-2015 年），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产品出口收入如下：

2009-2015 年度公司双金属带锯条出口收入（单位：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分布在欧洲、北美、非洲、亚洲等几大洲的 40 余个国外客户。2015 年度，公司双金属带锯条出口收入为 3,761.11 万元，占双金属带锯条销售收入的 15.75%。2016 年 1-6 月，公司双金属带锯条出口收入为 1,808.99 万元，占双金属带锯条销售收入的 15.15%。

5、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都拥有十余年的企业管理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进出口管理经验，秉承“做负责任的人”的企业文化，将科学管理方法同行业经验相结合，建立了完善而有效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建立了独具特色、科学高效、运作规范的管理体系。

在决策管理方面，公司实行扁平式管理，在信息传递和决策程序上实现高效上传和快速决策，从而大幅提高管理的效率，满足多变市场的需要。在成本费用管理上，公司通过预算管理和关键指标考核进行控制。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自 2015 年起推行“精益生产”方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数据管控系统，建立了原材料采购库存模型、生产计划预警排产模型以及成品库存模型，形成了以小库存适应生产需求为导向的物料平衡系统；与此同时，公司开展了全车间工序设备自主保全管理，降低了设备故障率；通过人机联合分析、快速换型等方式提高人员设备整体效率和劳动生产率，并能更好的适应客户的快速交货需求。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实施了入厂检验、员工自检及互检、关键工序检验、入库和成品检验等层层把关的检验机制，保证产品质量，保障客户利益。在人才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公开招聘相结合，壮大公司的人才储备。

此外，随着企业的发展变化，公司注重聘请管理咨询机构，从外部专业角度对公司管理体系进行优化和完善，先后实施了 ERP 信息化建设、精益生产等项目。2010 年，公司被评为长沙市管理升级十佳优秀企业、长沙市首届转型升级十佳优秀企业，2013 年公司被评为湖南省机械装备工业质量管理十佳企业、2014 年公司被评为湖南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2016 年公司获得工信部授予的“2015 年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称号。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1、高端产品产能不足

与同行业的全球领先企业相比，公司高端产品收入占比和市场份额偏小。随着我国航空航天、核工业、军工产业快速发展，对硬质材料切割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在以硬质合金带锯条为代表的高端双金属带锯条领域，受制于国内高端产能不足，国外产品仍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

2、资金短缺

公司目前的产销及资本规模仍然较小，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未来资金的需求量将更大，仅仅依靠银行贷款和内部积累远远无法解决资金短缺困难，资金短缺将制约公司长期发展。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模式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为主，融资渠道单一，所筹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限制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双金属带锯条行业正处于成长期，为了把握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亟待拓宽融资渠道，以获得产能扩张、营销网络建设、品牌建设、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所需资金。

4、锯切技术服务能力不足

双金属带锯条下游应用范围较广，所切削的金属材质种类众多，不同品牌、不同规格的带锯床性能也各有不同，因此带锯条生产企业需详细了解客户具体需求，在客户使用锯条的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和锯切指导，特别是涉及航天航空、核工业、军工等企业中硬度高、尺寸大的耐热钢、工具钢、特殊钛合金、铝合金、铝、铜等材料的锯切技术服务。公司虽然在全国主要区域设有驻外机构，但普遍存在锯切技术服务设施、人员、技术缺乏，提供锯切服务能力不足。

（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国内双金属带锯条生产企业主要生产 27mm~41mm 的中、低端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公司同国内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中、低端市场；在高端市场，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外企业。

1、国外竞争对手

与国内企业相比，国外企业进入带锯条行业时间较早，在生产和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近年来，在我国双金属带锯条市场竞争的国外品牌主要包括美国的雷诺仕（LENOX）、施泰力（Starrett）和多尔（DOALL），日本的天田株式会社（AMADA），美国的百固（BAHCO），德国的威库斯（WIKUS）、埃贝尔（EBERLE）、罗特根（RONTGEN）等。

国外企业	企业简介
雷诺仕 (LENOX)	美国雷诺仕公司成立于 1915 年，多年来一直从事锯切工具的生产和服务，在超过 70 个国家开展业务。
施泰力 (Starrett)	美国施泰力公司成立于 1880 年，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施泰力目前已成为世界最大的量具及锯类产品生产厂家之一，施泰力公司锯类产品包括双金属带锯条、曲线锯、往复锯及手锯片等。
多尔 (DOALL)	美国多尔公司成立于 1927 年，多尔公司于 1933 年发明出世界上第一台带锯床，并于 1964 年发明了世界上第一根双金属带锯条产品。目前多尔公司是美国唯一一家提供所有锯切用产品的公司，产品涵盖锯床、锯条、切削液和材料处理等锯切相关产品。
天田株式会社 (AMADA)	日本天田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6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金属加工机械的大型跨国公司，天田株式会社于 1969 年研制成功双金属带锯条和带锯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百固 (BAHCO)	百固系美国实耐宝旗下企业，实耐宝为美国上市公司。百固公司成立于 1886 年，是全球最早规模生产和销售锯条产品的企业。百固公司于 1967 年研制出双金属带锯条产品，现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切割工具、手动工具和电动气动工具产品系列的工具设备制造商之一，产品包括双金属带锯条、手弓锯、孔锯以及其他切割产品。
威库斯 (WIKUS)	德国威库斯公司成立于 1958 年，是欧洲最大的锯条制造商之一，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都设有代表处，主要提供工具钢带锯条、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带锯条和金钢砂带锯条四种产品。
埃贝尔 (EBERLE)	德国埃贝尔公司成立于 1836 年，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锯条（锯片）及其材料的公司。在技术上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罗特根 (RONTGEN)	德国罗特根公司成立于 1899 年，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如今业务范围覆盖金属切割工具、金属切割工具测试设备等领域。该公司的双金属带锯条和硬质合金带锯条用户遍布全球，是国际市场上主要的带锯条生产企业之一。

2、国内竞争对手

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发展历程较短，行业内企业资质良莠不齐，企业规模差距较大。大多数的小规模双金属带锯条生产企业尚停留在仿制阶段，真正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不多。目前国内生产企业中，掌握核心技术并实现规模生产的企业只有发行人、本溪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双金锯业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企业。这些企业在业内已建立了较高声誉和品牌知名度，随着市场拓展深入，市场份额将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本土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本溪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是以原国营本溪工具厂为主体组建而成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国家机床工具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生产双金属带锯条最大生产企业之一。其拥有斯尔、三叉、雄狮、诺曼斯等品牌双金属带锯条产品。
本溪双金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双金属带锯条、带锯床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生产线的开发。其拥有赛瑞森牌（SRS）品牌双金属带锯条。
莆田市恒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95 年，经营各种刀模钢、锯、双金属复合材料刀模具、锯、多金属复合材料、机电产品制造、销售。其拥有 LINGYING 、达钜等品牌带锯条产品。
江阴金缘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经营锯条及其他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其拥有 RUIC 等品牌带锯条产品。
浙江约特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经营双金属带锯条、食品锯条、木锯条、圆盘锯、硬质合金锯、机床及配件生产与销售。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作为金属锯切耗材，双金属带锯条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钢铁冶金、模具加工、军工制造、轨道交通、大型锻造、航空航天、有色金属、核电等行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分为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和硬质合金带锯条两大类，包括 6 大品牌、百余种齿型规格。

类型	公司产品	产品特点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	“TANCUT 泰钜”	切削精度高，有很好的齿部红韧性、耐磨性和背部疲劳强度，适合于耐热钢、不锈钢、轴承钢及工具钢等难切材料中尺寸较大的材料切削，以及其他材料对精度和效率要求较高的切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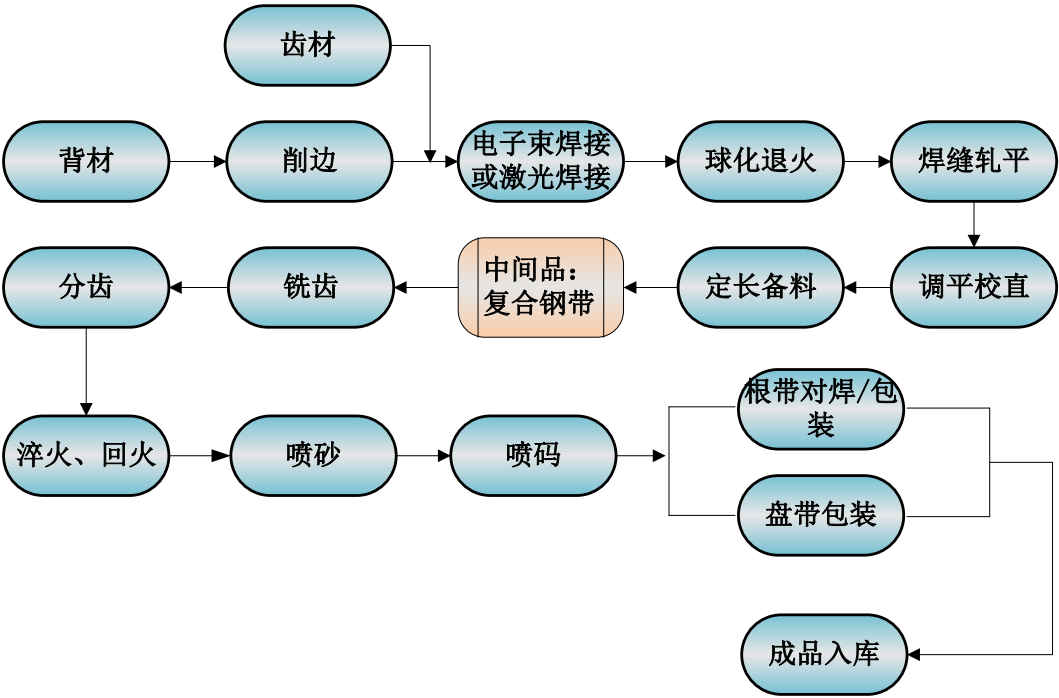
类型	公司产品	产品特点
	“JUSTCUT 嘉钜”	切削精度高，有较好的齿部红韧性、耐磨性和背部疲劳强度，适合于工具钢、轴承钢和合金钢中硬度较高、尺寸较大的材料的切削，以及其他材料对精度和效率有一定要求的切削。
	“AA”、“Fastre”	对广泛的材料有很好的切削适应性，有齐全的尺寸规格和齿形系列，在对轴承钢、合金钢、碳结钢和低合金钢的常规切削时有很好的综合性能，是应用最为广泛的一个产品。
	“FICUT 飞钜”	主要针对以碳素钢、易切钢、低合金钢等一般金属的常规切削，适合一般尺寸以及异型结构钢材的切削，在使用量较大的一般材料的常规切削中有较好的性价比。
	“LEAPCUT 立钜”	主要针对以碳素钢、易切钢、低合金钢等一般金属的常规切削，适合切削强度不是很高，被切材料经常变化的切削，产品价格有较强的冲击力。
硬 质 合 金 带 锯 条	“TANCUT 泰钜”	应用于硬度高、尺寸大的耐热钢、工具钢等难切材料切削，军工和航空材料中的特殊钛合金、铝合金切削；还应用于有色金属铝、铜等材料的高速切削。

注：立钜品牌于 2014 年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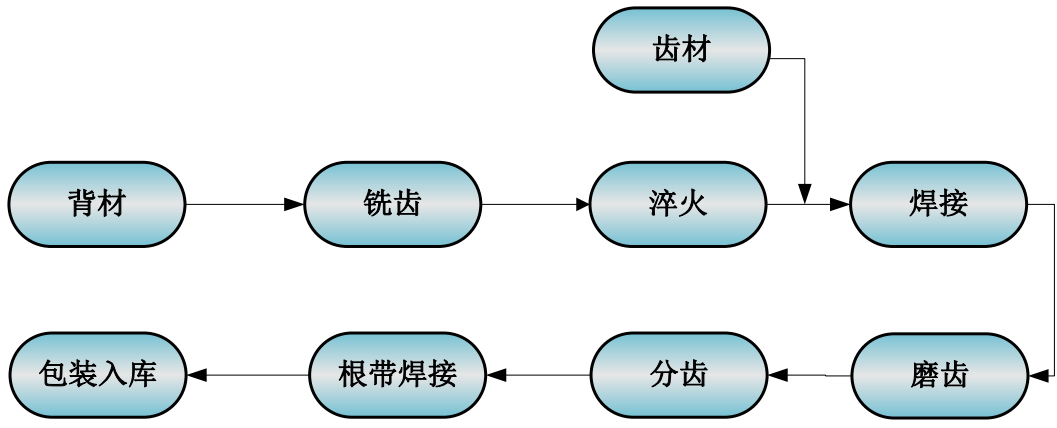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

（1）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生产工艺流程



（2）硬质合金带锯条生产工艺流程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序号	工序	工序含义
1	削边	采用固定形状的硬质合金刀片，将冷轧合金钢带一侧削成平面作为焊接面，以便于后续的焊接工序，另一侧削成圆弧状作为背底。对于一定规格的冷轧合金钢带需要削成固定宽度。
2	电子束焊接	采用先进的进口设备，利用加速和聚焦的电子束轰击置于真空中高速钢丝和削边后的冷轧合金钢带的接触面。电子束撞击工件时动能转化为所需的热能使接触面焊接至一起，是一种高能密度焊接技术。
3	激光焊接	采用先进的进口设备，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进行焊接的一种高效精密的焊接方法，可替代电子束焊接双金属复合钢带。
4	球化退火	将焊接后的复合钢带置于井式退火炉或钟罩式退火炉中，采用一种合适的退火工艺，使齿材、背材和焊缝中的碳化物呈球状，以便于后续的冷加工。
5	焊缝轧平	用轧机将退火后的复合钢带轧至一定厚度，并使焊缝位置平整的一道工序。
6	调平校直	采用先进的进口设备，将复合钢带通过数十个小轧辊，使复合钢带平直的一道工序。
7	铣齿	采用先进的进口设备和优质钢铣刀，将复合钢带的高速钢一侧铣出锯齿形状的一道工序。
8	分齿	将铣出齿型的锯条，使锯齿按一定的规律向左右倾倒的一道工序。
9	淬火-回火	采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淬火-回火一体化生产线，将分齿后的锯条在低于熔点的某一温度保温一段时间，然后快速冷却，达到淬火的目的。紧接着在某一温度经过数次保温，达到回火的目的，使双金属带锯条形成适合锯切的组织。
10	喷砂	采用细小的石英砂，高速撞击淬火-回火后双金属带锯条的表面，去除表面的脱碳、氧化等缺陷，并在表面形成残余压应力，以提高双金属带锯条的疲劳寿命。
11	喷码	在喷砂后的双金属带锯条表面喷上锯条规格、流水号、品牌的相关信息，并涂上防锈油。

12	根带对焊	将成盘的双金属带锯条裁剪成一定长度，然后将每根锯条的两侧焊接至一起，并将焊口退火、喷砂，最后形成一圈锯条，称为根带。这样的根带可以马上安装至锯床上使用。
13	磨齿	将齿的切削面通过一次粗磨和一次精磨，使前端面高度光滑，从而可以防止铁屑粘附造成火口,优化切削性能。
14	盘带包装	将经过所有工序的盘带，经过在齿尖用嵌塑带保护后放入包装箱中。

（三）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采购主要包括生产用原材料、铣刀及除原材料、铣刀外的其他消耗材料，其中生产用原材料冷轧合金钢带、铣刀主要从国外进口，高速钢丝及其他消耗材料主要在国内采购。

（1）国际采购

①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冷轧合金钢带（背材）大部分由国际大型生产商供应，公司财务部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总采购预算并下发计划物控部，计划物控部根据安全库存、前 6 个月实际销售数量和采购周期做分月采购计划，并下达给进出口部，进出口部根据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商品入库前品保部门做来料检验。

②铣刀是双金属带锯条生产企业的常规生产配件，供应商生产周期一般为 2 个月，且国际上基本采用空运的形式进行运输，因此公司与铣刀供应商一般签订月度采购计划。

（2）国内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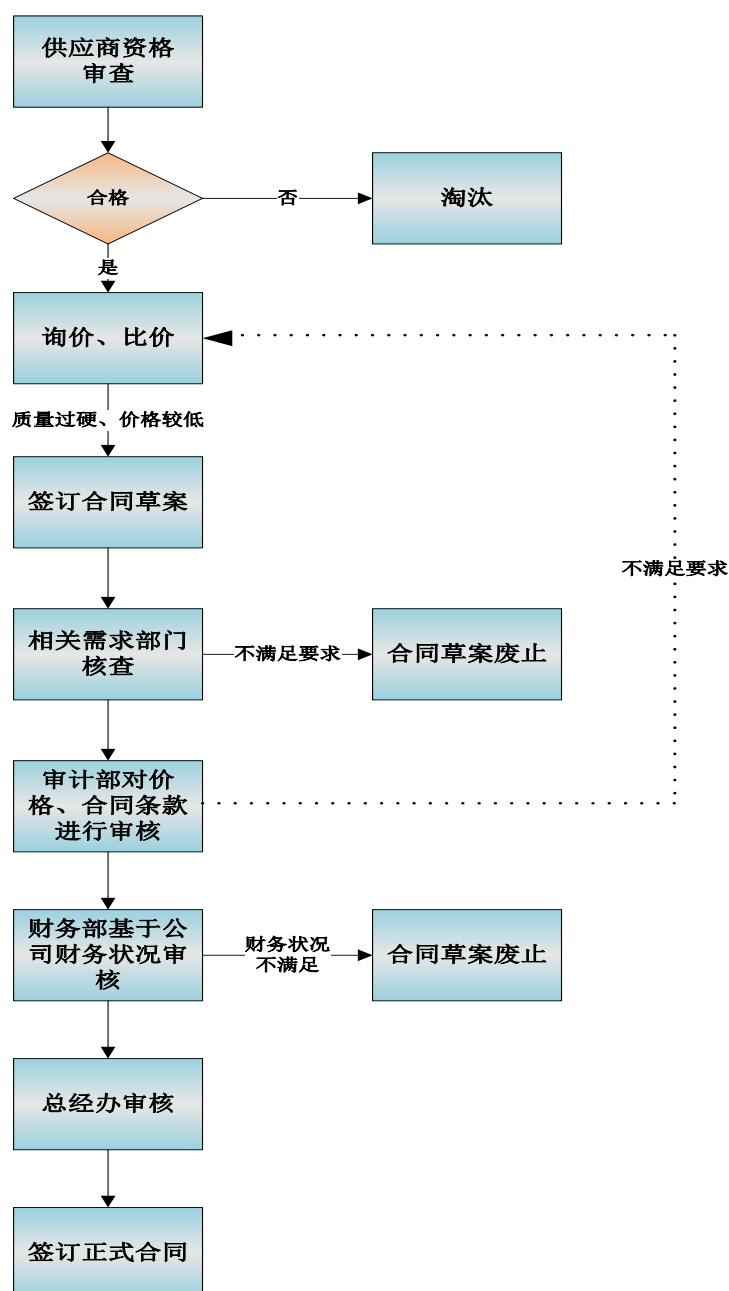
进出口部负责高速钢丝的采购，生产服务部负责除原材料、铣刀外的其他国产消耗性材料、国产维修配件、国产部分辅助设备等材料采购。

①公司高速钢丝供应商主要为国内企业，运输周期相对较短，公司计划物控部根据安全库存和生产计划确定每种规格高速钢丝的采购计划，进出口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安排生产。

公司品保部要求供应商提供每批次高速钢丝的样本进行质量检测，如果检验合格，则入库；若检验不合格，则退回。公司品保部会不定期指派技术人员到供应商生产一线进行产品抽查，核查产品质量及生产进度情况。

②对于石英砂、木盒、氮气、导轨油、包装盒、护齿带等日常消耗品，公司

采用签署长期协议的形式进行采购。公司每年年初会制定年度采购计划，生产服务部根据公司年度采购计划，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采购合同草案，并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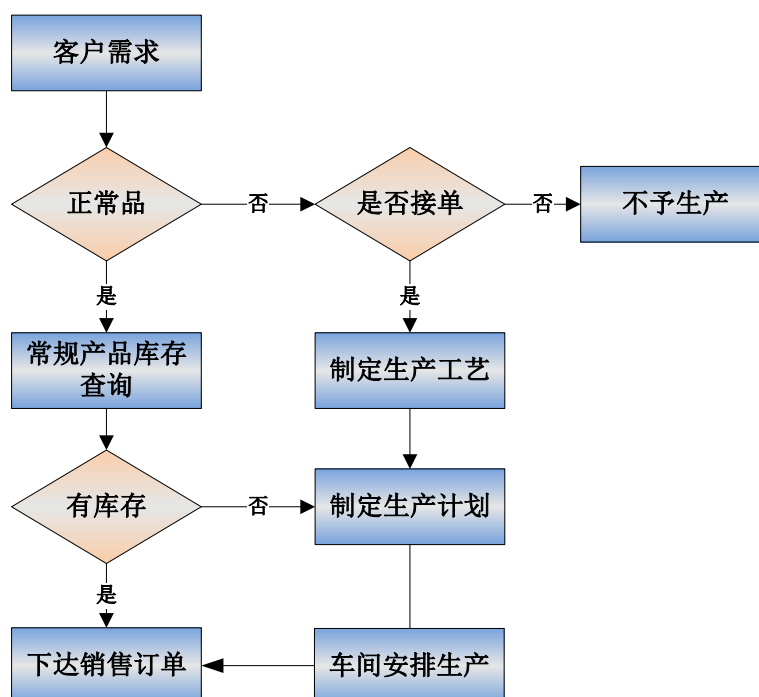


公司对长期供应商的选择主要依据其产品质量、价格及公司实力，每年一评。为防止出现过度的主供应商依赖，会挑选除主供应商以外的合格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

③对于个别原材料日常需求量不大、或只在个别情况下使用的原材料，如果采购金额在 5000 元以下，则采用直接采购的形式，如果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则采用②中所述流程。

2、生产模式



根据客户要求或客户切削对象的材质不同，公司产品分为常规产品和非常规产品，常规产品为公司认为市场需求量较大、行业应用领域较广的产品，非常规产品为个别客户或个别行业需要，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小的产品。

（1）常规产品—多部门协调生产

常规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公司每年根据年度市场需求的预测设定年度生产目标，制定相应的销售、生产预算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作为年度计划。每月下旬，市场部会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后续一个月的销售预测，并发送至生产、财务、采购等相关部门，便于各部门提前进行资源准备。当月生产计划由计划物控部在上个月末制定，需考虑月销售订单和月销售预测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及各车间生产设备实际产能情况。月度生产计划需经计划物控部长审核并报生产副总批准执行。

（2）非常规产品—“创新研发、按需定制、以销定产”

非常规产品应用的领域较小，或者是单个客户的特殊需求。公司首先由技术中心对产品进行技术上的可行性分析，如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由技术中心编制发布试制工艺文件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试生产，如试生产产品达到客户要求，则按客户需求进行批量生产。市场部对产品进行市场预测评估，如果市场前景较好，

则报财务部进行成本核算，如果能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则可安排进行批量生产。

3、销售模式

（1）销售布局及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受行业特性影响，公司主要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两种销售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经销	11,597.63	95.96%	23,368.34	96.29%
直销	487.93	4.04%	901.22	3.71%
合计	12,085.56	100.00%	24,269.56	100.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经销	28,957.80	97.21%	26,938.96	98.01%
直销	830.50	2.79%	545.61	1.99%
合计	29,788.30	100.00%	27,484.57	100.00%

按地域不同，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部分。

国内销售方面，公司根据业务的分布将全国划分为华东、华北、华南、西南、西北、东北和中南等七大区域。重点区域设有销售子公司，在每个区域的核心城市设有区域经营部，所辖区域中的重点城市设立有办事处。销售子公司、区域经营部和办事处为区域内经销商提供快捷的发货、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配合经销商拓展业务、协助其区域一级经销商发展二级分销网络、开发最终用户等服务。

国外销售方面，公司与国外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产品的型号、品质、价格以及结算条款，但经销商主要以其自有的品牌对外销售。

（2）经销商认定

公司经销商认定分为两个层级：第一层级：销售人员通过搜集客户基础信息，初步判断其是否具有经销商资格；第二层级：销售人员将搜集到的企业信息上报公司市场部，市场部及公司管理层进行商讨，判定其是否适合担任公司经销商。

公司在进行经销商认定时，具有明确的标准：1、销售能力。企业应具有较强的销售能力和地方销售覆盖面，最近两年内年均销售达到一定规模；2、资信

状况。企业经济实力、经济效益、履约能力和商业信誉等较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有较为良好的资信状况；3、从业人员人数和素质。企业从业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其日常运转需要，从业人员素质较高。

公司每年都会进行优秀经销商的评比，评比标准涵盖销售金额、年度回款情况等，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3）经销商管理

①年底按协议条款，由业务员负责与经销商逐一落实协议执行情况，年度结算，并签订来年的合作协议，约定年度销售量、销售区域及经销秩序维护、售价、返利政策、结算方式、售后服务等各条款。

②公司在全国各地均派驻业务人员，业务人员日常负责对所管辖区域客户（经销商、使用单位）进行服务，维护销售网络，销售渠道建设，处理客户反馈的问题，及售后服务。同时，销售人员每月对经销商进行账务核对，保证账目清楚。

③经销商串货的管理。经销商在未向公司征询备案，并得到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只能对自己的直接下线客户和自己的直接用户报价供货，不能直接或间接向合作协议约定以外的区域市场销售公司锯条产品。但根据品牌网络形成的历史情况，在区域外形成多年的经销商的客户业务，经销商需向公司提供客户资料备案（公司承诺对经销商提供的客户备案信息严格保密），经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和区域内市场管理情况进行协调管理，此类情况不视为违约串货。否则，将视为经销商的违约串货，公司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4）销售返利

公司对经销商实施返利政策，报告期内销售返利确定依据、具体操作及会计处理如下：

针对国内客户，公司AA、飞钜、嘉钜品牌锯条返利比例根据经销商年销售金额确定，立钜品牌锯条返利比例根据经销商年销售数量确定。国外客户根据售价、销量、销售潜力等因素采取针对性的返利政策。

公司与大部分经销商在当年一季度核算、确定上一年度全年应返利金额，并在当年兑现；对于在上半年销售已满足返利条件的客户，公司与其在当年三季度核算、确定上半年应返利金额并在当年兑现，同时在次年一季度核算、确定该客户上一年度全年应返利金额，在扣除已兑现返利的基础上补足。

公司对销售返利的兑现均采用销售折扣的方式，即公司按扣除折扣后的销售金额与经销商进行结算，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由于绝大部分经销商全年返利金额均不超过 50 万元，公司基本采用一次性给予销售折扣的方式予以兑现。

报告期内销售返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返利金额	466.76	3.82%	806.28	3.29%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返利金额	722.77	2.41%	582.99	2.10%

（5）经销商合作模式和结算方式

公司和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卖断式销售模式。每年初，公司同经销商签订年度授权经销协议，经销协议主要条款包括：授权经销区域；授权经销品牌；年度经销金额；不同品牌和规格锯条具体经销价格；运费承担方式；调价机制；年度销售返利/折让标准及比例；结算方式；禁止恶意串货及低价竞争条款等。

公司对国内经销商和国外经销商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国内经销商的结算方式

公司同国内经销商采取“年周转额+月结额”的结算方式。在年周转额限度内，经销商可先货后款，累计金额达到年周转额后执行月结额结算，每年农历新年前经销商需同公司结清年周转额欠款，在月结额度范围内的货款需在约定期限前结清，超出月结额度执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②与国外经销商的结算方式

公司与国外经销商主要执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仅给予少量具备长期发展潜力的经销商一定的信用期。2015 年，公司仅对 7 家国外经销商执行信用结算方式，信用期为 1-4 个月不等。

（6）经销商退换货管理

公司与经销商在年度经销协议中约定，锯条质量问题按实物返公司鉴定的办法处理，属公司的制造质量责任由公司负责更换，并承担合理递送费用。锯条如

无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退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退换货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退换货主要原因
2016 年 1-6 月	104.22	0.86%	打齿、不耐切，与客户所切材料不匹配等原因
2015 年	310.91	1.28%	根带长度不符、锯条使用过程中打齿、以及运输过程中包装损坏导致锈蚀等质量原因
2014 年	275.43	0.92%	不耐切、运输过程中污损等质量原因
2013 年	383.14	1.39%	打齿、崩齿、不耐切等质量原因

注：上表金额包含退货和换货金额。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换货金额较小，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 左右。公司对退换货的处理方式如下：

品保部受理经销商退换货申请，对退回样品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将处理意见和检测结果转至计划物控部和财务部。如确属产品质量问题需要退货的，由销售经理批准，售后人员填制红字销售出库单，财务人员依据售后处理单和红字销售出库单，冲减销售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红字）

贷：主营业务收入 （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红字）

借：主营业务成本 （红字）

贷：存货 （红字）

（7）经销商进入、退出和分布情况

单位：家

期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年经销商家数	311	308	282	256
当年新增经销商家数	62	68	60	/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4.32%	4.82%	4.97%	/
同前一年度相比减少的经销商家数	59	42	34	/
减少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前一年度经销收入比例	2.02%	2.60%	1.36%	/

注：上表在统计经销商时将金锯联这一集采平台拆分到其成员单位，下同。

报告期内，持续同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共计 178 家，2013-2016 年上半年与公司交易额分别为 24,456.87 万元、26,252.48 万元、20,141.76 万元和 9,385.91 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8.98%、88.13%、82.99%和 77.66%。

2013-2016 年 6 月，公司经销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华东	123	39.55%	126	40.91%	121	42.91%	102	39.84%
中南	29	9.32%	29	9.42%	27	9.57%	26	10.16%
华北	28	9.00%	25	8.12%	22	7.80%	25	9.77%
华南	13	4.18%	14	4.55%	12	4.26%	11	4.30%
西南	26	8.36%	28	9.09%	22	7.80%	13	5.08%
西北	29	9.32%	24	7.79%	11	3.90%	12	4.69%
东北	21	6.75%	15	4.87%	13	4.61%	13	5.08%
国外	42	13.50%	47	15.26%	54	19.15%	54	21.09%
合计数	311	100.00%	308	100.00%	282	100.00%	256	100.00%

由上表可知，华东地区是公司最主要的经销区域。报告期各年，华东地区经销商数量占公司全部经销商数量的 40%左右。

2013-2015 年，公司经销商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①2015 年经销商的收入分布情况

2015 年同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总数为 308 家，经销商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分组	销售收入区间	经销商数量	占全部经销商家数比例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0-50 万元	189	61.36%	11.18%
2	50-100 万元	53	17.21%	15.99%
3	100-150 万元	24	7.79%	12.38%
4	150-300 万元	23	7.47%	21.23%

分组	销售收入区间	经销商数量	占全部经销商家数比例	占经销收入比例
5	300-500 万元	14	4.55%	25.96%
6	500 万元以上	5	1.62%	13.27%
合计数		308	100.00%	100.00%

②2014 年经销商的收入分布情况

2014 年同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总数为 282 家,经销商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分组	销售收入区间	经销商数量	占全部经销商家数比例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0-50 万元	150	53.19%	8.33%
2	50-100 万元	45	15.96%	11.52%
3	100-150 万元	31	10.99%	13.22%
4	150-300 万元	30	10.64%	21.41%
5	300-500 万元	14	4.96%	18.42%
6	500 万元以上	12	4.26%	27.10%
合计数		282	100.00%	100.00%

③2013 年经销商的收入分布情况

2013 年同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总数为 256 家,经销商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分组	销售收入区间	经销商数量	占全部经销商家数比例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0-50 万元	131	51.17%	8.01%
2	50-100 万元	39	15.23%	10.16%
3	100-150 万元	34	13.28%	15.43%
4	150-300 万元	25	9.77%	21.78%
5	300-500 万元	20	7.81%	28.60%
6	500 万元以上	7	2.73%	16.02%
合计数		256	100.00%	100.00%

(8) 公司产品的配送方式

公司双金属带锯条的配送方式如下:①国内客户,距离较近的由公司自行配送,距离较远的由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发送至客户所在城市货运站,公司承担送货上门和送至货运站发生的费用;②国外客户,公司委托货代公司通过海运、航空等方式发送至客户所在城市,公司承担相关运费。

(四)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有效产能（万平米）	688.50	1,358.78	1,310.18	1,171.68
产量（万平米）	518.53	897.98	1,155.48	1,051.26
产能利用率	75.31%	66.09%	88.19%	89.72%
销量（万平米）	503.98	957.50	1,150.83	1,001.76
产销率	97.19%	106.63%	99.60%	95.29%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有效产能。

2、分区域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双金属带锯条经销商，销售区域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及国外多个国家。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0,265.18	84.94%	20,462.72	84.31%
国外	1,820.38	15.06%	3,806.84	15.69%
合计	12,085.56	100.00%	24,269.56	100.00%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5,463.23	85.48%	23,951.41	87.14%
国外	4,325.07	14.52%	3,533.16	12.86%
合计	29,788.30	100.00%	27,48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内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	5,616.02	46.47%	10,985.61	45.26%
中南	1,219.89	10.09%	2,837.94	11.69%
华北	713.18	5.90%	1,576.97	6.50%
华南	1,054.74	8.73%	2,092.53	8.62%
东北	664.67	5.50%	1,111.79	4.58%
西南	362.10	3.00%	965.70	3.98%
西北	634.58	5.25%	892.19	3.68%
销售合计	10,265.18	84.94%	20,462.72	84.31%
国内区域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	15,416.36	51.75%	13,838.96	50.35%

中南	2,736.29	9.19%	2,799.52	10.19%
华北	2,063.23	6.93%	2,238.68	8.15%
华南	2,047.91	6.87%	2,024.86	7.37%
东北	1,331.44	4.47%	1,480.42	5.39%
西南	1,053.89	3.54%	771.18	2.81%
西北	814.11	2.73%	797.80	2.90%
销售合计	25,463.23	85.48%	23,951.41	87.14%

3、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产品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双金属带锯条平均售价（元/米）	23.69	24.94	25.54	27.17

4、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1-6月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925.75	7.57%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408.57	3.34%
	SWORD PILY	349.05	2.85%
	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	274.21	2.24%
	宁波海曙弘诚机电有限公司	271.67	2.22%
	合计	2,229.26	18.22%
2015年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2,300.60	9.40%
	SWORD PILY	667.73	2.73%
	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	631.87	2.58%
	FIOBERS.R.L.	611.44	2.50%
	苏州工业园区华瑞工贸有限公司	513.83	2.10%
	合计	4,725.47	19.31%
2014年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2,423.05	8.07%
	SWORDPILY	845.46	2.82%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789.92	2.63%
	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	665.50	2.22%
	FIOBERS.R.L.	659.19	2.20%
	合计	5,383.11	17.94%
2013年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3,184.43	11.49%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705.93	2.55%
	FIOBER S.R.L.	675.30	2.44%
	SWORDPILY	662.26	2.39%
	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	629.28	2.27%
	合计	5,857.20	21.14%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形，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均不足 30%，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金锯联销售双金属带锯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同类销售收入比重	金额	占同类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双金属带锯条	925.71	7.75%	2,300.60	9.63%
销售双金属带锯条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销售收入比重	金额	占同类销售收入比重
	2,423.02	8.24%	3,184.41	11.70%

交易的定价依据：发行人向金锯联销售产品的价格根据发行人与金锯联签署的产品经销协议约定执行。经核查，发行人向金锯联销售的产品价格定价基准与其他经销商一致，均为一级经销价。金锯联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带锯条采购商，经双方协商，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其中，AA、嘉钜、飞钜等品牌在 2013-2016 年上半年在一级经销价的基准上分别下调 5.5%、6%、6% 及 8%，而公司对其他较大规模经销商所给予的销售返利政策基本为上一销售年度的 4.5%-6.0%；立钜品牌锯条在一级经销价的基准上下调 1 元/米，而公司对其他较大规模经销商以销量为基数按 1 元/米给予返利，金锯联从发行人处采购商品价格与发行人其他较大规模经销商基本一致。

公司第一大客户金锯联的股东基本上是老湖南机床厂的驻外销售员工，2002 年湖南机床厂被中联重科收购改制为中联湖机后，他们继续在中联湖机工作。2007 年 9 月，中联重科以中联湖机资产对发行人增资后（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3、2007 年 9 月增资”），这些人员随着资产重组进入发行人工作。

这些人员本身不属于发行人原有班底员工，在加入发行人前，他们在从事本职销售工作的同时在外私自经销锯条锯床产品。2009 年发行人经过调查摸清情况后决定规范这类行为，向这些员工提出：要么停止自己的经销业务在公司继续工作，如果选择经营自己的经销业务则必须离开公司，不能有“双重身份”。出于自身发展角度出发，这些人员于 2009 年 2 月选择离开刚加入不久的发行人，经营

自有经销业务，并成立金锯联作为集采平台以增强他们在对外采购时的谈判话语权。

以上这些都不是发行人的主观安排，而是这些人员基于自身利益考虑做出的选择，这些人员的行为不受发行人的管制和约束，且从发行人离职已经超过7年，金锯联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金锯联只是其约 20 家成员（主要是金锯联股东所经营的锯条锯床经销企业或金锯联股东个人）的集中采购平台，其运营模式为：金锯联成员（经销商）将订单报给金锯联，金锯联再将订单转报给供货商（包括发行人和其他企业），供货商直接向成员发货，向金锯联开具销售发票。在货款结算时，供货商与金锯联进行结算，金锯联与其成员进行结算。

金锯联只是发行人统计意义上的大客户，其成员才是实际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体。金锯联成员单个个体对发行人采购额不大，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金锯联销售额拆分到其排名前五的成员情况如下：

期间	金锯联成员	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营业收入 比例
2016 年 1-6 月	长沙市君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3.83	1.75%
	上海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9.01	1.63%
	无锡湘瑞德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8.16	0.97%
	沈阳湖湘锯业有限公司	78.03	0.64%
	济南湖机锯业有限公司	63.48	0.52%
	合计	672.51	5.50%
	占发行人向金锯联销售收入比重	72.64%	
2015 年	上海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20.73	2.13%
	长沙市君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 1）	363.97	1.49%
	无锡湘瑞德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4.70	1.33%
	沈阳湖湘锯业有限公司	188.73	0.77%
	济南湖机锯业有限公司	184.46	0.75%
	合计	1,582.58	6.47%
	占发行人向金锯联销售收入比重	68.79%	
2014 年	上海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23.69	1.75%
	无锡湘瑞德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7.04	1.02%
	济南湖机锯业有限公司	235.17	0.78%
	谭勇	208.27	0.69%
	重庆湘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4.61	0.58%
	合计	1,448.77	4.83%
	占发行人向金锯联销售收入比重	59.79%	

2013 年	济南湖机锯业有限公司	529.20	1.91%
	上海巨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2.73	1.27%
	无锡湘瑞德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9.90	1.26%
	重庆湘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7.13	1.04%
	张运华	222.25	0.80%
	合计	1,741.22	6.28%
	占发行人向金锯联销售收入比重	54.68%	

注 1：长沙市君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谭勇独资控股企业。

（五）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构成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冷轧合金钢带和高速钢丝，耗用的主要能源是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及能源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高速钢丝	1,211.44	16.09%	2,092.81	15.77%
冷轧合金钢带	3,211.56	42.66%	5,258.38	39.63%
电	433.51	5.76%	819.17	6.17%
合计	4,856.51	64.51%	8,170.36	61.58%
原材料及能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高速钢丝	3,115.61	18.36%	2,986.85	18.96%
冷轧合金钢带	7,343.10	43.28%	7,168.97	45.50%
电	1,017.29	6.00%	951.50	6.04%
合计	11,476.00	67.64%	11,107.32	70.50%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速钢丝（元/吨）	197,866.37	202,134.47	208,628.35	220,553.02
冷轧合金钢带（元/吨）	18,863.65	20,748.00	22,035.97	24,769.61
电（元/度）	0.78	0.81	0.80	0.80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6 月	日立金属(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616.66	23.53%
	埃赫曼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495.19	18.90%
	Voestalpine precision Strip Gmbh (BOHLER)	405.09	15.46%
	Hugo Vogelsang Gmbh	376.17	14.36%
	浙江欧美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5.42	14.33%
	合计	2,268.53	86.57%
2015 年	CAPARO Precision Strip Limited	1,053.97	15.92%
	Hugo Vogelsang Gmbh	951.17	14.37%
	日立金属(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870.87	13.16%
	Voestalpine precision Strip Gmbh (BOHLER)	817.16	12.34%
	Theis Precision Steel Corporation	760.01	11.48%
	合计	4,453.18	67.27%
2014 年	CAPARO Precision Strip Limited	2,020.50	19.46%
	埃赫曼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1,888.34	18.19%
	Hugo Vogelsang Gmbh	1,238.82	11.93%
	日立金属(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143.66	11.02%
	Theis Precision Steel Corporation	915.52	8.82%
	合计	7,206.85	69.42%
2013 年	Theis Precision Steel Corporation	2,374.24	25.71%
	OTTO WOLFF Handelsgesellschaft	2,114.31	22.89%
	埃赫曼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1,595.66	17.28%
	那智不二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745.62	8.07%
	CAPARO Precision Strip Limited	600.00	6.50%
	合计	7,429.82	80.45%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公司长期以来对生产安全问题高度重视，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方针。在内部组织上，公司建立了以董事长、总经理方鸿为第一责任人、由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以及部门、班组三级构成的安全生产体系。安委会由董事长、总经理任主任，生产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安委会委员。安委会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的方针和目标。下设三个专业安全管理小组：1、生产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小组；2、消防安全管理小组；3、交通安全管理小组。公司各部门负责各自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部门、人员安全责任》等数十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年年初，各部门与公司签署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各部门管理人员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杜绝违章指挥现象的发生。公司针对 15 类特种作业人员制定了《特种作业管理规定》，相关特种作业员工需严格按照安全、合规的方式进行操作，特别是电工、起重工、金属电焊（气焊割）人员、电瓶车、叉车驾驶员等特殊作业人员，除按上述规定工作外，均应经国家规定有权发证单位的培训发证后方能上岗。对于新进入员工，公司组织参与公司及部门、班组级安全教育，并将“安全生产三级教育表”考核情况作为是否录用的重要依据。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长期以来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 ISO14001:2004、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情况，也未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①废水治理

公司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去防锈油清洗及车间清洗所产生的清洗废水、湿喷砂产生的喷砂废水、办公及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公司于 2008 年修建了公司内部的污水处理站，做到公司的废水内部处理，其中生产废水采用生产废水隔油池—污水处理站—外排园区管网的流程进行处理；生活废水采用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外排园区管网的流程进行处理。

②废气治理

公司废气主要源于焊接、铣齿等工序，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油雾、粉尘等。在废气的处理上，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③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产生于机械加工设备、各类机泵、空压机等，已经采用厂房隔音、装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做防声围墙等降噪措施。

④固体废物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料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料主要采取外卖金属回收公司或返回包装物厂家的方式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主要采取送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形式处理。

（2）环保部门出具的意见

公司环保主管部门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能依据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1 月 24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湘环函【2014】66 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33,153.57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21,958.07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372.19	9,990.19	80.75%	63.09	9,927.09
机器设备	19,857.48	11,660.33	58.72%	9.33	11,651.01
运输工具	677.79	322.40	47.57%	0.19	322.2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46.11	58.92	23.94%	1.17	57.75
合计	33,153.57	22,031.85	66.45%	73.78	21,958.07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

筑物均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1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
1	望房权证高字第 00032122 号	高塘岭镇高科技食品基地 0813952 栋	1,741.46	集体宿舍	自建	是
2	望房权证高字第 00032123 号	高塘岭镇仁和村 0815012 栋	13,993.70	工厂厂房	自建	是
3	望房权证高字第 00032124 号	高塘岭镇高科技食品基地 0813951 栋	3,364.74	工厂厂房	自建	是
4	望房权证高字第 00032125 号	高塘岭镇高科技食品基地 0813950 栋	2,352.05	办公	自建	是
5	望房权证高字第 00032126 号	高塘岭镇高科技食品基地 0813949 栋	37.71	其他	自建	是
6	望房权证高字第 00032127 号	高塘岭镇仁和社区泰嘉路 68 号 0815097 栋	4,123.02	综合	自建	是
7	望房权证高字第 710005350 号	望城高塘岭镇泰嘉路 68 号	1,259.52	生产用房	自建	是
8	望房权证高字第 712003353 号	望城县高塘岭镇泰嘉路 68 号 0816873 栋全部	6,378.10	工业	自建	否
9	望房权证高字第 712003354 号	望城县高塘岭镇泰嘉路 68 号 0816872 栋全部	24,668.14	工业	自建	否
10	望房权证高字第 716005881 号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泰嘉路 68 号 0818893 栋全部	735.00	工业	自建	否
11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6370 号	振原路 8-27-117	109.39	商业	买受	否
12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6371 号	振原路 8-27-118	109.39	商业	买受	否
13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6372 号	振原路 8-27-106	109.39	商业	买受	否
14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6373 号	振原路 8-27-116	109.39	商业	买受	否
15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6374 号	振原路 8-27-120	109.39	商业	买受	否
16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6375 号	振原路 8-27-119	109.39	商业	买受	否
17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6376 号	振原路 8-27-105	297.57	商业	买受	否

2、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生产相关的主要设备如下：

设备	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连续淬火回火线	22	2,879.14	1,244.52	43.23%
分齿机	17	693.23	428.90	61.87%
电子束焊接线	1	285.52	30.14	10.56%
激光焊生产线	3	1,134.38	758.35	66.85%
磨床	6	881.00	523.90	59.47%
磨床(CB 车间)	14	1,142.61	847.03	74.13%
退火炉	13	1,016.10	473.47	46.60%
调平校直机	4	990.82	342.90	34.61%
削边机	2	648.80	415.39	64.02%
铣齿机	27	5,480.32	3,600.52	65.70%

(二) 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等。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全部为出让土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地类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抵押
1	望变更国用(2008)字第 344 号	望城县高塘岭镇泰嘉路 68 号	工业	33,270	2057.06.21	出让	否
2	望变更国用(2008)字第 345 号	望城县高塘岭镇泰嘉路 68 号	工业	32,256.42	2055.06.21	出让	是
3	望变更国用(2008)字第 346 号	望城县高塘岭镇泰嘉路 68 号	工业	19,960.23	2055.04.06	出让	是
4	锡惠国用(2012)第 11934 号	惠山区振原路 8-27-105	商业	(分摊) 55.17	2047.01.28	买受	否
5	锡惠国用(2012)第 11935 号	惠山区振原路 8-27-106	商业	(分摊) 20.28	2047.01.28	买受	否
6	锡惠国用(2012)第 11936 号	惠山区振原路 8-27-116	商业	(分摊) 20.28	2047.01.28	买受	否
7	锡惠国用(2012)第 11937 号	惠山区振原路 8-27-117	商业	(分摊) 20.28	2047.01.28	买受	否
8	锡惠国用(2012)第 11938 号	惠山区振原路 8-27-118	商业	(分摊) 20.28	2047.01.28	买受	否
9	锡惠国用(2012)第 11939 号	惠山区振原路 8-27-119	商业	(分摊) 20.28	2047.01.28	买受	否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地类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抵押
10	锡惠国用(2012)第11940号	惠山区振原路8-27-120	商业	(分摊)20.28	2047.01.28	买受	否

2、专利权

发行人现有专利权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双金属锯带的单炉多次循环回火热处理方法	发明	ZL200810031785.3	2008.07.16
2	气刀与水冷块复合式锯带淬火冷却器	发明	ZL200810031793.8	2008.07.16
3	一种可加强焊缝强度的双金属带锯条加强齿	发明	ZL200910043510.6	2009.05.26
4	全自动放料机	发明	ZL201010238365.X	2010.07.28
5	锯带铣齿机收料系统	发明	ZL201110441285.9	2011.12.26
6	激光切割双金属带锯齿无磨削一次成形方法	发明	ZL201110072170.7	2011.03.24
7	锯带铣齿机收料搬运装置	发明	ZL201210411817.9	2012.10.25
8	一种圆形截面颗粒材料的淬火装置	发明	ZL201310258856.4	2013.06.26
9	一种加工双金属带锯条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258926.6	2013.06.26
10	一种独立焊接磨齿型双金属带锯条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310312993.1	2013.7.24
11	一种用于切割锯带的激光连续切割装置及切割方法	发明	ZL201410248596.7	2014.06.06
12	一种锯带淬火线储料机构	发明	ZL201410086718.7	2014.3.11
13	一种带锯条的齿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758.1	2008.07.16
14	一种带锯条的齿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759.6	2008.07.16
15	循环高速高压气体冷却式锯带淬火冷却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53760.9	2008.07.16
16	根带对焊口双面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158610.4	2008.09.26
17	便携式锯条分齿量数字显示测量仪	实用新型	ZL200820158608.7	2008.09.26
18	刀弯测量仪	实用新型	ZL200820158607.2	2008.09.26
19	分齿机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92651.2	2010.05.17
20	一种带锯条表面涂油防锈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76198.6	2010.04.30

21	带锯条根带捆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76182.5	2010.04.30
22	回火生产线用金属导架	实用新型	ZL201020176192.9	2010.04.30
23	锯轮张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92630.0	2010.05.17
24	毛刺板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92627.9	2010.05.17
25	一种带锯条对焊机专用电极	实用新型	ZL201120385659.5	2011.10.12
26	一种圆形截面颗粒材料连续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71052.0	2013.06.26
27	一种带锯条收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71717.8	2013.06.26
28	一种带锯条浸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70989.6	2013.06.26
29	一种锯带淬火线储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07709.7	2014.03.11
30	一种锯带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35938.X	2014.3.25
31	一种带断屑槽的滚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969.6	2014.11.10
32	一种锯带打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604.3	2014.11.10
33	带锯条电阻焊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19183.3	2015.5.18
34	一种带锯条	实用新型	ZL201620139071.4	2016.2.24

3、商标

发行人现有注册商标均不存在质押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1	（中国）6424910	第 6 类	2020.03.13
2	（中国）6424912	第 7 类	2020.03.13
3	（中国）6424913	第 35 类	2020.08.27
4	（中国）3989432	第 6 类	2026.05.06
5	（中国）6456960	第 35 类	2020.07.06
6	（中国）6456961	第 7 类	2020.03.20
7	（中国）1159096	第 7 类	2018.03.13
8	（中国）8220340	第 7 类	2021.04.27
9	（中国）5748580	第 6 类	2019.09.06
10	（中国）5736690	第 7 类	2019.09.06
11	（中国）5241457	第 7 类	2019.04.13
12	（中国）3086407	第 7 类	2023.08.06
13	（中国）6911304	第 7 类	2020.05.13
14	（中国）6911305	第 7 类	2022.02.27
15	（中国）6911306	第 35 类	2020.08.06
16	（中国）6911307	第 35 类	2020.08.20
17	（中国）10013690	第 7 类	2022.11.27

18	(中国) 10013719	第 35 类	2022.11.27
19	(中国) 7559279	第 7 类	2020.11.06
20	(中国) 7559328	第 35 类	2020.12.06
21	(中国) 7564780	第 7 类	2020.11.27
22	(中国) 7564809	第 35 类	2020.12.06
23	(中国) 9125970	第 35 类	2022.02.20
24	(中国) 9125981	第 7 类	2023.07.27
25	(中国) 9805742	第 7 类	2022.09.27
26	(中国) 10013697	第 7 类	2022.11.27
27	(中国) 10013721	第 35 类	2023.01.06
28	(中国) 10824654	第 7 类	2023.08.13
29	(中国) 10824666	第 35 类	2023.08.13
30	(中国) 10928856	第 8 类	2023.09.06
31	(中国) 10929024	第 40 类	2023.09.13
32	(中国) 10928936	第 8 类	2023.08.20
33	(中国) 10929063	第 40 类	2023.08.20
34	(中国) 10929131	第 35 类	2023.09.06
35	(中国)11349875	第 7 类	2024.01.13
36	(日本) 5244259	第 7 类	2019.07.02
37	(欧盟) 007505811	第 6 类	2019.07.20
38	(欧盟) 007505811	第 7 类	2019.07.20
39	(欧盟) 007505811	第 35 类	2019.07.20
40	(美国) 3650740	第 7 类	2019.07.06
41	(中国) 13763060	第 39 类	2025.02.27
42	(中国) 13762512	第 6 类	2025.02.27
43	(中国) 13762701	第 7 类	2025.03.13
44	(中国) 13762844	第 8 类	2025.02.20
45	(中国) 13762933	第 35 类	2025.02.20
46	(中国) 13762999	第 39 类	2025.02.20
47	(中国) 13762894	第 35 类	2025.02.20
48	(中国) 13762809	第 8 类	2025.02.20
49	(中国) 13762661	第 7 类	2025.03.06
50	(中国) 13762417	第 6 类	2025.8.20

4、发行人拥有的进出口权及特许经营权

(1) 进出口权

发行人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拥有对外贸易进出口权。

（2）特许经营权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事项。

六、发行人生产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技术所处的阶段

发行人是湖南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为雄厚的技术力量和科研创新能力，并拥有一支高端技术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公司主持起草了国家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国标，拥有多项专利，是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产品均经过公司技术中心技术论证、立项、研发、小批量试制、中试、规模化生产过程等阶段。

（二）发行人的核心工艺及技术

1、发行人核心工艺

工序	工艺概述	作用和效果
削边	背材棱角加工工艺	1、使背材焊接面平直光滑，提高可焊接性能； 2、控制背材宽度公差一致
复合材焊接	激光焊接	将不同化学材质及硬度的合金材料融合在一起
调平较直	钢轮校正	控制刀弯、尾翘，提高后续工艺的加工精度，达到减少原材料损耗的目的
铣齿	齿尖成型工艺	1、使带锯条在切削过程中达到排屑、散热的目的； 2、加大带锯条工作过程中的切屑量
分齿	异侧齿材弯曲工艺	1、提高切削面的表面质量（粗糙度、平整度等）； 2、提高切削过程稳定性
热处理	退火	1、使焊缝的组织均匀； 2、降低焊缝硬度，便于后续加工； 3、消除应力
	淬火	1、提高齿部硬度； 2、提高背部强度
	回火	1、提高齿部硬度； 2、消除应力； 3、优化齿部、背部微观组织
抛丸	钢砂冲击	改善表面质量，提高产品背材疲劳性能，改善产品切削性能
对焊	带锯条对接	基本达到焊缝强度与背材强度相同，提高带锯条使用寿命

2、发行人核心技术

（1）齿型设计技术

双金属带锯条的齿型设计对于提高其切割效率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发行人可根据锯切加工材料的加工特性、规格等设计出适用于切削该种材料的锯条齿型、齿距，降低损耗、提高效率。其中，锯条的齿距、齿型的前角和后角、齿沟的形状和大小是双金属带锯条齿型设计中几个重要技术指标。初步设计完成之后，发行人通过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仿真模拟等手段，模拟不同齿型锯条锯切不同材料的过程，大幅提高了齿型设计的效率。

发行人已设计出多种高效的齿型，申请并获得了多项专利。

（2）双金属复合钢带连续焊接技术

背材与齿材采用两种不同材质的合金是双金属带锯条与传统单金属带锯条的主要区别，而焊接是将两种合金融合在一起的关键。双金属带锯条焊接需要达到 1500 度以上的高温，同时，由于作为齿材的高速钢丝宽度和厚度极小，最低仅不足一毫米，背材厚度也不足一毫米，因此对于焊接精度、焊接技术要求很高。如果焊接温度不够或者焊接技术、焊接精度达不到要求，就不能实现两种合金金属面的对接融合，后续工艺就无法进行。

公司目前采用激光焊接机器对高速钢丝和合金钢带进行焊接，针对不同品质的钢带和钢丝设置最优的高能焊接参数，使其达到最佳的焊接效果。运用该技术生产的双金属复合钢带焊缝饱满、组织细密、热影响区小、焊缝连续、焊接强度高，并能够实现连续化生产，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3）硬质合金带锯条单齿焊接技术

该项技术是生产硬质合金带锯条的核心技术，直接影响硬质合金锯条的切削效率、使用寿命等关键指标。该项技术运用高频电阻焊接机器将硬质合金颗粒逐粒焊接在已经过铣齿等工序而初步形成锯齿的冷轧合金钢带上。该项焊接技术对焊接的稳定性、精确度、角度选择等要求极高。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已掌握该技术的关键环节，产品质量稳定，获得用户好评。科研成果“分齿型高低齿硬质合金带锯条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于 2010 年 9 月通过湖南省成果鉴定，所生产产品于 2011 年 8 月被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4）淬回火一体化热处理技术

淬火是将金属件加热到某一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回火则在淬火之后将金属件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温后冷却下来的热处理工艺。通过淬火和回火，能够大幅提高金属件的硬度、疲劳强度、耐磨性以及韧性等。在传统的双金属带锯条热处理技术中，淬火与回火通常分开进行，淬火采用连续式一次完成，回火则采用整盘井式间断三次回火。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成功发明了淬回火一体化设备，将淬火和回火工艺连在一起，回火从一个连续炉中多次循环，并运用不同的加热、冷却方法，设置不同的淬、回火的温度控制曲线，实现了淬火-回火的连续生产和高精密自动温控，较大的提升了劳动生产率。

（5）气刀与水冷块复合式淬火技术

双金属带锯条主要用于金属材质切割对象的切削，对于齿部、背部硬度要求极高，淬火技术是将合金加热至 1150-1220 度左右的高温，并保持一定的时间，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速度快速进行马氏体转变的热处理工艺，通过该工艺可以提高合金的硬度。

双金属带锯条淬火工艺一般都采用连续通过式淬火方式，如果采用氟利昂作为制冷剂冷却深冷淬火器淬火（个别采用油淬火），制冷设备耗电量大、故障率高且不环保。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气刀与水冷块复合式淬火技术，即氮气通过气刀喷射冷却带锯条和水冷块吸热冷却带锯条相结合实现淬火，用公司内部循环水系统冷却水冷块（循环水通过露天冷却塔冷却）。公司“气刀与水冷块复合式锯带淬火冷却器”获国家发明专利，该项技术淬火效果稳定、节能环保。

（三）公司正在研发的重点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描述
1	CB 不分齿带锯条批量生产工艺	CB 不分齿带锯条主要用于高速锯切，重点解决批量生产中焊接稳定性及磨齿稳定性问题。
2	数字化实验锯床开发	开发试验锯床，该锯床包括检测锯切实验中的各项指标数据（切削力、振动、噪声、张力、带锯速度、进给速度、切缝等），生成可视化的数据图表。通过试验锯床锯切及对其参数检测，能够更准确地判断锯条的性能。
3	基于激光切割的快速齿型成形技术研究	将激光切割技术应用于齿型成形，是一种全新的齿形加工工艺技术。用于齿形开发样品制造，提高新产品开发效率，同时用于大齿形的加工，提高加工效率和质量。
4	独立焊接磨齿型双金属锯条制造工艺研究	通过整体产线优化，各主要设备工艺进一步改进，工序间配套设备填平补齐，工序间制程优化，实现产品稳定批量生产。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描述
5	高低齿产品开发	根据市场需求开发 3/4 和 1.1/1.5 两种齿距的高低齿，完善公司高低齿的产品系列。
6	磨齿型双金属带锯条的研究与开发	采用激光切割、磨齿等工艺方法。开发一种锯切高硬、高粘的难切削材料的磨齿型高端双金属带锯条。
7	泰钜嘉钜 1.4-2.0 齿形开发	为满足市场对较大齿形带锯条的需要，开发泰钜嘉钜 1.4/2.0 新齿形并实现小批量生产。
8	CB 背材热处理工艺研究	1、根据淬火工序现有的设备特性，研究出适合 CB 产品背材即单金属淬回火工艺； 2、淬回火时，确保进行组织最优化，保证碳化物的充分溶解，细化背部组织。针对 CB 产品背材单独热处理的工艺进行优化，制定淬回火工艺文件。
9	分齿工艺的研究	通过对典型齿形进行分齿量优化，确定最佳分齿量标准，逐步推广，提升产品性能。
10	焊缝强度检测研究	焊缝强度是衡量焊缝质量的主要指标之一，对带锯条拉齿、掉齿有着重要影响。项目通过确定焊缝强度检测方法和标准，进一步提升焊缝质量。
11	对焊机铜电极使用性能提升	通过对铜电极材质的甄选、热处理工艺的研究及工艺试验，提升铜电极的稳定性，从而提高带锯条对焊质量的稳定性。同时，提高铜电极的使用寿命。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母公司）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2,223.76	479.14	3.92%
2015 年度	24,078.38	914.36	3.80%
2014 年度	29,489.90	1,293.20	4.38%
2013 年度	27,384.92	1,154.01	4.21%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国外引进+搭建产学研平台+自主创新”的科技创新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并获得了包括发明及实用新型在内的多项成果。

1、国外引进

国外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发展时间较长，工艺水平、技术水平较国内企业有一

定优势，公司多年来坚持“引进国外智慧”的战略，充分利用董事长方鸿从事国际贸易积累下的客户资源，长期聘请国外专家来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公司技术人员出国进行培训或参与技术交流。

2、搭建产学研平台

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下游行业特别是高端制造业对于切削精度要求越来越高。为确保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公司与湖南大学、中南大学等大学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合作项目，将企业的市场需求敏感度优势与高校院所的人才优势和科研基础优势相结合，缔结产学研共同体，加快推动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2012年12月，公司获得“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荣誉。

公司同研究机构（包括大学）合作研发模式为：公司委托研究机构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双方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公司向研究机构支付技术服务费。在技术服务协议期限内，公司利用研究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研究机构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技术服务费均在管理费用中的研发支出科目核算。

2009年起，公司与湖南大学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并设立工作站专家小组，小组成员由双方资深专家和外聘兼职专家组成；双方从事锯切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并进行学术交流。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双方进行了“双金属带锯条早期疲劳失效机理研究”技术开发项目；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双方进行了“双金属带锯条齿形的研究与开发”技术开发项目，设计适合加工模具钢和锻件的泰钜和嘉钜系列新齿型。2013年，公司与湖南大学完成《双金属带锯条齿形的研究与开发项目阶段结题》，达到“通过数值仿真方法预测双金属带锯条的切削性能，提出齿型优化方案”的阶段性成果。

2010年起，公司与中南大学达成合作协议，双方就双金属带锯条研究与开发、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达成合作意向。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双方签署“双金属带锯条性能评价和淬火组织变化及工艺优化研究”技术开发项目，分析M42/X32双金属带锯条热处理前后性能状况；2012年6月双方签署“宽规格双金属带锯条淬火冷却速率控制和回火温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寻求41mm及以上规格的B2000/D6A双金属带锯条在公司现有热处理工艺下的组织和性能，并寻求最优回火温度和冷却速率。2013年，公司在研项目“宽规格双金属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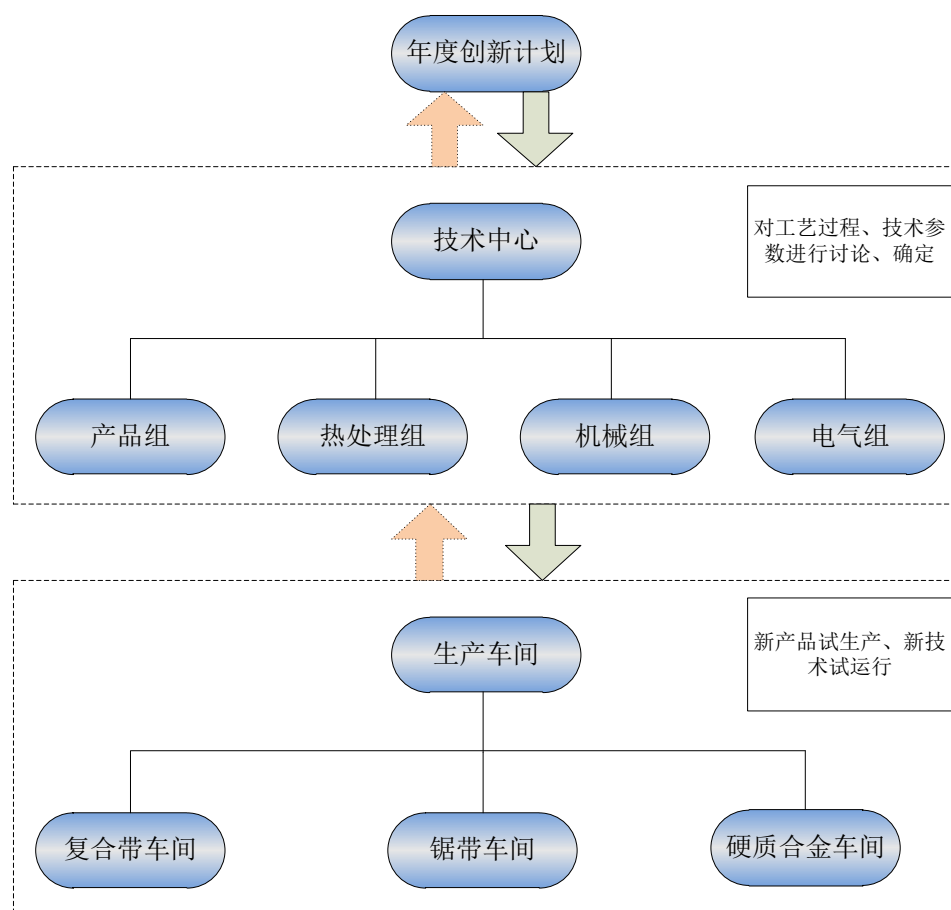
锯条淬火冷却速率控制和回火温度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

3、自主创新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模式，按工艺需求组织研发工作。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现有研发人员长期从事带锯条设备、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及新品种的研究，专业知识扎实,具有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迄今为止，公司已取得 12 项发明专利、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参与起草了国家双金属带锯条标准。

（1）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技术创新项目分为研发项目和技改项目，分别由公司技术中心下设的产品组、热处理组、机械组和电气组负责项目提出和申报，其中产品组和热处理组主要负责研发项目，机械组和电气组主要负责技改项目，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对创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评价，如评价通过，则纳入年度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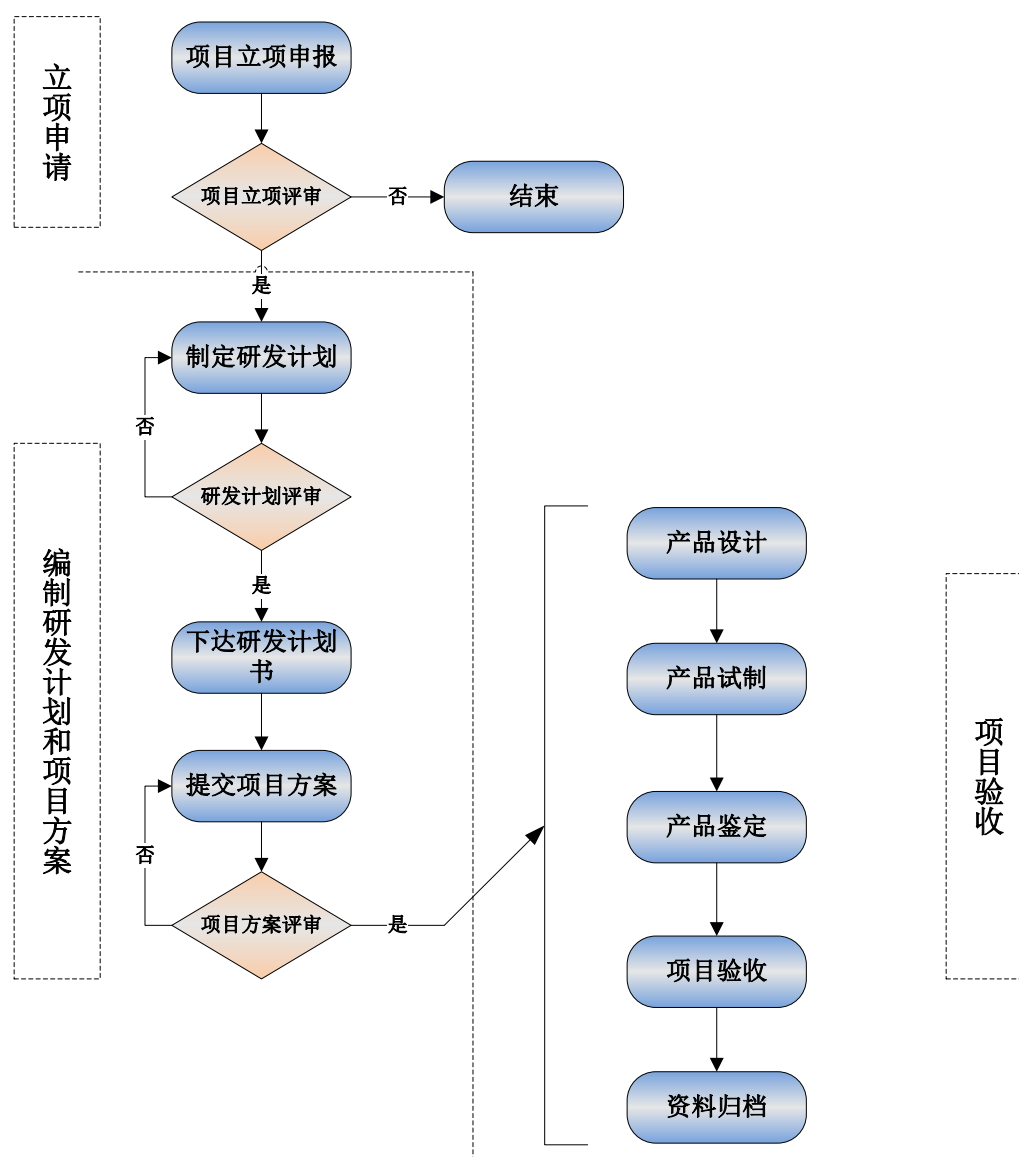


公司技术创新体系是由技术中心多个小组和计划物控部等协调完成的，同时

公司对产品检测时还涉及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如进行产品背材、齿材等的材料化验需由中南大学协助完成，以对产品的韧性、强度及化学成分进行检测。

（2）研发流程

公司颁布实施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制定了规范的研发流程，确保科研项目的运作有规可循，能够获得充分的资金、人力、设备支持。以新产品开发为例，公司研发流程分为立项申请、编制研发计划和项目方案、项目验收三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部门负责人和专职人员进行评审，具体如下：



（3）激励机制

为调动科技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评审及奖励管理规定》，按照科技成果级别，分为技术成果奖、标准成果奖、专利成果奖、论文

成果奖等四大类奖项九个等级。公司还设立“泰嘉新材料科技成果奖”，每年对已完成的科研项目、标准、专利、论文等科技成果进行评审，并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

（4）研发费用核算方式

公司自主研发并未明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所发生的费用均在管理费用中的研发支出科目核算，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综上，通过运行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保持着较强的技术创新、技术转化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和 2011 年 3 月 1 日分别发布并实施了由泰嘉新材参与起草的《金属切割带锯条》和《金属切割双金属带锯条技术条件》。

除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国标外，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客户要求及工艺要求制定了多份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公司内部《质量内控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双金属带锯条工序流程卡，对每道工序所需设备的运行参数、运行条件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对于不同宽度、不同齿型的产品，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产品参数，要求一线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该参数进行生产；公司对操作者在操作过程中的技术细节、技术熟练度等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

泰嘉新材一直秉承“做负责任的人”的企业经营理念，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为经营指导思想，贯彻“质量持续改进、心系顾客满意、铸就坚韧品质、名品立在科技”的质量方针，公司设立品保部对产品、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2012 年 4 月，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授予泰嘉新材编号为 HN/CS11844 的《湖南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证书。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以 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为基准，结合实际生产流程

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等文件。公司部分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如下：

1、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总经理最终负责的质量控制体系，按照不同层级制定了不同的质量控制职责。总经理主持制定、批准公司的质量方针，制定公司质量目标，对质量方针进行评审、诊断和调整；生产副总经理根据年度质量目标组织生产、审定计划，对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等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中的有效性负责。生产部门负责质量问题预防制度的实施及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品保部负责对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以及预防制度的验证，组织原材料及外购外协物资、成品、关键工序的质量抽检，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控，对客户投诉的质量鉴别和信息的反馈工作，对市场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组织评判及处理。技术中心负责质量问题中技术方面的支持，解决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技术问题。除此之外，公司针对销售、生产等各部门的生产经营特点及工艺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责任规定。对产品售后工作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

2、质量控制机制

公司以部门质量控制制度为基础，在生产过程中，形成了一套涵盖每个工序的自检、互检、专检、成品检验、金相检测、产品试切的检验方法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提高员工质量控制责任意识的举措，如：技术授课、知识竞赛、技能比武等形式对员工进行质量知识方面的培训，以提高员工质量控制意识。

双金属带锯条的质量对于产品材料和生产设备的依赖性较高，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选用国外名牌厂家材料，并通过严谨的试验和论证后才确认使用；同时，公司非常重视设备的投入，每年都会对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并进行大量的技改投入，在引进国外最新设备时，公司专门聘请外国专家对操作员工进行现场授课，公司每年会选派部分质量管理人员赴美国、欧洲、日本等优秀的企业参观访问，学习其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提高公司质量管理水平。

3、质量控制规章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验、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为依托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控制规章，具体有：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BCT/QB-C/PB4.2.4-2013	质量记录控制程序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2	BCT/QB-C/PB5.3-2013	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管理程序
3	BCT/QB-C/PB5.6-2013	管理评审程序
4	BCT/QB-C/SH7.2-2013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
5	BCT/QB-C/JS7.3-2013	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6	BCT/QB-C/SC7.5-2013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7	BCT/QB-C/PB8.2.2-2013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8	BCT/QB-C/PB8.2.3-2013	过程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9	BCT/QB-C/PB8.3-2013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10	BCT/QB-C/PB8.5-2013	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11	BCT/QB-C/RL6.2-2013	人力资源控制程序
12	BCT/QB-C/PB4.2.3-2013	文件控制程序

（三）产品质量纠纷

为了更有效的解决质量纠纷，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在 ISO9001:2008 体系下建立了不合格产品处理的相关制度，将质量纠纷可能涉及的各个方面制度化、规程化，品保部对质量纠纷发生原因和结果进行统计、总结，必要时启动纠正和预防措施对质量纠纷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弥补和修正，除此之外，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公司承诺对于不合格产品实施“三包”服务。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客户回访制度、免费服务热线、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流程等，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产品维护等售后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出现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法律诉讼或纠纷。

八、公司冠名“科技”的依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湖南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11 月，公司获得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文号：国科火字[2014]261 号）。公司的“高速锯切用双金属复合钢带产业化”项目于 2005 年被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双金属复合钢带”与“分齿型高低齿硬质合金带锯条”均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同时，公司的双金属带锯条生产技术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金属切割双金属带锯条国家

标准的起草单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发展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双金属带锯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4 项专利技术，其中 12 项发明专利。

综上所述，公司冠名“科技”符合实际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以及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公司所有，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关联方完全分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

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双金属复合材料及其锯切产品的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锯床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开发与生产；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双金属带锯条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方鸿仅持有长沙正元、长创投资（投资企业，无实质业务）的股权，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

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除通过公司从事外）。

（2）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协议、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介入与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承诺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2、控股股东及其它主要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邦中以及其他主要股东中联重科、上海柏智、上海烁皓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除通过公司从事外）。

（2）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协议、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介入与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承诺期间，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

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系
方鸿	/	实际控制人
赵树德	/	通过香港邦中中间接持有发行人 11.176%股权
长沙正元	37.395	控股股东
香港邦中	11.176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
中联重科	30.48	主要股东
上海柏智	7.14	主要股东
上海烁皓	5.24	主要股东

注：中联重科包含其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长创投资	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出资人的企业，长创投资持有公司 4.76%股权
2	湖南仁和贸易有限公司	申报期内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2014 年实际控制人已转让持有的该公司股权
3	湖南佳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申报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已注销
4	湖南华商同盟投资有限公司	申报期内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2014 年实际控制人已转让持有的该公司股权

(三)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无锡衡嘉	全资子公司
2	济南泰嘉	全资子公司
3	香港泰嘉	全资子公司

注：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衡嘉已于 2015 年 4 月注销，并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泽嘉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并取得了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四）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关键管理人员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方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彭飞舟	董事、副总经理
		李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申柯	董事
		严萍	独立董事
		单汨源	独立董事
		何建国	独立董事
		文颖	监事会主席
		彭动军	职工代表监事
		陈铁坚	监事
		谢映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核心技术人员	李辉	董事、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及技术）
		彭动军	技术中心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郭喜如	副总工程师
3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齐善鸿	原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7 月离职
		易丹青	原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7 月离职
		杨李云	原副总经理，于 2015 年 1 月离职
		许中缘	原监事会主席，于 2016 年 3 月离职

上述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或控制企业情况
方鸿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长沙正元 100.00% 股权
		原持有佳友贸易（已注销）5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方鸿配偶的妹妹曾任湖南仁和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申柯	董事	中联重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董秘办公室主任
		Zoomlion H.K. SPV Co., Limited 董事
		湖南中联重科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中联重科海湾公司董事长
		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中联重科卢森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湖南方盛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湖南中联重科结构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的监事
李辉	董事，副总经理	兼任发行人参股公司-长沙博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易丹青	原独立董事	湖南迈迪科新材有限公司董事
		福达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萍	独立董事	长沙同赋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
单汨源	独立董事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华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沙中大畅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单汨源的配偶持有湖南中大畅想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长沙中大畅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单汨源的弟弟持有北京博朗特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单汨源的妹妹担任湖南福兴集团公司资金总监
何建国	独立董事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中缘	原监事会主席	许中缘的姐姐在湖南武冈市司马冲开办个体户加油点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中缘的配偶担任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经理
		许中缘的弟弟在湖南武冈市司马冲开办小客车运输
文颖	监事会主席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陈铁坚	监事	中联重科中旺分公司总经理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李云	原副总经理	-
		杨李云的配偶担任广东吴川市鑫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李云的儿子担任北京金牛双子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李云的儿子的配偶担任北京金牛双子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映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长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销售、租赁交易金额

中联重科报告期内没有直接采购发行人产品。根据中联重科财务管理部统计，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013-2016 年 6 月分别采购双金属带锯条（不含税）的全部金额为 334.52 万元、234.56 万元、43.11 万元和 11.98 万元。

假设其采购的全部锯条均为发行人产品（从经销商间接采购），则发行人向中联重科销售产品（双金属带锯条）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8	0.10	43.11	0.18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4.56	0.78	334.52	1.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或发生租赁业务的情形。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71.93	116.02	287.47	314.11

（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为发行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方鸿	5,000.00 万元	2015/07/13	2016/07/13 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方 鸿、李 辉 彭飞舟、谢映波	6,200.00 万元	2015/11/05	2016/11/05 ²

注： 1、2015 年 6 月 30 日，方鸿与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 5,000.00 万元，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止。2016 年 4 月 14 日借款已全部还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担保贷款余额为零。

2、2015 年 11 月 5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分别与方鸿、李辉、彭飞舟、谢映波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湖南泰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 6,200 万元，保证额度的有限期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担保贷款余额分币种为 13,000,000.00 元，382,129.46 美元，折合人民币合计 15,533,976.88 元。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对关联方应收往来余额为零。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对关联方应付往来余额为应付股利，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二）、2、（6）应付股利”。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数额极小，交易合法、公允，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因此，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

发行人《公司章程》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制度性规定，主要规定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两条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通报。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以书面的形式，并注明申请某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核查。与关联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意见：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014 年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没有发生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今后，公司将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避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同时，公司将争取拓宽融资渠道，以减少担保方面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方鸿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彭飞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李辉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申柯	董事	中国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严萍	独立董事	中国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单汨源	独立董事	中国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何建国	独立董事	中国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发行人董事的简历如下：

方鸿先生：董事长，出生于 1964 年，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省农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进口部经理、美国常兴总经理、泰嘉科技董事长、上海衡嘉执行董事、湖南泽嘉执行董事、香港邦中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子公司无锡衡嘉、济南泰嘉执行董事，长沙正元执行董事，香港泰嘉董事，湖南省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湖南省机械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望城区第一届人大代表，望城区工商联兼职副主席。获得“2007 年度影响望城十大杰出人物”、“长沙市首届诚实守信道德模范”、望城经济开发区“优秀企业家”等称号。

彭飞舟先生：董事，出生于 1962 年，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南省农机研究所工程师，中汽进出口湖南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泰嘉科技董事、Tieward 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辉先生：董事，出生于 1964 年，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湖南省农机研究所和湖南省机械工业局，历任工程师、生产处副处长、泰嘉科技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长沙博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功组织了“双金属复合钢带研发”、“双金属复合钢带产业化”、“高速锯切用双金属带锯条研发”等多个项目的实施，“双金属复合钢带制造技术”、“高速锯切用双金属

带锯条淬回火一体化生产线”分获 2006 年、2010 年长沙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申柯先生：董事，出生于 1971 年，研究生学历。曾任中联重科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联重科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中联重科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联重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董秘办公室主任、Zoomlion H.K. SPV Co., Limited 董事、湖南中联重科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中联重科海湾公司的董事长、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湖南中联重科结构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的监事、中联重科卢森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湖南方盛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严萍女士：独立董事，出生于 1964 年，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部副主任；审计一部副主任、主任；副所长兼监事；金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远航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同赋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

单汨源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 1962 年，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副所长、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统筹法优选法学会系统模拟分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管理科学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情与对策研究会副会长、长沙中大畅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湖南华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以及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何建国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 1954 年，研究生学历（中央党校），副研究员职称。曾任湖南省机械工业厅科技质量处副处长，省农业机械研究所任副所长，省机械工业局任科技质量处副处长，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规划发展处处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会长、总工程师，湖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文颖	监事会主席	中国	2016 年 3 月—2017 年 7 月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彭动军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2014年7月—2017年7月
陈铁坚	监事	中国	2014年7月—2017年7月

本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文颖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77年，本科学历。现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湖南农业大学客座教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讲师团讲师、湖南省律师协会理事、湖南省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专业委员会主任、湖南省律师协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长沙市律师协会理事、长沙市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彭动军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1956年，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株洲无线电二厂助理工程师、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所工程师、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混凝土振动机械分会秘书长、中联重科湖机事业部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陈铁坚先生：监事，出生于1965年，研究生学历。曾任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分公司副总经理，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中联重科中旺分公司总经理、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国籍	在本公司任职
方鸿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彭飞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李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谢映波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方鸿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彭飞舟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李辉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谢映波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生于 1972 年，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省坪塘监狱金盾阀门厂财务科科长、湖南省坪塘监狱狮峰水泥厂财务科科长、泰嘉科技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长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姓名	国籍	在本公司任职
李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主管技术、生产）
彭动军	中国	监事、技术中心主任
郭喜如	中国	副总工程师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彭动军先生：监事、技术中心主任，简历参见本节（二）监事部分。

郭喜如女士：副总工程师，出生于 1971 年，本科学历。曾在中石化巴陵公司、普莱克斯公司担任技术人员。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负责产品研发、技术质量管理、技术设备引进等工作。郭喜如女士主持研发的“刀弯测量仪”、“便携式锯条分齿量数字显示测量仪”、“一种可加强焊缝强度的双金属带锯条加强齿”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主持研发的“双金属复合钢带制造技术”获 2006 年长沙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境外居留权和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家属不存在直接持有

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间接持股单位及持股比例	长沙正元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方鸿	董事长、总经理	长沙正元/100.00%	3,926.49	37.395%

此外，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通过长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76% 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泰嘉新材 股份的比例 (%)
1	方鸿	有限合伙人	249.09	13.80	0.66
2	李辉	有限合伙人	93.86	5.20	0.25
3	彭飞舟	有限合伙人	93.86	5.20	0.25
4	杨李云	有限合伙人	79.42	4.40	0.21
5	谢映波	普通合伙人	79.42	4.40	0.21
6	彭动军	有限合伙人	61.37	3.40	0.16
7	郭喜如	有限合伙人	54.15	3.00	0.14
8	平晓军	有限合伙人	68.59	3.80	0.18
9	彭莎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0.13
10	刘晓敏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0.13
11	邓兴旺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0.13
12	赵敏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0.13
13	曹浩	有限合伙人	68.59	3.80	0.18
14	成有才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0.13
15	李栋梁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0.13
16	刘刚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0.13
17	蔡翠兰	有限合伙人	36.10	2.00	0.10
18	陈磊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0.13
19	李灿辉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0.13
20	周海鸥	有限合伙人	36.10	2.00	0.10
21	马艳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0.07
22	陈华	有限合伙人	36.10	2.00	0.10
23	肖志成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0.07
24	张汉湘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0.07
25	解海涛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0.07
26	张日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0.07

序号	名称	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泰嘉新材 股份的比例 (%)
27	王俊杰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0.07
28	李雄武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0.07
29	张志华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30	文佳	有限合伙人	18.05	1.00	0.05
31	林峰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32	李旭锋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33	陈怡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34	胡长伟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35	刘海欧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36	刘国跃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0.07
37	向恒君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38	王志明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39	贾寓真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40	李巍峰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41	匡旭光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42	崔玉松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0.04
合计			1,805.00	100.00	4.76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家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报告期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发行人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持股公司，长创投资于 2013 年 7 月对公司增资 50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为 4.76%。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通过长创投资间接持股发行人除外）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
方鸿	董事长、总经理	长沙正元 100.00%股权
陈铁坚	监事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39%股权、湖南方盛控股有限公司 0.59%股权
彭动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8%股权

严萍	独立董事	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长沙同赋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15.33%股权
单汨源	独立董事	湖南华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股权、湖南中大畅想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0%（其配偶持有 90%）、湖南融智达卓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申柯	董事	湖南方盛控股有限公司 2.96%股权
文颖	监事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4.79%出资份额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均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完全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 2015 年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薪酬（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方鸿	董事长、总经理	23.59	是
彭飞舟	董事、副总经理	18.98	是
李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02	是
申柯	董事	0.00	否
严萍	独立董事	5.00	是
单汨源	独立董事	5.00	是
何建国	独立董事	5.00	是
陈铁坚	监事	0.00	否
彭动军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8.48	是
许中缘	监事会主席	5.00	是
谢映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98	是

（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并经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5 万元/年（税前）。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含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方鸿	董事长 总经理	长沙正元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申柯	董事	中联重科	董事会秘书、公司 秘书、董秘办公室 主任	本公司股东
		湖南方盛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联重科其他参控股公 司（见注 1）	见注 1	本公司股东关联企 业
谢映波	副总经 理、财务 总监、董 事会秘书	长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李辉	董事、副 总经理	长沙博容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严萍	独立董事	长沙同赋成长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	无
单汨源	独立董事	长沙中大畅想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	无
		湖南华赋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长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	外部董事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南大学项目管理研究 中心	主任	
		湖南省管理科学学会	副会长	
		湖南省情与对策研究会	副会长	
		中国统筹法优选法学会 系统模拟分会	副理事长	

何建国	独立董事	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	会长、总工程师	无
		湖南省机械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铁坚	监事	中联重科中旺分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文颖	监事会主席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湖南农业大学	法学专业客座教授	无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讲师团	讲师	无
		湖南省律师协会	理事、环境与资源专业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无
		长沙市律师协会	理事、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	无
		衡阳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长沙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注 1：申柯所任职的中联重科为 A+H 两地上市公司，参控股企业众多，申柯在中联重科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兼职主要包括：Zoomlion H.K. SPV Co., Limited 董事、湖南中联重科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中联重科海湾公司的董事长、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湖南中联重科结构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的监事、中联重科卢森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湖南方盛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请见“第五节、发行人基

本情况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作出了承担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请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二）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和合同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另外，为稳定公司技术人员及防止公司核心技术的失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从法律上保证技术秘密的安全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以上合同或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选聘及其变化

2014年7月5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鸿、李辉、彭飞舟、申柯、严萍、单汨源、何建国等7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严萍、单汨源、何建国为独立董事。2014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鸿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的选聘及其变化

2014年4月9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彭动军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7月5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许中缘、陈铁坚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中缘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许中缘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2016年3月9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许中缘先生辞职并提名文颖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文颖为监事。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十次会议选举文

颖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其变化

2013年12月，杨李云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由公司财务总监谢映波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7月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方鸿为公司总经理，李辉、彭飞舟、杨李云、谢映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谢映波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务。2015年1月1日，杨李云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至今依法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参照上市公司要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等，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或制度规范、独立、有效运作。

（一）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拥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等职

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章程的订立、修订、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举、股利的分配等议案进行决议。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的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③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⑤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⑦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①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④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严禁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同时，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程序、议案、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拥有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等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作出了决策，程序规范。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三）公司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

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超过 1/3。公司独立董事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

1、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的职权如下：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1、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经济、管理、证券等工作三年以上；
- (2)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
- (3)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4) 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良好的处事和沟通能力；
- (5)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 《公司法》规定情形之一的；
- (2)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3) 报告期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 公司现任监事；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主要职责

-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08年3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相关专门委员会。2014年7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分别为方鸿、彭飞舟、李辉、申柯、何建国，其中何建国为独立董事，方鸿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分别为严萍、单汨源、彭飞舟，其中严萍、单汨源为独立董事，严萍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分别为何建国、单汨源、方鸿，其中何建国、单汨源为独立董事。何建国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分别为单汨源、何建国、李辉，其中单汨源、何建国为独立董事。单汨源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一）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二）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三）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四）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五）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六)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 (七)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认真履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募投项目选择、审计工作及内控制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及考核等事项提出了建议及改进的措施,提高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有效地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控制度的评价

2016 年 8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3474-1 号),认为,泰嘉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更详细的财务信息，可查阅本招股意向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58,150.65	39,656,957.97	49,990,905.63	30,807,749.98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0,759,417.79	64,658,349.75	89,737,133.62	101,672,933.98
应收账款	72,080,164.46	49,674,980.99	37,303,633.07	30,704,618.07
预付款项	1,099,284.00	1,295,718.65	2,024,611.92	1,677,846.66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671,177.78	3,767,712.79	3,364,738.20	1,190,109.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53,240,910.57	69,699,186.64	93,237,781.60	86,731,82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98,347.74	2,074,895.52	1,934,094.12	2,113,142.47
流动资产合计	206,407,452.99	230,827,802.31	277,592,898.16	254,898,223.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19,580,661.50	229,818,241.05	227,684,452.48	219,183,340.59
在建工程	18,322,923.85	16,861,334.11	30,522,191.59	23,385,613.6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物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1,403,542.79	11,343,910.57	11,749,371.59	11,705,951.7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7,777.86	124,444.52	137,777.84	151,11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9,611.83	2,845,483.83	2,984,812.52	2,481,74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444,517.83	261,193,414.08	273,278,606.02	256,907,759.43
资产总计	458,851,970.82	492,021,216.39	550,871,504.18	511,805,982.6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43,352.90	82,200,206.43	124,090,382.48	129,722,575.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18,300,000.00	-
应付账款	11,971,889.01	5,092,431.03	10,738,550.46	4,558,683.22
预收款项	1,387,749.76	2,266,629.46	4,027,243.50	2,943,648.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31,047.05	5,152,128.89	7,929,647.53	8,235,581.20
应交税费	3,639,228.49	2,626,194.85	2,042,223.15	3,327,408.21
应付利息	42,208.06	112,290.42	534,176.24	-

应付股利	20,0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2,937,339.66	3,685,752.87	4,413,528.84	2,284,062.28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	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3,452,814.93	104,135,633.95	172,075,752.20	164,071,95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682,653.75	5,255,574.63	4,745,819.14	5,673,07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2,653.75	5,255,574.63	7,745,819.14	5,673,076.90
负债合计	78,135,468.68	109,391,208.58	179,821,571.34	169,745,03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34,060,985.47	34,060,985.47	34,060,985.47	34,060,985.47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6,516,479.86	36,516,479.86	32,513,456.84	26,837,821.7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05,139,036.81	207,052,542.48	199,475,490.53	176,162,14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716,502.14	382,630,007.81	371,049,932.84	342,060,947.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716,502.14	382,630,007.81	371,049,932.84	342,060,947.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851,970.82	492,021,216.39	550,871,504.18	511,805,982.6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325,657.93	244,792,171.85	300,103,465.90	277,216,267.15
其中：营业收入	122,325,657.93	244,792,171.85	300,103,465.90	277,216,267.1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1,751,817.00	201,569,264.65	234,750,629.07	216,879,120.39
其中：营业成本	74,952,179.99	146,968,250.70	163,398,016.40	150,705,669.96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5,655.95	2,069,311.88	2,756,786.34	2,161,645.52
销售费用	9,567,333.30	19,782,099.66	21,290,022.85	20,656,733.47
管理费用	12,135,979.31	24,357,612.82	32,362,283.34	30,963,316.43
财务费用	1,020,391.34	7,046,628.52	10,131,197.90	9,472,011.56
资产减值损失	1,760,277.11	1,345,361.07	4,812,322.24	2,919,74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73,840.93	43,222,907.20	65,352,836.83	60,337,146.76
加：营业外收入	1,655,920.88	5,092,654.51	3,183,738.43	3,753,22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90,291.26	558.36
减：营业外支出	143,027.33	516,076.98	1,432,979.88	1,706,72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866.02	220,861.37	897,339.31	923,780.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86,734.48	47,799,484.73	67,103,595.38	62,383,646.40
减：所得税费用	3,000,240.15	6,819,409.76	8,714,609.83	8,578,616.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86,494.33	40,980,074.97	58,388,985.55	53,805,030.17

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86,494.33	40,980,074.97	58,388,985.55	53,805,030.1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9	0.56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39	0.56	0.5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086,494.33	40,980,074.97	58,388,985.55	53,805,03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86,494.33	40,980,074.97	58,388,985.55	53,805,030.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358,548.41	277,857,214.40	357,111,831.75	288,125,721.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371.10	5,964,029.98	2,561,562.29	3,864,16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64,919.51	283,821,244.38	359,673,394.04	291,989,89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66,449.45	104,538,089.87	152,541,339.76	128,846,996.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43,988.44	34,009,869.77	39,077,208.06	28,171,22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71,678.58	27,551,539.43	37,587,509.55	33,285,18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8,846.54	27,699,909.59	33,817,416.30	37,395,05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10,963.01	193,799,408.66	263,023,473.67	227,698,45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3,956.50	90,021,835.72	96,649,920.37	64,291,43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17.47	23,735.04	498,369.93	885,482.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17.47	23,735.04	498,369.93	885,48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4,324.52	15,484,297.06	41,816,418.57	21,316,66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	-	-	-

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324.52	15,484,297.06	42,016,418.57	21,316,66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907.05	-15,460,562.02	-41,518,048.64	-20,431,18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8,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1,652.67	144,154,473.45	240,339,775.55	187,509,076.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5,301.32	30,608,662.11	10,451,148.95	13,090,62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66,953.99	174,763,135.56	250,790,924.50	218,649,70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178,145.80	203,755,845.75	237,959,395.73	220,334,043.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2,326.83	25,292,046.75	37,981,696.68	39,383,412.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6,164.09	19,965,301.32	30,608,662.11	10,451,14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86,636.72	249,013,193.82	306,549,754.52	270,168,60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9,682.73	-74,250,058.26	-55,758,830.02	-51,518,90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0,963.19	-1,802.31	-347,399.22	-10,355.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70.09	309,413.13	-974,357.51	-7,669,008.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691,656.65	19,382,243.52	20,356,601.03	28,025,60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1,986.56	19,691,656.65	19,382,243.52	20,356,601.0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70,810.54	37,713,202.74	49,341,098.31	29,998,242.06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0,639,417.79	64,628,349.75	88,397,708.62	101,352,933.98
应收账款	75,145,408.72	50,915,297.94	42,914,132.87	36,905,562.93
预付款项	1,088,784.00	1,022,958.24	1,985,661.92	1,664,646.66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617,237.27	4,254,505.19	3,941,570.61	1,174,953.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51,553,459.65	69,049,715.42	91,397,909.26	85,084,96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26,157.36	1,737,338.03	1,051,271.18	633,526.76
流动资产合计	204,641,275.33	229,321,367.31	279,029,352.77	256,814,835.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938,406.47	9,938,406.47	11,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18,799,853.27	228,967,316.68	227,177,877.82	218,462,558.89
在建工程	18,322,923.85	16,861,334.11	30,522,191.59	23,385,613.6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物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1,403,542.79	11,343,910.57	11,749,371.59	11,705,951.7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7,777.86	124,444.52	137,777.84	151,11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4,400.67	1,782,443.25	2,016,968.06	1,991,25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686,904.91	269,217,855.60	282,804,186.90	264,696,487.43
资产合计	460,328,180.24	498,539,222.91	561,833,539.67	521,511,323.29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43,352.90	82,200,206.43	124,090,382.48	129,722,575.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18,300,000.00	
应付账款	12,193,925.34	9,063,684.41	14,744,277.46	8,579,520.22
预收款项	1,362,417.38	2,192,823.14	5,907,759.20	2,863,837.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40,917.13	5,060,044.84	7,822,977.13	8,176,355.42
应交税费	3,639,228.49	2,607,954.42	2,042,223.15	3,262,109.56
应付利息	42,208.06	112,290.42	534,176.24	-
应付股利	20,0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2,897,097.17	3,620,860.67	5,850,371.14	2,794,645.62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	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3,519,146.47	107,857,864.33	179,292,166.80	168,399,04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682,653.75	5,255,574.63	4,745,819.14	5,673,07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2,653.75	5,255,574.63	7,745,819.14	5,673,076.90
负 债 合 计	78,201,800.22	113,113,438.96	187,037,985.94	174,072,120.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34,060,985.47	34,060,985.47	34,060,985.47	34,060,985.47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6,516,479.86	36,516,479.86	32,513,456.84	26,837,821.7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06,548,914.69	209,848,318.62	203,221,111.42	181,540,395.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126,380.02	385,425,783.95	374,795,553.73	347,439,202.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126,380.02	385,425,783.95	374,795,553.73	347,439,202.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328,180.24	498,539,222.91	561,833,539.67	521,511,323.2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237,600.04	240,783,767.52	294,898,957.27	273,849,233.12
其中：营业收入	122,237,600.04	240,783,767.52	294,898,957.27	273,849,233.12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1,882,919.43	198,205,560.73	231,278,172.58	212,939,964.78
其中：营业成本	76,214,861.35	146,471,443.24	162,951,203.09	149,435,646.18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7,327.01	2,046,266.77	2,679,093.46	2,071,191.41
销售费用	8,726,822.25	18,195,314.45	19,707,340.96	18,865,554.29

管理费用	11,763,301.30	23,455,641.44	31,594,759.65	30,545,986.28
财务费用	1,047,132.64	6,917,397.17	9,611,463.98	9,135,549.85
资产减值损失	1,823,474.88	1,119,497.66	4,734,311.44	2,886,036.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1,314,567.36	-327,814.4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40,113.25	42,250,392.36	63,620,784.69	60,909,268.34
加：营业外收入	1,655,920.88	5,092,654.51	3,183,738.43	3,723,22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90,291.26	558.36
减：营业外支出	143,027.33	513,882.96	856,208.32	1,693,60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866.02	220,861.37	811,848.31	912,660.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53,006.80	46,829,163.91	65,948,314.80	62,938,887.83
减：所得税费用	2,852,410.73	6,798,933.69	9,191,963.99	8,977,918.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0,596.07	40,030,230.22	56,756,350.81	53,960,969.3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700,596.07	40,030,230.22	56,756,350.81	53,960,969.3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440,274.63	274,583,267.00	346,565,939.61	279,557,907.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441.93	5,962,088.85	2,552,292.65	3,827,37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45,716.56	280,545,355.85	349,118,232.26	283,385,28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60,817.25	105,608,664.29	143,488,988.04	122,937,468.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50,231.13	32,194,646.30	37,758,598.48	27,216,11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04,090.40	27,303,082.35	37,361,962.56	30,246,65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8,079.14	44,582,039.09	13,899,731.43	34,876,58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33,217.92	209,688,432.03	232,509,280.51	215,276,83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2,498.64	70,856,923.82	116,608,951.75	68,108,45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17.47	23,735.04	429,993.86	544,909.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795.87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13.34	23,735.04	429,993.86	544,90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4,324.52	15,018,498.94	41,772,928.84	20,192,79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38,406.47	2,2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324.52	15,956,905.41	43,972,928.84	20,192,79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6,111.18	-15,933,170.37	-43,542,934.98	-19,647,88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8,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1,652.67	144,154,473.45	222,039,775.55	187,509,076.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5,301.32	30,608,662.11	10,451,148.95	13,090,62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66,953.99	174,763,135.56	232,490,924.50	218,649,70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178,145.80	185,455,845.75	237,959,395.73	220,334,043.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2,326.83	25,247,919.18	37,456,141.12	39,383,412.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6,164.09	19,965,301.32	30,608,662.11	10,451,14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86,636.72	230,669,066.25	306,024,198.96	270,168,60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9,682.73	-55,905,930.69	-73,533,274.46	-51,518,90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0,040.30	-2,357.54	-347,399.22	-10,355.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254.97	-984,534.78	-814,656.91	-3,068,68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747,901.42	18,732,436.20	19,547,093.11	22,615,78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64,646.45	17,747,901.42	18,732,436.20	19,547,093.11

二、审计意见类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4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嘉、无锡衡嘉、湖南泽嘉、济南泰嘉及香港泰嘉从成立时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衡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¹	200	100%	销售：双金属复合材料及其锯切产品，锯床，机床产品，机械；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	合金切削工具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湖南泽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²	500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	合金材料、切削工具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

注 1：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衡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注销，2015 年 4 月后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泽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注销。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受行业特性影响，发行人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①国内销售。发行人根据订单发出商品，送货员将货物通过物流公司发送到各客户所在地，财务部根据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财务部每月末向客户发送《发货确认函》，与客户核对收货情况后确认收入；②出口销售。发行人主要以 FOB、CIF 形式出口，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运单），完成货物风险转移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是卖断式销售，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与直销模式相同。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时点如下：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收入确认方法
直销	国内	根据订单发出商品，送货员将货物通过物流公司发送到各客户所在地，财务部根据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财务部每月末向客户发送《发货确认函》，与客户核对收货情况后确认收入。
	国外	主要以 FOB、CIF 形式出口，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运单）后确认收入。
经销	国内	根据订单发出商品，送货员将货物通过物流公司发送到各客户所在地，财务部根据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财务部每月末向客户发送《发货确认函》，与客户核对收货情况后确认收入。
	国外	主要以 FOB、CIF 形式出口，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运单）后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下列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30%（含 3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详见下述“（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5、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

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通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5	3.00	3.88-2.77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工具	10	3.00	9.7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	3.00	19.40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下述“（九）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下述“（九）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现有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下述“（九）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

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7)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个会计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按估计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复核后如仍为不确定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金额在 10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按款项性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个别计提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按账龄法风险组合及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的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70
5年以上	100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九）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

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5%

2013年2月由于原望城县变成长沙市望城区，导致公司由原按应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改为按7%征缴。

（二）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于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当年8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3000069，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4-2016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衡嘉、无锡衡嘉、湖南泽嘉、济南泰嘉所得税税率为2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嘉利得税税率16.5%，按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减去可扣减支出，所得的净额，用16.5%计算。

2、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收入免税，双金属带锯条出口退税率为 13%；出口退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六、非经常性损益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9	-22.96	-80.70	-92.3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59	509.27	309.34	375.27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5.00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7.52	-21.31	-	-71.33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5.82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21	-53.56	-6.96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39	-	-39.7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51.29	459.17	200.08	170.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9	68.55	24.24	31.7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8.60	390.62	175.83	139.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28.60	390.62	175.83	139.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0.05	3,707.39	5,663.07	5,241.47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5-35	12,372.19	2,382.01	63.09	9,927.09
机器设备	10	19,857.48	8,197.15	9.33	11,651.01
运输工具	10	677.79	355.38	0.19	322.2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	246.11	187.19	1.17	57.75
合计	-	33,153.57	11,121.73	73.78	21,958.07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1,130.52	231.96	-	898.55
软件	购买	2-10	346.15	92.00	12.35	241.80
合计	-	-	1,476.67	323.96	12.35	1,140.35

(三) 对外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16.6.30 账面价值	核算方法
无锡衡嘉	200.00	100.00%	200.00	200.00	成本法
济南泰嘉	200.00	100.00%	200.00	200.00	成本法
香港泰嘉	100.00	100.00%	93.84	93.84	成本法
合计	-	-	493.84	493.84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借款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

抵押借款	1,553.40
质押借款	1,170.94
合计	2,724.34

以上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0 元。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0 元。公司期末不存在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13.29	93.00
1-2年（含2年）	54.71	4.57
2-3年（含3年）	13.70	1.14
3-4年（含4年）	4.12	0.34
4-5年（含5年）	-	-
5年以上	11.37	0.95
合计	1,197.19	100.00

期末没有拖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7.84	63.29
1-2年（含2年）	7.23	5.21
2-3年（含3年）	7.10	5.12
3-4年（含4年）	0.90	0.65

4-5年（含5年）	0.19	0.14
5年以上	35.51	25.59
合 计	138.77	100.00

期末没有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资本公积	3,406.10	3,406.10	3,406.10	3,406.10
盈余公积	3,651.65	3,651.65	3,251.35	2,683.78
未分配利润	20,513.90	20,705.25	19,947.55	17,616.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8,071.65	38,263.00	37,104.99	34,206.09

（一）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3,366.40	3,366.40	3,366.40	3,366.40
其他资本公积	39.70	39.70	39.70	39.70
合计	3,406.10	3,406.10	3,406.10	3,406.10

泰嘉有限于 2008 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以其持有的原公司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2,061.40 万元按 1.206:1 折合股份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过部分 2,061.4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3 年，长创投资向本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3.61 元，增资金额为 1,805.00 万元，新增股本 500 万股，其余 1,3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

价。

长创投资由方鸿、李辉、彭飞舟、谢映波等人共同出资成立，以上人员均为公司管理层或骨干员工。长创投资向公司增资 500 万股构成股份支付，按照每股入股价与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的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 3.6894 元之间的差价 0.0794 元/股确认 39.70 万元为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651.65	3,651.65	3,251.35	2,683.78
合计	3,651.65	3,651.65	3,251.35	2,683.78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按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05.25	19,947.55	17,616.21	14,775.32
本期增加数	1,908.65	4,098.01	5,838.90	5,380.50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8.65	4,098.01	5,838.90	5,380.50
本期减少数	2,100.00	3,340.30	3,507.56	2,539.6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	400.30	567.56	539.61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2,100.00	2,940.00	2,940.00	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13.90	20,705.25	19,947.55	17,616.21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40	9,002.18	9,664.99	6,42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9	-1,546.06	-4,151.80	-2,04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97	-7,425.01	-5,575.88	-5,151.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0	-0.18	-34.74	-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	30.94	-97.44	-766.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20	1,969.17	1,938.22	2,035.6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天职业字[2016]13474号《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天职业字[2016]13474号《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事项

截至天职业字[2016]13474号《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9%	22.69%	33.29%	33.38%
流动比率（倍）	2.81	2.22	1.61	1.55
速动比率（倍）	2.09	1.55	1.07	1.0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64%	0.59%	0.64%	0.62%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	5.00	7.76	8.49
存货周转率（次）	1.21	1.79	1.79	1.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49.82	7,551.66	9,617.63	9,172.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9	11.79	8.84	7.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0.86	0.92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04	0.003	-0.01	-0.0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 2、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 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1%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	0.17	0.17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02%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7%	0.35	0.35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60%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0%	0.54	0.54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21%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7%	0.51	0.5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一) 泰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泰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0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湘资（2007）评字第 059 号。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泰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005.98 万元，评估增值 1,944.59 万元，增值率为 16.12%。评估的具体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
流动资产	13,504.36	14,439.03	15,085.29	646.26	4.48
固定资产	6,242.00	6,221.02	6,632.11	411.08	6.61
其中：在建工程	1,968.44	1,968.44	1,968.44	-	-
建筑物	826.62	826.62	923.27	96.65	11.69
设备	3,522.36	3,522.36	3,740.40	218.04	6.19
无形资产	1,108.54	1,057.15	1,944.39	887.24	83.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04.54	1,053.15	1,940.39	887.24	84.25
资产总计	20,855.17	21,719.40	23,663.99	1,944.59	8.95
流动负债	8,886.20	9,658.00	9,658.00	-	-
负债总计	8,886.20	9,658.00	9,658.00	-	-
净资产	11,968.98	12,061.40	14,005.98	1,944.59	16.12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以确定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中瑞国际评【2013】第 01207310047 号。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泰嘉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29,606.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894.00 万元，评估增值 7,287.83 万元，增值率为 24.62%。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历次验资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未来趋势进行了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进行分析的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总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0,640.75	44.98	23,082.78	46.91
非流动资产	25,244.45	55.02	26,119.34	53.09
总资产	45,885.20	100.00	49,202.12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7,759.29	50.39	25,489.82	49.80
非流动资产	27,327.86	49.61	25,690.78	50.20
总资产	55,087.15	100.00	51,180.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稳定且较为均衡。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4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方式，2015 年期末存货余额下降引起。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355.82	11.41	3,965.70	17.18
应收票据	5,075.94	24.59	6,465.83	28.01
应收账款	7,208.02	34.92	4,967.50	21.52

预付款项	109.93	0.53	129.57	0.56
其他应收款	467.12	2.26	376.77	1.63
存货	5,324.09	25.79	6,969.92	30.20
其他流动资产	99.83	0.48	207.49	0.90
流动资产合计	20,640.75	100.00	23,082.78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4,999.09	18.01	3,080.77	12.09
应收票据	8,973.71	32.33	10,167.29	39.89
应收账款	3,730.36	13.44	3,070.46	12.05
预付款项	202.46	0.73	167.78	0.66
其他应收款	336.47	1.21	119.01	0.47
存货	9,323.78	33.59	8,673.18	34.03
其他流动资产	193.41	0.70	211.31	0.83
流动资产合计	27,759.29	100.00	25,489.82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80.77 万元、4,999.09 万元、3,965.70 万元和 2,355.8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9%、18.01%、17.18%和 11.41%，基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现金	5.28	0.22	49.77	1.26
银行存款	1,959.91	83.19	1,919.40	48.40
其他货币资金	390.62	16.58	1,996.53	50.34
合计	2,355.82	100.00	3,965.70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现金	6.19	0.12	35.00	1.14
银行存款	1,932.03	38.65	2,000.66	64.94
其他货币资金	3,060.87	61.23	1,045.11	33.92
合计	4,999.09	100.00	3,080.77	100.00

注：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押汇保证金和外币贷款保证金，该部分款项使用受到限制。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银行存款包括人民币存款、美元与欧元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押汇保证金和外币贷款保证金等。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837.06	6,166.47	8,650.08	9,958.68
商业承兑汇票	238.88	299.37	323.63	208.61
合计	5,075.94	6,465.83	8,973.71	10,167.2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客户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流动性较好。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背书、贴现、质押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票据背书发生额	应收票据贴现发生额	应收票据质押发生额
2016 年 1-6 月	1,930.40	1,249.05	466.27
2015 年	2,757.42	5,282.44	4,230.38
2014 年	2,713.00	2,462.92	11,066.20
2013 年	1,785.71	1,091.80	8,065.86

公司在销售产品时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纳入“应收票据”中核算。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收票据”不属于现金范畴，对持有至到期日兑现的应收票据，公司在兑现时纳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项目；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作为短期借款处理，在现金流量表中纳入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项目；应收票据质押时，应收票据的金额没有发生变动，不影响现金流量，但质押收到的借款在筹资活动中的现金流入项目中反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中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763.98 万元，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66.27 万元，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浙江安德电器有限公司	2016.5.13	2016.11.13	42.60
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	2016.3.30	2016.9.30	36.0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3.28	2016.9.21	30.00
无锡新海交通机械有限公司	2016.3.30	2016.9.25	20.00
温州市大华布业有限公司	2016.4.22	2016.10.20	20.00
合计			148.60

(3) 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499.39 万元、4,239.42 万元、5,552.62 万元和 7,945.2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帐龄	2016.6.30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35	2.01	159.35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5.74	97.99	577.72	7,208.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20	0.00	0.20	-
合计	7,945.29	100.00	737.27	7,208.02
帐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35	2.87	159.35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93.07	97.13	425.57	4,967.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20	0.00	0.20	-
合计	5,552.62	100.00	585.12	4,967.50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35	3.76	159.35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9.87	96.24	349.51	3,730.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20	0.00	0.20	-
合计	4,239.42	100.00	509.06	3,730.36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35	4.55	159.35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9.83	95.44	269.37	3,070.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20	0.01	0.20	-
合计	3,499.39	100.00	428.92	3,070.46

申报期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59.55 万元、159.55 万元、159.55 万元和 159.55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55%、3.76%、2.87%和 2.01%，主要为预计无法收回的客户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6,685.15	85.85	334.26	6,350.89
1-2年（含2年）	736.31	9.46	73.63	662.68
2-3年（含3年）	234.01	3.01	46.80	187.21
3-4年（含4年）	7.16	0.09	2.15	5.01
4-5年（含5年）	7.42	0.10	5.19	2.22
5年以上	115.69	1.49	115.69	-
合计	7,785.74	100.00	577.72	7,208.02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804.76	89.09	240.24	4,564.52
1-2年（含2年）	408.42	7.57	40.84	367.58
2-3年（含3年）	32.22	0.60	6.44	25.77
3-4年（含4年）	7.42	0.14	2.22	5.19
4-5年（含5年）	14.76	0.27	10.33	4.43
5年以上	125.49	2.33	125.49	-
合计	5,393.07	100.00	425.57	4,967.50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729.93	91.42	186.50	3,543.44
1-2年（含2年）	178.62	4.38	17.86	160.76
2-3年（含3年）	18.79	0.46	3.76	15.03
3-4年（含4年）	14.76	0.36	4.43	10.33
4-5年（含5年）	2.70	0.07	1.89	0.81
5年以上	135.08	3.31	135.08	-
合计	4,079.87	100.00	349.51	3,730.36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98.56	89.78	149.93	2,848.63
1-2 年(含 2 年)	174.93	5.24	17.49	157.44
2-3 年(含 3 年)	27.71	0.83	5.54	22.17
3-4 年(含 4 年)	3.56	0.11	1.07	2.49
4-5 年(含 5 年)	132.45	3.97	92.71	39.73
5 年以上	2.63	0.07	2.63	-
合计	3,339.83	100.00	269.37	3,070.46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末、2015 年末同比增幅分别为 21.15%和 30.98%。2013-2016 年 6 月 30 日,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0%和 6.77%、10.10%和 15.71%。同以前年度相比,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我国制造业景气指数低位运行,下游客户对双金属带锯条需求有所下滑,公司经销商资金回笼速度放缓,导致公司回款速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同国内经销商采取“年周转额+月结额”的结算方式,年周转额通常在农历春节前陆续结清。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年周转额”因未到结算期金额较高。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634.4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仅增加 4.07%,增幅较小,处于合理范围。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	欠款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16.6.30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539.37	1 年以内、 1-2 年	6.79%
	瀚石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97.27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74%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267.89	1 年以内	3.37%
	奥歌机械(大连)有限公司	187.28	1 年以内	2.36%
	SWORD PILY	186.74	1 年以内	2.35%
	合计	1,478.56	-	18.61%
2015.12.31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418.20	1 年以内、 1-2 年	7.53%

	SWORD PILY	304.66	1 年以内	5.49%
	瀚石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92.20	1 年以内、 1-2 年	5.26%
	Barksdale Imports	221.43	1 年以内	3.99%
	缙云县耐力锯业有限公司	215.23	1 年以内	3.87%
	合计	1,451.73	-	26.14%
2014.12.31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486.14	1 年以内	11.47%
	SWORD PILY	350.51	1 年以内	8.27%
	瀚石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98.45	1 年以内、 1-2 年	7.04%
	Barksdale Imports	297.45	1 年以内	7.02%
	缙云县耐力锯业有限公司	281.86	1 年以内	6.65%
	合计	1,714.42	-	40.44%
2013.12.31	瀚石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339.60	1 年以内、 1-2 年	9.70%
	SWORDPILY	337.66	1 年以内	9.65%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206.47	1 年以内	5.90%
	南京三湘锯业有限公司	159.35	4-5 年	4.55%
	缙云县耐力锯业有限公司	156.76	1 年以内	4.48%
	合计	1,199.85	-	34.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合计占比均不足 50%，集中度不高。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71	80.70	120.35	92.88	201.60	99.57	153.34	91.39
1 年以上	21.22	19.30	9.23	7.12	0.86	0.43	14.45	8.61
合计	109.93	100.00	129.57	100.00	202.46	100.00	167.78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材料款、电力局电费等，报告期各期末超过 90%的预付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性质组合	188.68	37.92	160.38	40.06
账龄组合	308.91	62.08	239.95	59.94
合计	497.59	100.00	400.33	100.00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性质组合	122.64	34.77	-	-
账龄组合	230.05	65.23	125.75	100.00
合计	352.69	100.00	125.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首次发行的中介费以及公司人员暂借的款项，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439.49	26.71	2,769.51	39.41
低值易耗品	865.69	16.06	943.76	13.43
包装物	60.31	1.12	59.03	0.84
产成品	2,342.61	43.47	2,927.69	41.66
在产品	681.08	12.64	328.27	4.67
合计	5,389.18	100.00	7,028.25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3,274.72	34.76	3,001.51	34.15
低值易耗品	974.56	10.34	927.47	10.55
包装物	66.09	0.70	74.62	0.85
产成品	4,538.64	48.17	3,940.94	44.84
在产品	567.22	6.02	844.24	9.61
合计	9,421.24	100.00	8,788.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原材料和产成品是主要构成部分。

①原材料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构成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冷轧合金钢带	932.76	64.80	2,377.73	85.85	2,569.96	78.48	2,697.06	89.86
高速钢丝	432.02	30.01	306.13	11.05	592.09	18.08	220.55	7.35
其他	74.70	5.19	85.65	3.10	112.67	3.44	83.90	2.80
合计	1,439.49	100.00	2,769.51	100.00	3,274.72	100.00	3,001.51	100.00

2014 年底公司原材料库存与上期末相比上升 9.10%，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对原材料需求量增加造成的，2014 年，公司双金属带锯条销售数量为 1,150.83 千米，较 2013 年增加 14.88%。2015 年公司原材料库存与上期末相比下降 15.43%，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我国制造业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下游制造业对双金属带锯条的需求下滑，公司产量也随之下降。2015 年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产量为 897.98 千米，较 2014 年下降 22.29%。2013 年-2015 年，公司冷轧合金钢带采购周期较长，采购计划准确性不高，安全库存设定偏大。公司自 2015 年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模式，成立了“降低原材料库存提高原材料周转率”精益生产课题小组，通过建立采购模型、增加采购管控流程等方式，提高了冷轧合金钢带的采购效率，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有效改善了安全库存量。在这种情况下，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15 年末降幅较大。

公司每年年初根据市场预测及与经销商签订协议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实际销售情况调整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计划，并由后者报管理层批准后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冷轧合金钢带等大部分从国外进口，货物生产及运输（海运为主）周期较长，从签订采购协议至货物运抵公司的周期一般为 3 个月以上。为了确保生产的稳定性，避免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风险，公司通常会对上述材料予以储备：其中，普通尺寸通常以满足 2 个月生产需求作为安全库存；超宽超窄尺寸因为月均需求量小，而供应商的经济生产批量一般超过 1 吨，所以公司通常采取集中采购方式，以满足半年的生产需求作为安全库存。

公司业务模式导致公司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其中主要原材料冷轧合金钢带和高速钢丝的可供使用时间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冷轧合金钢带	金额（万元）	932.76	2,377.73	2,569.96	2,697.06
	数量（公斤）	444,824.18	1,113,822.53	1,091,046.55	1,018,060.72
	可供使用时间	预计2个月	4个月	4.5个月	3.5个月
高速钢丝	金额（万元）	430.02	306.13	592.09	220.55
	数量（公斤）	21,156.04	14,001.35	27,739.44	9,573.68
	可供使用时间	预计2个月	1个月	2.5个月	1个月

②产成品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构成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双金属复合钢带	415.45	17.73	1,080.07	36.89	1,552.10	34.20	757.86	19.23
双金属带锯条	1,927.16	82.27	1,847.62	63.11	2,986.54	65.80	3,183.08	80.77
配件	-	-	-	-	-	-	-	-
合计	2,342.61	100.00	2,927.69	100.00	4,538.64	100.00	3,940.94	100.00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可分为双金属复合钢带工段和双金属带锯条工段。双金属复合钢带既可以作为产成品直接对外销售，也可以作为半成品进一步加工成双金属带锯条。

双金属复合钢带曾经是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之一，2007年双金属复合钢带占销售收入比重为67.17%。随着行业和市场的变化，2006年起，公司将产品链向终端产品—双金属带锯条发展，双金属复合钢带主要用于生产双金属带锯条。但另一方面，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双金属复合钢带的销售金额逐年下降，但仍然为公司对外直接销售的产成品，同时为保持会计核算一致性，复合钢带的核算一直作为产成品核算和管理。

公司在复合钢带工段将复合钢带作为产成品核算还是作为半成品核算，在成本的结转上并没有差异。如复合钢带直接对外销售，则由库存商品-复合钢带结转至营业成本科目；如复合钢带领用到带锯条工段作为带锯条生产的原材料，则由库存商品--复合钢带结转至生产成本-带锯条科目核算。因此，将复合钢带作为产成品或半成品核算，仅仅影响公司存货分类的列示，不会影响成本结转、资产

负债表和利润表金额的披露。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根据双金属复合钢带的生产及部分直接对外销售的特征，及《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信息质量可比性、可理解性的要求，发行人在申报期内将生产完工的复合钢带作为产成品核算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公司产成品存货中双金属复合钢带余额为 1,552.10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04.80%。其主要原因为：2014 年初，公司制定了较高的生产计划，为了满足计划，公司增加了双金属复合钢带的产量。然而 2014 年公司双金属带锯条实际产量未能达到计划目标，导致当年多生产的双金属复合钢带未能全部使用。2015 年末，公司产成品存货中双金属复合钢带余额已由 2014 年底的 1,552.10 万元回落到 1,080.07 万元。

双金属带锯条是一种标准化的工业耗材，每一根锯条（平均长度 4 米）的使用寿命约 2-5 天，行业惯例是直接用户和经销商只备少量库存，根据需求随时要求厂商供货。

从国内来看，公司目前经销商已经超过 260 余家，业务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及区域。从国外来看，公司目前出口地涉及北美、欧洲、非洲几大洲。不同国别、地域的客户生产工艺差异很大，切割对象及对锯条性能的需求各有不同。

为了满足客户对锯条材质、齿型的不同要求，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基本对各齿型、材质锯条均需保有一定库存量，其中，普通规格产品通常需保留不低于 2 个月的库存，而超宽、超窄考虑到经济生产批量，一般集中生产，库存保持半年的销售需要，其库存水平相对较高。

同时，出口销售要考虑船期和运输周期，因此发货的准备时间长于国内销售，也会造成一定的库存。

2014 年底公司产成品期末余额较 2013 年底增加 597.70 万元或 15.17%，主要是由于双金属复合钢带的增加造成的，双金属复合钢带为生产双金属带锯条的中间产品。2014 年初公司制定了较高的产销计划，虽然 2014 年公司双金属带锯条销售同比增长 149.07 万米或 14.88%，但较当年计划仍有一定差距，因此期末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双金属复合钢带存货。

2015 年底公司产成品期末余额较 2014 年底相比下降较多，由 4,538.64 万元降至 2,927.69 万元，降幅达 35.49%。主要原因为，2015 公司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对公司成品库存实施了专题精益管理改进措施，并设立了“提高成品库存周转率”专项课题，改善了公司的产成品存货结构和数量。

2016年6月30日,公司产成品中双金属带锯条余额较2015年末略有上升,受益于精益管理改进措施,双金属复合钢带这一半成品周转速度有所提高,期末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

③ 低值易耗品

公司低值易耗品具体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铣刀	453.31	495.46	494.37	481.57
备品备件	395.15	409.42	428.65	387.75
其他	17.23	38.88	51.54	58.15
低值易耗品账面价值合计	865.69	943.76	974.56	927.47
存货账面价值	5,389.18	7,028.25	9,421.24	8,788.77
占存货比例(%)	16.06	13.43	10.34	10.55

发行人低值易耗品核算的是外购的易耗件,主要有铣刀、备品备件和其他低耗品。公司低值易耗品的会计核算方式如下:

低值易耗品类别	会计核算方式
铣刀	铣刀为发行人的外购配件,在入库时每种齿形铣刀均标有初始有效使用厚度,各月末利用量具对已领用铣刀测量有效使用厚度余量,通过有效使用厚度余量差额计算各期铣刀实际消耗量,计入各期制造费用。
备品备件和其他	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低值易耗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铣刀是安装在铣床上的配件,属于双金属带锯条生产工艺中的重要易耗品,决定产品的形态与种类。发行人的铣刀采购为定制进口外购的方式,平均采购周期4-6个月,铣刀齿形种类较多,且不同齿形种类铣刀的使用频率不等,发行人需要长期备有一定库存量。

备品备件主要在生产线上使用且容易磨损,如进口削边机刀片、热处理淬回火炉管、合金轧辊、模具、夹具、各类油剂用品等,单价几千至几万不等,但品种较多,导致各期末有一定余额。

④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39.49	-	2,769.51	-
低值易耗品	865.69	-	943.76	-
包装物	60.31	-	59.03	-
产成品	2,342.61	65.09	2,927.69	58.33
在产品	681.08	-	328.27	-
合计	5,389.18	65.09	7,028.25	58.33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274.72	-	3,001.51	-
低值易耗品	974.56	-	927.47	-
包装物	66.09	-	74.62	-
产成品	4,538.64	97.46	3,940.94	115.59
在产品	567.22	-	844.24	-
合计	9,421.24	97.46	8,788.77	115.59

公司期末存货中原材料主要是冷轧合金钢带和高速钢丝，可存放时间较长，不存在霉变、毁损、变质、过时等现象。公司2013-2016年6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9.41%、19.46%、16.74%和15.60%，公司原材料制作成产品对外销售后有合理的利润水平，原材料不存在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期末公司计提了 65.09 万元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收到客户退回的存在质量问题的双金属带锯条和极少量生锈的产成品。

目前缺乏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比较分析。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山东威达	002026	电动工具配件、粉末冶金产品、锯片产品等
博深工具	002282	金刚石工具、电动工具、合金工具等
恒锋工具	300488	精密复杂刀具、量具，精密高效刀具等
岱勒新材	拟上市公司	金刚石线锯

注：1、博深工具的合金工具产品主要为硬质合金圆锯片、硬质合金刀具；

2、锯片是用于切割固体材料的薄片圆形刀具的统称，与公司主要产品带锯条应用于不同种类的锯床，应用范围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泰嘉新材	山东威达	博深工具	恒锋工具	岱勒新材
2013 年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15.59	1,828.34	248.88	39.30	180.27
	存货余额	8,788.77	28,787.09	16,410.18	4,632.16	2,129.11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1.32%	6.35%	1.52%	0.85%	8.47%
2014 年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97.46	2,270.75	579.63	33.61	244.46
	存货余额	9,421.24	30,777.59	17,025.32	4,892.74	4,474.64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1.03%	7.38%	3.40%	0.69%	5.46%
2015 年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58.33	2,849.46	1,075.21	22.58	387.56
	存货余额	7,028.25	35,444.18	16,220.00	4,874.43	4,859.51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0.83%	8.04%	6.63%	0.46%	7.98%
2016 年 1-6 月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65.09	3,332.23	920.36	22.58	/
	存货余额	5,389.18	45,536.08	15,248.82	5,025.17	/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1.21%	7.32%	6.04%	0.45%	/

注：1、岱勒新材为拟上市公司，其预披露材料仅更新至 2015 年半年报数据，因此上表中 2015 年数据为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重高于恒锋工具，但低于山东威达、博深工具和岱勒新材。保荐机构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构成以及经营特点三个方面对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a.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泰嘉新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通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山东威达	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博深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恒锋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岱勒新材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

b. 存货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泰嘉新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439.49	26.71%	2,769.51	39.41%
低值易耗品	865.69	16.06%	943.76	13.43%
包装物	60.31	1.12%	59.03	0.84%
产成品	2,342.61	43.47%	2,927.69	41.66%

在产品	681.08	12.64%	328.27	4.67%
合计	5,389.18	100.00%	7,028.25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274.72	34.76%	3,001.51	34.15%
低值易耗品	974.56	10.34%	927.47	10.55%
包装物	66.09	0.70%	74.62	0.85%
产成品	4,538.64	48.17%	3,940.94	44.84%
在产品	567.22	6.02%	844.24	9.61%
合计	9,421.24	100.00%	8,788.77	100.00%
山东威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6,744.59	36.77%	15,419.47	43.50%
在产品	10,514.97	23.09%	4,124.14	11.64%
库存商品	16,862.96	37.03%	14,193.01	40.04%
周转材料	1,399.35	3.07%	1,696.25	4.79%
委托加工物资	14.20	0.03%	11.31	0.03%
合计	45,536.08	100.00%	35,444.18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917.19	38.72%	12,519.84	43.49%
在产品	5,096.60	16.56%	4,333.91	15.06%
库存商品	12,494.77	40.60%	10,891.62	37.84%
周转材料	1,269.02	4.12%	1,041.72	3.62%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	30,777.59	100.00%	28,787.09	100.00%
博深工具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733.00	31.04%	4,297.13	26.49%
在产品	3,324.76	21.80%	3,848.81	23.73%
库存商品	7,076.73	46.41%	7,602.72	46.87%
周转材料	114.33	0.75%	471.35	2.91%
合计	15,248.82	100.00%	16,220.00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949.70	29.07%	4,994.30	30.43%

在产品	4,612.33	27.09%	4,557.45	27.77%
库存商品	6,937.95	40.75%	6,434.79	39.21%
周转材料	525.34	3.09%	423.63	2.58%
合计	17,025.32	100.00%	16,410.18	100.00%
恒锋工具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940.85	58.52%	2,969.30	60.92%
在产品	292.25	5.82%	256.92	5.27%
库存商品	1,792.07	35.66%	1,648.21	33.81%
合计	5,025.17	100.00%	4,874.43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195.58	65.31%	3,153.93	68.09%
在产品	381.10	7.79%	278.68	6.02%
库存商品	1,316.06	26.90%	1,199.54	25.90%
合计	4,892.74	100.00%	4,632.16	100.00%
岱勒新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账面净额	占比	账面净额	占比
原材料	/	/	3,035.85	67.89%
在产品	/	/	19.11	0.43%
库存商品	/	/	1,100.80	24.62%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发出商品	/	/	316.19	7.07%
合计	/	/	4,471.95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净额	占比	账面净额	占比
原材料	2,857.03	67.54%	1,312.92	67.37%
在产品	25.01	0.59%	20.65	1.06%
库存商品	1,087.30	25.70%	538.59	27.64%
委托加工物资	12.13	0.29%	-	-
发出商品	248.70	5.88%	76.69	3.94%
项目	4,230.18	100.00%	1,948.84	100.00%

注：1、岱勒新材未披露其存货明细科目余额，因此上表以存货账面净额替代。岱勒新材为拟上市公司，其预披露材料仅更新至2015年半年报数据，因此上表中2015年数据为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存货构成比例差异性不大，均以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但由于各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其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实际构成差异很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材料主要构成	库存商品主要构成
1	泰嘉新材	冷轧合金钢带、高速钢丝	双金属带锯条、复合钢带
2	山东威达	易切削钢	钻夹头、圆锯片
3	博深工具	金刚石、钢材和金属粉末	金刚石工具、电工工具
4	恒锋工具	高速钢、硬质合金	精密复杂刃量具、精密高效刀具
5	岱勒新材	金刚石、胚线、钹粉、镍饼	金刚石线锯

c.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特点

公司名称	经营特点对比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
泰嘉新材	公司主营业务以双金属带锯条为主，下游行业遍及钢铁、机械加工、汽车及零部件、航空航天等制造业各部门，应用领域较为广阔。2013-201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9.41%、19.46%、16.74%和15.60%。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主要为客户退回的存在质量问题的双金属带锯条和极少量生锈的产成品。
山东威达	公司主营以钻夹头为主，为电动工具配件。国际电动工具市场已进入成熟期，市场饱和度较高。2013-201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6.39%、12.28%、9.66%和9.01%。根据公司年报披露，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出现积压现象，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博深工具	公司主营业务以金刚石工具为主，金刚石工具是建筑陶瓷、石材和钢筋混凝土等硬脆材料有效的加工工具，其下游主要涉及到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景气指数较低。此外，报告期内美国海关对公司金刚石圆锯片征收反倾销关税保证金。2013-201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85%、5.58%、1.52%和5.59%。
恒锋工具	公司主营业务以精密复杂刃量具、精密高效刀具为主，其下游行业为数控加工机床。2013-201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为39.75%、39.27%、37.00%和37.53%。公司出于谨慎的考虑，将部分可能出现客户订单违约的在产品和产成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岱勒新材	2014年，岱勒新材计提了244.4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砥特超硬生产场所变更，导致未完工产品材料预计无法生产出合格产品，故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180.27万元；另外部分库存商品由于生产工艺变更，导致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计提了跌价准备64.19万元；2015年1-6月，岱勒新材生产工艺变更，导致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部分库存商品新计提了143.09万元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下游行业、经营特点、具体原材料和产成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均差异很大。因此，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各自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互之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可比性较低。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每期末，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

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9.79	207.45	193.37	211.31
预缴所得税	0.04	0.04	0.04	-
合计	99.83	207.49	193.41	211.31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非流动资产	2016.6.30		2015.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0.08	20.00	0.08
固定资产	21,958.07	86.98	22,981.82	87.99
在建工程	1,832.29	7.26	1,686.13	6.46
工程物资	-	-	-	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0.00
无形资产	1,140.35	4.52	1,134.39	4.34
长期待摊费用	11.78	0.05	12.44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96	1.12	284.55	1.09
合计	25,244.45	100.00	26,119.34	100.00
非流动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0.07	-	-
固定资产	22,768.45	83.32	21,918.33	85.32
在建工程	3,052.22	11.17	2,338.56	9.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174.94	4.30	1,170.60	4.56
长期待摊费用	13.78	0.05	15.11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48	1.09	248.17	0.97
合计	27,327.86	100.00	25,690.78	1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价值（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比例（%）
房屋、建筑物	9,927.09	45.21	10,153.50	44.18
机器设备	11,651.01	52.06	12,400.98	53.96
运输工具	322.22	1.47	363.13	1.5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7.75	0.26	64.22	0.28
合计	21,958.07	100.00	22,981.82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0,403.03	45.69	10,863.57	49.56
机器设备	11,952.83	52.50	10,638.48	48.54
运输工具	337.04	1.48	341.84	1.56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75.54	0.33	74.44	0.34
合计	22,768.45	100.00	21,918.33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较小。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数	1,686.13	3,052.22	2,338.56	2,825.51
本期增加	346.94	960.44	3,966.66	1,274.48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0.78	2,326.29	3,253.00	1,542.15
其它减少	-	0.24	-	219.28
期末余额	1,832.29	1,686.13	3,052.22	2,338.56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完工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进度
1	年产1,300万米带锯条建设项目	364.63	75.59%
2	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67.66	61.07%
合计		1,832.29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898.55	909.59	937.47	959.53
软件	241.80	224.80	237.47	211.06
合计	1,140.35	1,134.39	1,174.94	1,170.60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主要是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情况如下：

（1）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数	608.68	525.28	435.66	307.46
本期计提额	164.07	84.71	100.99	176.3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5.01	1.30	11.37	48.19
期末数	767.75	608.68	525.28	435.66

公司对于经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账龄法风险组合及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的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70
5年以上	100

（2）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每期末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数	58.33	97.46	115.59	-
本期计提额	11.95	47.30		115.59
本期转回	-	-	18.13	-
本期核销	5.20	86.43	-	-
期末数	65.09	58.33	97.46	115.59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3.09	63.09	63.09	63.09
机器设备	9.33	9.43	6.92	7.25
运输设备	0.19	0.25	0.25	3.59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17	1.17	2.03	2.03
合计	73.78	73.95	72.30	75.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部分房屋、宿舍等老化、机器设备闲置，经减值测试后需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13年公司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末，公司因金蝶软件闲置，因此计提了12.35万元减值准备。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12.35万元。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7,345.28	94.01	10,413.56	95.20
非流动负债	468.27	5.99	525.56	4.80
合计	7,813.55	100.00	10,939.12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17,207.58	95.69	16,407.20	96.66

非流动负债	774.58	4.31	567.31	3.34
合计	17,982.16	100.00	16,974.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长期负债较少，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进行融资。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724.34	37.09	8,220.02	78.94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97.19	16.30	509.24	4.89
预收款项	138.77	1.89	226.66	2.18
应付职工薪酬	323.10	4.40	515.21	4.95
应交税费	363.92	4.95	262.62	2.52
应付利息	4.22	0.06	11.23	0.11
应付股利	2,000.00	27.23	-	-
其他应付款	293.73	4.00	368.58	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	4.08	300.00	2.88
合计	7,345.28	100.00	10,413.56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2,409.04	72.11	12,972.26	79.06
应付票据	1,830.00	10.63		
应付账款	1,073.86	6.24	455.87	2.78
预收款项	402.72	2.34	294.36	1.79
应付职工薪酬	792.96	4.61	823.56	5.02
应交税费	204.22	1.19	332.74	2.03
应付利息	53.42	0.31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41.35	2.56	228.41	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300.00	7.92
合计	17,207.58	100.00	16,407.20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变化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	1,306.54	3,641.87	2,186.58
抵押借款	1,553.40	3,346.11	4,160.19	4,400.00
质押借款	1,170.94	3,567.37	4,606.98	6,385.68
合计	2,724.34	8,220.02	12,409.04	12,97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以抵质押借款为主。

2016年6月底，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5年底下降了66.86%，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资本性支出下降及公司提升运营效率，存货余额下降从而减少资金占用引起的。具体体现在：1、公司2012年至2016年1-6月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354.45万元、2,131.67万元、4,181.64万元、1,548.43万元和474.43万元，2012-2014年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支出较少，资本支出的下降减少了债权融资的需求；2、公司从2015年开始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公司存货余额从2014年末的9,421.24万元下降到2015年末的7,028.25万元和2016年6月底的5,389.18万元，存货余额的下降减少了资金占用，公司债权融资需求下降。

(2) 应付票据

2013年年末，公司无应付票据。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1,830.00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票据。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113.29	93.00	479.38	94.14	1,023.34	95.30	412.18	90.42
1—2年	54.71	4.57	14.37	2.82	12.85	1.20	7.62	1.67
2—3年	13.70	1.14	4.12	0.81	1.59	0.15	5.34	1.17
3—4年	4.12	0.34	-	-	5.34	0.50	-	-
4—5年	-	0.00	5.34	1.05	0.00	-	2.54	0.56
5年以上	11.37	0.95	6.03	1.18	30.73	2.86	28.19	6.18
合计	1,197.19	100.00	509.24	100.00	1,073.86	100.00	455.87	100.00

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一定的商业信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低耗品的购买支出或工程款，90%以上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687.95万元，主要系截至该时点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拖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87.84	63.29	182.69	80.60	365.86	90.85	250.71	85.16
1—2年	7.23	5.21	7.36	3.25	1.16	0.29	0.89	0.30
2—3年	7.10	5.12	0.92	0.40	0.20	0.05	0.66	0.23
3—4年	0.90	0.65	0.19	0.09	0.66	0.16	25.39	8.63
4—5年	0.19	0.14	0.66	0.29	18.13	4.50	16.71	5.68
5年以上	35.51	25.59	34.84	15.37	16.71	4.15	-	-
合计	138.77	100.00	226.66	100.00	402.72	100.00	294.36	100.00

2014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同比增加108.36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2015年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2014年减少176.06万元，主要系截至该时点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	271.36	448.80	740.80	769.64
社会保险费	16.18	1.83	5.66	3.10
住房公积金	0.04	6.34	6.80	6.16
大病医疗	-	-	0.01	0.0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5.52	58.26	39.69	44.59

合计	323.10	515.21	792.96	823.56

2013、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主要是本期计提绩效工资暂未发放所致。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减少 277.75 万元，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未达到年初所设立的经营目标，公司高管和销售人员绩效工资下降。

（6）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单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	-	-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	-	-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	-	-
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	-	-
湖南华林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	-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	-	-
合计	2,000.00	-	-	-

（7）其他应付款

2013 年、2014 年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8.41 万元和 441.35 万元，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比增加 212.95 万元，增幅为 93.23%，主要为进料加工材料预估关税和应付经销商奖励款增加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68.58 万元，较 2014 年末下降 16.49%。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3.73 万元。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等。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	-	-	3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468.27	525.56	474.58	567.31

其中：8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项目	156.66	187.87	250.30	312.72
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项目	91.25	102.50	125.01	147.52
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补助	5.54	6.27	7.73	9.18
省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82.04	85.21	91.55	97.89
年产 20 万米硬质合金带锯条生产线	132.77	143.70	-	-
合计	468.27	525.56	774.58	567.31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81	2.22	1.61	1.55
速动比率（倍）	2.09	1.55	1.07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9%	22.69%	33.29%	33.38%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49.82	7,551.66	9,617.63	9,172.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9	11.79	8.84	7.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1.61、2.22 和 2.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1.07、1.55 和 2.09，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偿债风险不大。2013-2016 年 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59、8.84、11.79 和 24.69，债务偿还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目前缺乏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资产周转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山东威达	1.84	3.54	4.13	4.94
博深工具	0.92	1.71	2.10	2.29

恒锋工具	1.68	3.55	3.28	3.06
岱勒新材	/	/	2.11	2.22
平均	1.48	2.93	2.91	3.13
发行人	1.81	5.00	7.76	8.49
存货周转率（次）				
山东威达	0.98	2.09	2.25	2.36
博深工具	1.04	1.79	2.35	2.48
恒锋工具	0.81	1.49	1.40	1.20
岱勒新材	/	/	1.63	1.63
平均	0.94	1.79	1.91	1.92
发行人	1.21	1.79	1.79	1.67

注：1、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由于岱勒新材是拟上市公司，尚未披露其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因此在计算 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平均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时未考虑岱勒新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基于自身产品优势及所采用的营销策略，公司在面向经销商时多年坚持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每年年初，公司与合作经销商签订协议，给予资信较好的经销商月结的信用额度，在信用额度内可以先发货，月底或下月初进行结算，同时根据经销商资信情况给予一定的年度信用额度。公司每年年末的应收账款主要是 12 月份未结清的客户当月欠款和部分年度信用额度。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各自产品及所处行业和销售模式不同引起的。

2、存货周转率分析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788.77 万元、9,421.24 万元、7,028.25 万元和 5,389.18 万元，存货周转率次数分别为 1.67、1.79、1.79 和 1.21 次，2013、2014 年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持平，2016 年上半年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构成及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439.49	26.71	2,769.51	39.41

低值易耗品	865.69	16.06	943.76	13.43
包装物	60.31	1.12	59.03	0.84
产成品	2,342.61	43.47	2,927.69	41.66
在产品	681.08	12.64	328.27	4.67
合计	5,389.18	100.00	7,028.25	100.00
存货周转率 (次)	1.21		1.79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3,274.72	34.76	3,001.51	34.15
低值易耗品	974.56	10.34	927.47	10.55
包装物	66.09	0.70	74.62	0.85
产成品	4,538.64	48.17	3,940.94	44.84
在产品	567.22	6.02	844.24	9.61
合计	9,421.24	100.00	8,788.77	100.00
存货周转率 (次)	1.79		1.67	

注：存货周转率（次）=本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余额较大是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冷轧合金钢带等大部分从国外进口，从下采购订单到货物生产及运输（海运为主）整体周期较长。为了确保生产的稳定性，避免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风险，公司通常会对上述材料予以储备，这种业务模式导致公司必须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

双金属带锯条是一种标准化的工业耗材，使用寿命短，用户采购频次较高，单次采购绝对量小，要求快速供货，行业惯例是直接用户和经销商只备少量库存，根据需求随时要求厂商供货。受行业特性影响，公司产成品也会维持一定库存水平，导致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合理，与其行业特性和经营模式相符。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3、2014 年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持平，2016 年上半年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085.56	98.80%	24,269.56	99.14%
其他业务收入	147.00	1.20%	209.66	0.86%
合计	12,232.57	100.00%	24,479.22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788.30	99.26%	27,484.57	98.84%
其他业务收入	222.05	0.74%	237.06	1.16%
合计	30,010.35	100.00%	27,721.63	100.00%

2013-2016 年 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中，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8.26%，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18.43%，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引起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部分。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2016 年 6 月营业收入对比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收入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万元)	同比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同比 增长率
山东威达	锯片	4,426.54	-3.49%	9,036.88	-13.97%
	营业收入	49,181.30	23.18%	82,827.83	2.73%
博深工具	合金工具	1,359.93	4.34%	2,515.18	-37.01%
	营业收入	22,887.66	-6.35%	43,438.44	-20.80%
恒锋工具	精密复杂 刀具	/	/	9,829.88	4.59%
	营业收入	9,452.12	8.76%	18,385.78	6.13%
岱勒新材	切割用线 锯	/	/	/	/
	营业收入	/	/	/	/
发行人	双金属带 锯条	11,941.03	-8.71%	23,878.44	-18.76%

	营业收入	12,232.57	-8.75%	24,479.22	-18.43%
公司名称	收入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同比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同比 增长率
山东威达	锯片	10,504.72	-0.94%	10,603.94	8.15%
	营业收入	80,629.79	12.26%	71,822.03	11.42%
博深工具	合金工具	3,992.87	2.08%	3,911.48	-26.78%
	营业收入	54,845.81	-3.11%	56,604.75	4.59%
恒锋工具	精密复杂 刀具	9,398.87	24.70%	7,536.96	-3.20%
	营业收入	17,323.16	16.31%	14,893.90	-7.16%
岱勒新材	切割用线 锯	12,293.39	40.04%	8,778.73	118.81%
	营业收入	12,365.40	39.15%	8,886.42	116.88%
发行人	双金属带 锯条	29,393.30	8.01%	27,212.92	15.27%
	营业收入	30,010.35	8.26%	27,721.63	11.08%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博深工具的合金工具产品主要为硬质合金圆锯片、硬质合金刀具。

2、由于岱勒新材为拟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岱勒新材尚未披露其 2015 年和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3、恒锋工具 2016 年半年报未披露其精密复杂刀具明细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主要产品带锯条销售收入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山东威达、博深工具基本一致；恒锋工具主要产品为精密复杂刀具，同公司产品差异较大、且适用领域更广，其 2015 年收入未出现下降，但增幅显著放缓。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双金属带锯条	11,941.03	98.80%	23,878.44	98.39%
双金属复合钢带	11.36	0.09%	46.85	0.19%
锯切加工服务	133.17	1.10%	344.27	1.42%
合计	12,085.56	100.00%	24,269.56	100.0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双金属带锯条	29,393.30	98.67%	27,212.92	99.01%
双金属复合钢带	75.31	0.25%	6.29	0.02%
锯切加工服务	319.69	1.07%	265.35	0.97%
合计	29,788.30	100.00%	27,484.57	100.00%

2013-2016 年 6 月，公司双金属带锯条销售收入分别为 27,212.92 万元、29,393.30 万元、23,878.44 万元和 11,941.03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均在 95%以上，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鉴于双金属带锯条收入波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动起决定性影响，以下主要分析双金属带锯条报告期内的收入变动情况。

（2）双金属带锯条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用户的加工需求以及不同被切割材料的特性，推出了不同品牌的双金属带锯条，具体情况如下：

市场定位	品牌	应用领域
高端	泰钜、嘉钜	难切的贵重有色金属、超硬材料
中端	AA、FASTRE	相对难切的材料
中低端	飞钜、立钜、出口（注）	普通硬度材料

注：公司出口产品绝大部分为飞钜、立钜品牌类似材质

报告期内，公司各品牌双金属带锯条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泰钜	1,814.81	15.20%	3,551.81	14.87%
嘉钜	905.45	7.58%	1,912.39	8.01%
AA	2,704.47	22.65%	6,554.58	27.45%
Fastre	189.62	1.59%	570.52	2.39%
飞钜	2,736.05	22.91%	5,407.08	22.64%
立钜	1,781.64	14.92%	2,120.95	8.88%
国内小计	10,132.04	84.85%	20,117.33	84.25%
出口	1,808.99	15.15%	3,761.11	15.75%
合计	11,941.03	100.00%	23,878.44	100.00%
品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泰钜	3,765.02	12.81%	3,047.91	11.20%

嘉钜	1,987.73	6.76%	1,961.61	7.21%
AA	9,543.91	32.47%	10,424.26	38.31%
Fastre	759.89	2.59%	969.63	3.56%
飞钜	6,834.65	23.25%	7,282.65	26.76%
立钜	2,213.51	7.53%	-	-
国内小计	25,104.70	85.41%	23,686.06	87.04%
出口	4,288.60	14.59%	3,526.86	12.96%
合计	29,393.30	100.00%	27,212.92	100.00%

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产品的收入结构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① 出口收入占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双金属带锯条出口收入占比较为稳定，2013-2016 年 6 月出口收入分别为 3,526.86 万元、4,288.60 万元、3,761.11 万元和 1,808.99 万元，收入占比稳定在 12%~16%之间。

② 中端及中低端品牌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双金属带锯条销售收入主要由中端和中低端品牌组成，其中：中端品牌 AA、Fastre 2013-2016 年 6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41.87%、35.06%、29.84%和 24.24%，中低端品牌飞钜 2013-2016 年 6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26.76%、23.25%、22.64%和 22.91%，2014 年上半年推出的中低端品牌立钜，其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7.53%、8.88%和 14.92%，上述品牌合计占国内收入比较高，报告期内均在 70%左右。其主要原因为：同其它切割工艺相比，带锯切割具有设备体积小、价格低、能耗小、切割留量低、切割直径大等特点，其最终用户既包括大型企业，也涵盖诸多中小铸锻和机械加工企业；公司以“AA”和“飞钜”等品牌为代表的中端、中低端锯条产品可胜任钢锭、铝材、铜材等多数常规金属的切割，长期以来积累了一批数量可观且较为稳定的中小企业用户群体。

③ 高端品牌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自 2011 年起，公司陆续推出了泰钜和嘉钜两个高端品牌，主要适用于切割价值较高的难切有色金属和超硬合金材料，推出后逐步获得最终用户的认可，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均呈稳步递增趋势。

(3) 报告期内双金属带锯条收入波动情况分析

2013-2015 年，公司双金属带锯条销售收入分别为 27,212.92 万元、

29,393.30 万元和 23,878.44 万元。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2,180.38 万元，增幅为 8.01%。2015 年受下游制造业景气指数低位运行影响，公司双金属带锯条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5,514.86 万元，降幅达 18.76%。2016 年 1-6 月，公司双金属带锯条销售收入 11,941.03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1,138.72 万元，降幅为 8.71%，与 2015 年下半年相比增加 1,142.34 万元，增幅为 10.58%，有所回升。

① 2014 年双金属带锯条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不同品牌锯条收入变动对双金属带锯条整体收入变动的贡献率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14 年收入	2013 年收入	变动	收入变动贡献率
泰钜	3,765.02	3,047.91	717.11	2.64%
嘉钜	1,987.73	1,961.61	26.12	0.10%
AA	9,543.91	10,424.26	-880.35	-3.24%
Fastre	759.89	969.63	-209.74	-0.77%
飞钜	6,834.65	7,282.65	-448.00	-1.65%
立钜	2,213.51	-	2,213.51	8.13%
出口	4,288.60	3,526.86	761.74	2.80%
合计	29,393.30	27,212.92	2,180.38	8.01%

由上表可见，2014 年公司立钜品牌带锯条收入的增加和出口收入的增加是当年双金属带锯条收入较 2013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

立钜品牌双金属带锯条是公司于 2014 年推出的新产品，主要应用于切割普通碳素钢，属于公司中低端品牌产品。普通碳素钢的应用领域较广，公司凭借在双金属带锯条行业长期积累的良好口碑，立钜品牌产品推出后，销售收入对当期收入增加额贡献较大。

公司出口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对国外市场的营销力度，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国外经销商已超过 50 家；另一方面，国外客户对于中国制造双金属带锯条的认知需要一定的时间，经过数年的试用，国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 and 稳定性认可度逐渐提高，因此公司出口产品规模逐年扩大。

②2015 年双金属带锯条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15 年不同品牌锯条收入变动对双金属带锯条整体收入变动的贡献率如

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15 年收入	2014 年收入	变动	收入变动贡献率
泰钜	3,551.81	3,765.02	-213.21	-0.73%
嘉钜	1,912.39	1,987.73	-75.34	-0.26%
AA	6,554.58	9,543.91	-2,989.33	-10.17%
Fastre	570.52	759.89	-189.37	-0.64%
飞钜	5,407.08	6,834.65	-1,427.57	-4.86%
立钜	2,120.95	2,213.51	-92.56	-0.31%
出口	3,761.11	4,288.60	-527.49	-1.79%
合计	23,878.44	29,393.30	-5,514.86	-18.76%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公司中低端品牌带锯条收入的下降是当年双金属带锯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同 2014 年相比，2015 年公司中低端品牌锯条 AA、Faster、飞钜、立钜销售收入总计下降 4,698.83 万元，收入变动贡献率为-15.99%。公司中低端品牌锯条最终用户主要为中小铸锻和机械加工企业，此类客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受 2015 年制造业经济下行冲击较大，导致短期内其双金属带锯条的需求下降。与此同时，双金属带锯条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许多中小规模锯条生产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挤占了公司部分中低端品牌锯条市场。

③2016 年 1-6 月双金属带锯条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品牌	2016 年 1-6 月收入	2015 年 1-6 月收入	变动	收入变动贡献率
泰钜	1,814.81	1,889.20	-74.39	-0.57%
嘉钜	905.45	1,182.53	-277.08	-2.12%
AA	2,704.47	3,743.54	-1,039.07	-7.94%
Fastre	189.62	301.97	-112.35	-0.86%
飞钜	2,736.05	2,821.21	-85.16	-0.65%
立钜	1,781.64	1,329.57	452.07	3.46%
出口	1,808.99	1,811.73	-2.74	-0.02%
合计	11,941.03	13,079.75	-1,138.72	-8.71%

同 2015 年同期相比，2016 年 1-6 月公司中端品牌锯条 AA 销售收入下降 1,039.07 万元，降幅达 7.94%，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AA 品牌锯条国内市场知名度较高，受中小规模锯条生产企业低价竞争压力较大，导致市场占有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针对市场其他参与者的低价竞争策略，公司在 2014 年推出了性

价比较高的立钜品牌，经过 1 年多的推广取得了一定成效，2016 年 1-6 月立钜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46%。

（4）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销售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0,265.18	84.94%	20,462.72	84.31%
国外	1,820.38	15.06%	3,806.84	15.69%
合计	12,085.56	100.00%	24,269.56	100.00%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5,463.23	85.48%	23,951.41	87.14%
国外	4,325.07	14.52%	3,533.16	12.86%
合计	29,788.30	100.00%	27,48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国内为主。

（5）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 年 1-6 月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925.75	7.57%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408.57	3.34%
	SWORD PILY	349.05	2.85%
	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	274.21	2.24%
	宁波海曙弘诚机电有限公司	271.67	2.22%
	合计	2,229.26	18.22%
2015 年度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2,300.60	9.40%
	SWORD PILY	667.73	2.73%
	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	631.87	2.58%
	FIOBERS.R.L.	611.44	2.50%
	苏州工业园区华瑞工贸有限公司	513.83	2.10%
	合计	4,725.47	19.31%
2014 年度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2,423.05	8.07%
	SWORD PILY	845.46	2.82%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789.92	2.63%
	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	665.50	2.22%
	FIOBERS.R.L.	659.19	2.20%

	合计	5,383.11	17.94%
2013 年度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3,184.43	11.49%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705.93	2.55%
	FIOBERS.R.L.	675.30	2.44%
	SWORD PILY	662.26	2.39%
	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	629.28	2.27%
	合计	5,857.20	21.14%

公司的客户相对比较分散，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50%，没有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二）主要利润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双金属带锯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经济周期

公司所属行业为切削工具制造行业的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其主要产品双金属带锯条的切割对象主要为钢材以及铝等有色金属。这些金属材料，尤其是钢材被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钢铁冶金、模具加工、军工制造、轨道交通、大型锻造、航空航天、有色金属、核电等国民经济领域，而这些领域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因此，经济周期波动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

从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中国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国内企业凭借国外引进、自主研发相结合逐步掌握了成熟的制造工艺，市场占有率也不断提高。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市场竞争也呈现出日趋激烈的发展趋势。为了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各竞争主体也根据自身特点采用降价、推出新产品等多种营销手段。市场竞争也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3、原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2.86%、14.52%、15.69%和 15.06%。国际市场的供需变化及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也会对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491.53	14,661.69	16,333.02	14,994.90
其他业务成本	3.68	35.13	6.79	75.67
合计	7,495.22	14,696.83	16,339.80	15,070.5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双金属带锯条	7,378.28	98.49%	14,382.71	98.10%
双金属复合钢带	9.66	0.13%	32.48	0.22%
锯切加工服务	103.59	1.38%	246.50	1.68%
合计	7,491.53	100.00%	14,661.69	100.0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双金属带锯条	16,063.67	98.35%	14,814.92	98.80%
双金属复合钢带	49.42	0.30%	5.66	0.04%
锯切加工服务	219.93	1.35%	174.32	1.16%
合计	16,333.02	100.00%	14,994.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双金属带锯条的成本构成，占比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双金属带锯条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375.80	59.31	8,064.39	56.07

直接人工	615.56	8.34	1,370.67	9.53
制造费用	2,386.92	32.35	4,947.65	34.40
合计	7,378.28	100.00	14,382.71	100.00
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9,990.86	62.20	9,598.13	64.79
直接人工	1,358.16	8.45	1,159.74	7.83
制造费用	4,714.65	29.35	4,057.04	27.38
合计	16,063.67	100.00	14,814.92	100.00

公司双金属带锯条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在56%-65%之间，主要为高速钢丝和冷轧合金钢带。

2、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6%、54.45%、60.04%和 61.27%，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2015 年同比 2014 年上升 5.59 个百分点，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度上升 1.23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引起的。

报告期内，公司双金属带锯条单位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米

期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较2015年变动	金额	较2014年变动	金额	较2013年变动	金额
直接材料	8.68	3.09%	8.42	-3.00%	8.68	-9.39%	9.58
直接人工	1.22	-14.69%	1.43	21.19%	1.18	1.72%	1.16
制造费用	4.74	-8.32%	5.17	26.10%	4.10	1.23%	4.05
合计	14.64	-2.53%	15.02	7.59%	13.96	-5.61%	14.79

(1) 2014年同2013年相比

2014年公司双金属带锯条单位成本较上一年度下降5.61%，主要原因为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下降了9.39%。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高速钢丝和冷轧合金钢带，2014年上述两种材料的采购价格较2013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平均采购单价	高速钢丝		冷轧合金钢带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8,628.35	220,553.02	22,035.97	24,769.61

由上表可知，2014年高速钢丝平均采购单价较2013年下降5.41%；2014年冷轧合金钢带采购价格较2013年下降11.04%。

（2）2015年同2014年相比

2015年公司双金属带锯条单位成本较上一年度上升了7.59%，主要原因为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上升了21.19%和26.10%。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2015年同2014年相比，直接人工总额较2014年度变化较小，而制造费用总额因在建工程2014年和2015年陆续转固3,253.00万元和2,326.29万元有所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产销规模下降（其中销量由2014年的1,150.83万米降至957.50万米），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3）2016年1-6月同2015年相比

同2015年相比，2016年1-6月公司双金属带锯条单位成本下降了2.53%，其中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下降了14.69%和8.32%，其主要原因有两点：首先，随着精益生产管理的深化实施，2016年上半年公司双金属带锯条的成材率较2015年度有所提高，综合成材率由2015年的92.83%升至93.51%。其次，2016年1-6月，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产量518.53万米、销量503.98万米；2015年全年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产量和销量的半数分别为448.99万米和478.75万米，2016年上半年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产量和销量均高于2015年去年产销量的半数，产销规模上升导致单位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下降。

（四）毛利、毛利率及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占比在 95%以上，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对公司毛利及综合毛利率起决定作用，以下主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进行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双金属带锯条	4,562.75	99.32	9,495.73	98.83
双金属复合钢带	1.70	0.04	14.37	0.15

锯切加工服务	29.58	0.64	97.77	1.02
合计	4,594.03	100.00	9,607.87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双金属带锯条	13,329.63	99.07	12,398.01	99.27
双金属复合钢带	25.89	0.19	0.63	0.01
锯切加工服务	99.76	0.74	91.03	0.73
合计	13,455.28	100.00	12,48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双金属带锯条的销售。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44%、45.17%、39.59% 和 38.01%。双金属带锯条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重均在 95% 以上，是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决定因素。

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双金属带锯条毛利率	38.21%	39.77%	45.35%	45.56%

以下主要对双金属带锯条产品毛利率进行分析。

2014 年公司双金属带锯条毛利率为 45.35%，基本与上期持平。

2015 年公司双金属带锯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5.58 个百分点，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销量 (万米)	销售单价 (元/米)	单位成本 (元/米)	毛利率 (%)
2014 年	29,393.30	16,063.67	1,150.83	25.54	13.96	45.35
2015 年	23,878.44	14,382.71	957.50	24.94	15.02	39.77
波动量	-5,514.86	-1,680.96	-193.33	-0.60	1.06	-5.58
波幅	-18.76%	-10.46%	-16.80%	-2.35%	7.59%	-

从上表可知，同 2014 年相比公司 2015 年双金属带锯条销售单价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销售单价下降

自 2014 年下半年起，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公司调低了 41mm 宽带锯条的售价，调价范围涉及 AA、嘉钜、泰钜三个品牌；此外，2014

年公司推出了低端品牌立钹，2015 年立钹销售占比由 2014 年的 7.53%增至 8.88%，从而拉低了双金属带锯条平均售价。

②单位成本上升

2015 年，公司在建工程和设备新增转固 2,326.29 万元，但双金属带锯条产量因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出现了明显下降，由 2014 年的 1,155.48 万米降至 2015 年的 897.98 万米。在产量下降的同时，固定成本的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2016 年 1-6 月公司双金属带锯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1.56 个百分点，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销量 (万米)	销售单价 (元/米)	单位成本 (元/米)	毛利率 (%)
2015 年	23,878.44	14,382.71	957.50	24.94	15.02	39.77
2016 年 1-6 月	11,941.03	7,378.28	503.98	23.69	14.64	38.21
波动量	/	/	/	-1.25	-0.38	-1.56
波幅	/	/	/	-5.01	-2.53	/

从上表可知，同 2015 年相比公司 2016 年 1-6 月双金属带锯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下降所致。公司双金属带锯条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两点：首先，公司加大了性价比较高的低端品牌立钹的市场推广力度，同 2015 年相比，立钹的销售占比从 8.88%升至 14.92%，低端品牌锯条销售收入占比的提高拉低了公司双金属带锯条的平均单位售价。其次，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随行就市调低了部分品牌锯条的售价，导致锯条平均单位售价下降。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发行人主要产品双金属带锯条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山东威达	锯片	14.99%	17.02%	19.83%	21.40%
博深工具	合金工具	7.17%	8.51%	11.60%	7.56%
恒锋工具	精密复杂刀具	/	62.92%	66.91%	66.13%
岱勒新材	切割用线锯	/	52.33%	56.65%	64.50%
发行人	双金属带锯条	38.21%	39.77%	45.35%	45.56%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山东威达主营产品为钻夹头，锯片是其产品之一；博深工具主营产品为金刚石工具，而非合金工具。

2、岱勒新材为拟上市公司，其预披露材料仅更新至 2015 年半年报数据，因此上

表中 2015 年数据为半年报数据。

3、恒锋工具 2016 年中报未披露其精密复杂刀具明细收入和成本。

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属于中间水平，低于恒锋工具、岱勒新材，但高于山东威达、博深工具，主要原因为：尽管发行人、山东威达、博深工具、恒锋工具和岱勒新材产品均属于机床切割工具，但各家公司的具体主营产品、收入结构、配套设备、切割对象和下游行业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包括：

项目	发行人	山东威达	博深工具	恒锋工具	岱勒新材
产品	双金属带锯条	锯片	合金工具（主要为硬质合金圆锯片、硬质合金刀具）	精密复杂刀具	金刚石线锯
收入结构	核心产品，收入占比 90% 以上	非核心产品，收入占比 15% 左右	非核心产品，收入占比不到 10%	核心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50%	核心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线锯收入
配套设备	与带锯床配套使用	与圆锯床配套使用	与加工机床配套使用	与各类加工机床配套使用	与线锯床配套使用
切割对象	适合切割直径较大的块状、圆柱状金属材料，切割成本较低	切割、加工各种石材、木材和金属材料等。	主要适用于非金属材料的切割，如各种软、硬实木，刨花板、密度板、胶合板等人造板材及铝合金等材料切割	主要用于精密成型金属零件的加工	主要用于蓝宝石、多晶硅等硬脆材料的切割
下游主要行业	主要用于金属原材料的切割，广泛应用于模具、锻造、汽车零配件、轴承等金属加工行业	建材等行业	瓷砖等建材行业	汽车零件、飞机零部件、电站设备零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等	光伏行业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所配套设备、切割特性及对象有较大差异，因此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3、主要产品双金属带锯条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对公司盈利状况有较大影响。现就公司上述原材料的单位成本变动及产品单位售价对公司营业毛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因素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产品单位售价敏感系数	2.58	2.50	2.20	2.19
原材料单位成本敏感系数	-0.94	-0.85	-0.74	-0.77

注：上表系按产品单位售价及原材料单位成本变动1%计算。

（五）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12,232.57	100.00%	24,479.22	100.00%
减：营业成本	7,495.22	61.27%	14,696.83	6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57	1.89%	206.93	0.85%
销售费用	956.73	7.82%	1,978.21	8.08%
管理费用	1,213.60	9.92%	2,435.76	9.95%
财务费用	102.04	0.83%	704.66	2.88%
资产减值损失	176.03	1.44%	134.54	0.55%
二、营业利润	2,057.38	16.82%	4,322.29	17.66%
加：营业外收入	165.59	1.35%	509.27	2.08%
减：营业外支出	14.30	0.12%	51.61	0.21%
三、利润总额	2,208.67	18.06%	4,779.95	19.53%
减：所得税费用	300.02	2.45%	681.94	2.79%
四、净利润	1,908.65	15.60%	4,098.01	16.7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30,010.35	100.00%	27,721.63	100.00%
减：营业成本	16,339.80	54.45%	15,070.57	54.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68	0.92%	216.16	0.78%
销售费用	2,129.00	7.09%	2,065.67	7.45%
管理费用	3,236.23	10.78%	3,096.33	11.17%
财务费用	1,013.12	3.38%	947.2	3.42%
资产减值损失	481.23	1.60%	291.97	1.05%
二、营业利润	6,535.28	21.78%	6,033.71	21.77%
加：营业外收入	318.37	1.06%	375.32	1.35%
减：营业外支出	143.30	0.48%	170.67	0.62%
三、利润总额	6,710.36	22.36%	6,238.36	22.50%
减：所得税费用	871.46	2.90%	857.86	3.09%
四、净利润	5,838.90	19.46%	5,380.50	19.41%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及“（四）毛利、毛利率及影响因素分析”。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956.73	7.82%	1,978.21	8.08%
管理费用	1,213.60	9.92%	2,435.76	9.95%
财务费用	102.04	0.83%	704.66	2.8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129.00	7.09%	2,065.67	7.45%
管理费用	3,236.23	10.78%	3,096.33	11.17%
财务费用	1,013.12	3.38%	947.2	3.42%

2013-2016年6月，公司的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是主要支出。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276.23	28.87	469.41	23.73
运输费	208.47	21.79	500.11	25.2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28.73	23.91	361.67	18.28
三包费	22.35	2.34	39.06	1.97
业务招待费	4.40	0.46	19.19	0.97
办公、差旅费	10.68	1.12	24.26	1.23
驻外机构费用	100.38	10.49	327.52	16.56
其他	105.50	11.03	236.98	11.98
合计	956.73	100.00	1,978.21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82		8.0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工资福利费	702.04	32.98	646.83	31.31
运输费	553.85	26.01	456.29	22.0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65.96	7.80	318.09	15.40
三包费	36.26	1.70	37.73	1.83
业务招待费	19.80	0.93	28.89	1.40
办公、差旅费	47.32	2.22	54.23	2.63
驻外机构费用	346.07	16.26	277.55	13.44
其他	257.70	12.10	246.06	11.91
合计	2,129.00	100.00	2,065.67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09		7.45	

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工资福利费、运输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以及驻外机构费用。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降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人员绩效奖金同业绩直接挂钩，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销售人工支出减少。

2015 年，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较 2014 年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2015 年我国双金属带锯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泰嘉新材作为国内双金属带锯条产品领导品牌，受到国内众多中小规模锯条生产企业价格战竞争。为了稳定经销商队伍、稳固市场占有率，2015 年公司采取了临时性的促销政策，对公司长期合作的重点经销商给予促销折扣，促销折扣金额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2016 年 1-6 月，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比较 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为了开拓市场、提升公司锯条品牌影响力，参加国内外展会数量较多；同时，公司加大了户外广告和经销商门头广告的投入，导致 2016 年上半年广告及业务宣传费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	山东威达	博深工具	恒锋工具	岱勒新材
2016 年 1-6 月	7.82%	2.58%	11.11%	4.89%	/
2015 年度	8.08%	2.77%	13.45%	4.80%	8.85%
2014 年度	7.09%	3.22%	10.35%	3.95%	8.47%
2013 年度	7.45%	3.08%	10.08%	4.03%	6.10%

注：1、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由于岱勒新材为拟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尚未披露 2015 年年度财务数据，上表岱勒新材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率为 2015 年 1-6 月数据。

申报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山东威达、恒锋工具，低于博深工具，与岱勒新材处于同一水平，报告期内没有异常偏低或偏高的情况。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281.89	23.23	547.85	22.49
办公费	17.15	1.41	112.22	4.61
车辆费用	25.97	2.14	77.66	3.19
差旅费	8.48	0.70	20.09	0.82
招待费	13.33	1.10	33.23	1.36
折旧、摊销	89.79	7.40	173.35	7.12
税费	94.73	7.81	203.28	8.35
研发支出	479.14	39.48	914.36	37.54
中介机构费	58.81	4.85	39.16	1.61
后勤费等	42.69	3.52	80.03	3.29
修理费	9.71	0.80	21.67	0.89
其他	91.91	7.57	212.86	8.74
合计	1,213.60	100.00	2,435.7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9.92		9.9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765.83	23.66	753.99	24.35
办公费	87.48	2.70	82.41	2.66
车辆费用	75.07	2.32	70.92	2.29
差旅费	59.39	1.84	50.74	1.64
招待费	38.71	1.20	40.65	1.31
折旧、摊销	161.14	4.98	149.04	4.81
税费	192.54	5.95	164.84	5.32
研发支出	1,293.20	39.96	1,154.01	37.27
中介机构费	250.03	7.73	138.74	4.48
后勤费等	53.06	1.64	39.21	1.27
修理费	50.72	1.57	53.66	1.73

其他	209.06	6.46	398.12	12.86
合计	3,236.23	100.00	3,096.33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78		11.1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等管理方面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9%-12%之间。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800.47 万元，降幅达 24.73%，其中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和中介机构费降幅较为明显。2015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减少 217.9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未达到年度经营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减少；2015 年管理费用中的研发支出较 2014 年减少 378.8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硬质合金带锯条产品系列及工艺逐步成熟，研发实验耗材支出由 2014 年的 385.48 万元降至 2015 年的 92.02 万元，减少金额 293.45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主要为支付给管理咨询公司的服务费等，此类费用大部分在 2014 年发生，2015 年发生较少。2016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同 2015 年基本持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利息支出净额	90.89	406.83	815.87	936.53
其中：利息支出	93.22	442.99	855.41	946.18
利息收入	2.34	36.16	39.54	9.65
2、汇兑净损失	-12.95	184.61	113.53	-81.21
3、银行贴息及手续费	24.10	113.22	83.72	91.88
合计	102.04	704.66	1,013.12	947.2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与收入、汇兑净损失、银行贴息及手续费。公司财务费用从 2015 年开始持续下降。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30.45%，这主要是利息支出净额的下降引起的，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220.02 万元，较 2014 年末的 12,409.04 万元下降了 33.76%。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为 354.55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净额为 297.74 万元，汇兑净损失为 32.34 万元。而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为 102.04 万元，同比下降 71.22%，主要是因为利息支出净额大幅下降和因人民币贬值导致出现汇兑收益引起的。公司 2015 年 6 月底、2016 年 6 月底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246.50 万元和 2,724.34 万元，短期借款的下降导致利息支出的下降。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64.07	84.71	100.99	176.38
存货跌价准备	11.95	47.30	-18.13	115.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53	386.02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12.35	-
合计	176.03	134.54	481.23	291.97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的坏账准备主要依据账龄按规定提取。

4、营业外收支

2013-2016年6月，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204.65万元、175.08万元、457.66万元和151.29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28%、2.61%、9.57%和6.85%。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9.03	0.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9.03	0.06
政府补助	165.59	509.27	309.34	375.27
其他	-	-	-	-
合计	165.59	509.27	318.37	375.32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小计	6.79	22.09	89.73	92.3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6.79	22.09	89.73	92.38
2、债务重组损失	7.52	21.31	-	71.33

3、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1.92
其他	-	8.21	53.56	5.04
合计	14.30	51.61	143.30	170.67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	297.44	668.01	921.77	949.23
递延所得税	2.59	13.93	-50.31	-91.37
合计	300.02	681.94	871.46	857.86

6、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2,208.67	4,779.95	6,710.36	6,238.36
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0%	-28.77%	7.57%	5.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8.65	4,098.01	5,838.90	5,380.50
较上年同期增长	-26.26%	-29.82%	8.52%	7.84%

2013-2014 年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2015 年受下游制造业景气指数低位运行、需求下降、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双双下降，导致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28.77%，净利润同比下降 29.82%。2016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27.10%，净利润同比下降 26.26%，降幅较为明显；但另一方面，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公司加大了产品推广力度、调整了产品结构，201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已基本企稳，盈利能力明显优于 2015 年下半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下半年	变动情况
利润总额（万元）	2,208.67	1,750.40	26.18%
净利润（万元）	1,908.65	1,509.60	26.43%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内容。

申报期各期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9.03 万

元、175.83 万元、390.62 万元和 128.60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8%、3.01%、9.53%和 6.74%，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实质影响。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2,946.49	28,382.12	35,967.34	29,198.99
现金流出小计	8,441.10	19,379.94	26,302.35	22,76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40	9,002.18	9,664.99	6,42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94	2.37	49.84	88.55
现金流出小计	474.43	1,548.43	4,201.64	2,13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9	-1,546.06	-4,151.80	-2,04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4,846.70	17,476.31	25,079.09	21,864.97
现金流出小计	8,908.66	24,901.32	30,654.98	27,01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97	-7,425.01	-5,575.88	-5,15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0	-0.18	-34.74	-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	30.94	-97.44	-766.9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29.14 万元、9,664.99 万元、9,002.18 万元和 4,505.40 万元。

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是收入规模扩大及公司期末应收票据的减少引起的。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26%，同时，2014 年期末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193.58 万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662.81 万元，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一直以来，公司实施较为谨慎的货款回收政策，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

总体较为充裕。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针对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及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进行的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	2.37	49.84	88.5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	2.37	49.84	8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4.43	1,548.43	4,181.64	2,13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3	1,548.43	4,201.64	2,13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9	-1,546.06	-4,151.80	-2,043.12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的银行贷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以及分配股东红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80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17	14,415.45	24,033.98	18,750.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53	3,060.87	1,045.11	1,30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6.70	17,476.31	25,079.09	21,864.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17.81	20,375.58	23,795.94	22,03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23	2,529.20	3,798.17	3,93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62	1,996.53	3,060.87	1,04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8.66	24,901.32	30,654.98	27,01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97	-7,425.01	-5,575.88	-5,151.89

申报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及向股东支付股利，新增借款是为了满足日常运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投入。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投项目投入。2013-2016年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31.67万元、4,181.64万元、1,548.43万元和474.43万元。持续资本性支出对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做好了前期准备。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2013-2016年6月30日各期末该比例分别为49.80%、50.39%、46.91%和44.98%。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公司的房产、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等非流动性资产将会增加，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有所下降。若本次资金募集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每股净资产将会上升，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融资能力，进而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扩大、科研实力以及营销能力得到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资本结构调整的灵活性，资本结构将不断得到优化。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公司2013-2016年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7.21%、16.60%、11.02%和4.91%。报告期内，受下游行业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

率出现了下降。但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将大力开发和生产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双金属带锯条产品，未来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作了相应修改。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5、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2014-2016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对 2014-2016 年度的股利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2014-2016 年度，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的需求。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并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了未来 3 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考虑到以下因素：

（1）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未来仍需进行较大规模的投入，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综合考虑了未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

（2）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制定未来分红计划时，主要考虑到股东稳定现金收入预期方面的意愿，分红回报规划需要保证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形象，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前景的信心。

（3）社会资金成本

公司的资金筹措渠道主要为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留存收益，留存收益较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较少，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适当增加留存收益，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4）外部融资环境

虽然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评级，与主要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公司可供抵押的资产较少，主要商业银行很难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具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能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化公司的外部融资环境。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考虑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

公司不仅要有效利用股东投入的资金，获得持续的良性发展，也要积极回报股东的投入和信任，使其获得正常的股利收益；并通过股利政策向股东传递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信息，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任。目前公司发展态势平稳，考虑进一步的发展，未来还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既要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又要合理考虑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

（2）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所属双金属带锯条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较高，吸引着行业原有国内厂商

扩大规模经营和新进厂商的加入，国外厂商也逐步加大对国内市场的投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要加大投入运营提高科研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实现发展道路上质的飞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是合适的，也较为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和“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于上述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按照本次发行 3,500 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呈下降趋势。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和“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能提升现有制造水平、改善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公司能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增强创新能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主要体现在：

1、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生产线，具体包括新建标准生产车间及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和配套公用工程设施。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产能，提升生产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以及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整体竞争力。

2、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致力于双金属带锯条方面的研发,为公司各生产线技术改进和新产品开发提供支持,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项目投资包括建立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所需的建筑工程、研发设备、软件设备等方面的投入。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双金属复合带锯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较强的研发优势、产品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和经销体系优势,拥有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生产团队和销售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储备。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储备较为充分。

(四)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发展态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双金属带锯条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作为国民经济各工业部门的基础配套产业,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的产业关联度较高,对制造业各行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着较为重要的作用。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 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制造加工业。2015年起,我国制造业景气指数低位运行,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如中低端产品的价格竞争),加上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已建成,相应增加相关折旧等费用。若公司下游行业用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大幅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开发新产品、继续开拓高端市场;加大经济型产品销售力度、消化产能和提升销售收入;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开拓新市场增加销售收入;同时继续实施“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压缩库存、节约资金。

(2) 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双金属带锯条主要切割对象为各类钢材及有色金属,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钢铁冶金、模具加工、军工制造、轨道交通、大型锻造、航空航天、有色金属、核电等行业,受国民经济运行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较大。从目前

来看，我国制造业景气度仍处于低位运行。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走弱或发生新一轮经济危机，双金属带锯条的市场需求势必会受到影响，整体行业增长空间有限甚至整个行业出现萎缩，对公司产能消化、市场开拓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对产品使用领域进行精细化管理，对细分市场深耕细作，通过增加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方式抵御市场整体需求下行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呈现日趋激烈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科研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或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此外，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导致产品价格不断下降，这些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积极增加产品研发投入、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管理规定、提高产品售后服务水平，尽最大努力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综合毛利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 2013-2016 年 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64%、45.55%、39.96%和 38.73%，其中 2015 年下降幅度较大。如果因为市场竞争、宏观经济不景气或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成本上升，则发行人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努力增加毛利率较高的高端双金属带锯条销量，同时继续实施“精益生产”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生产成本。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高速钢丝、冷轧合金钢带等。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内均超过 50%。由于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对此，公司将谨慎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同主要供应商缔结长期合作关系，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负面影响。

（6）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风险

国内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公司也是如此。在这种销售模式下，公司对终端客户的可控性相对较弱，不利于直接掌握客户的需求信息，同时也可能使大型经销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甚至存在被其操纵区域市场的可能。如果因为市场变化等原因致使重要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关系恶化或终止合作，则公司存在丧失部分终端客户乃至区域市场的潜在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完善现有带锯条经销体系，对经销商体系实施扁平化管理，减少经销体系层级，通过将现有二级经销商发展为一级经销商的方式，限制“一拖多”大型区域一级经销商规模和数量。

（7）产能消化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19,417.8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5.59%，建成部分已形成了生产能力。但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需求降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2016 年上半年公司总体产能（含募投项目已建成部分）利用率为 75.31%。未来，若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和环境、竞争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强化销售团队、增加公司营销半径覆盖范围。同时，公司将继续改进产品质量、增加高端锯条产品占比，通过性价比优势达到部分替代进口。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设备采购、

技术研发、人员配备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秉承“做负责任的人”的企业文化，贯彻诚实守信、自主创新的经营理念，依靠公司产品质量、产品规格、品牌知名度和售后服务质量等优势，继续向“世界一流的锯切产品专业制造商和服务商”这一目标坚定前进。用高效、可靠的双金属带锯条产品，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在自身产能扩张、业务发展的基础上，还能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对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通过横向一体化和纵向一体化战略降低公司组织生产的成本，提高公司的规模经济，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4）完善经销体系，深化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带锯条产品规格的日益增加以及销售覆盖区域的逐渐增多，对公司现有经销体系和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吸引优秀的销售团队、优化现有经销商体系、建立直接高效的营销网络，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使得公司产品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以便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

（5）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对自主创新和产品研发的高度重视是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源动力。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体系的基础上，继续增强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6）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所明确的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

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328 号《审阅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阅意见。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21,018.18	23,082.78
非流动资产	24,750.14	26,119.34
资产总额	45,768.31	49,202.12
流动负债	6,294.46	10,413.56
非流动负债	439.62	525.56
负债合计	6,734.08	10,93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34.24	38,26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68.31	49,202.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18,442.83	19,152.75	6,210.26	5,747.03
营业利润	3,113.70	3,489.08	1,056.31	692.16
利润总额	3,310.85	3,745.80	1,102.17	716.25
净利润	2,871.24	3,209.85	962.59	62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1.24	3,209.85	962.59	62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16	2,989.60	898.11	600.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33	5,507.53	1,211.93	1,03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29	-1,197.75	-155.80	-43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8.52	-5,169.72	-1,706.55	-577.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7	3.10	7.07	11.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32	-856.85	-643.35	33.20

4、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减少 6.98%，主要原因系公司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方式，2016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15 年末下降所致。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38.44%，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余额的下降减少了资金占用，公司债权融资需求下降。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12,232.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0.05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75%和 25.48%。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8,422.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8.16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71%和 10.42%。随着公司经营管理措施的实施和下游市场环境逐渐转暖，公司 2016 年三季度经营业绩已逐步回升。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016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210.26，比上一年同期增长了8.06%，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管理措施的实施和下游市场环境逐渐转暖，双金属带锯条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016年7-9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52.61%、53.88%和54.9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且综合毛利率提升所致。

2016年7-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6.72%，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出现税收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2016年四季度及2016年年度预计经营业绩

2015年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3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万元。公司预计2016年四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6,000万元至6,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在12.64%至16.41%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万元至1,1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在65.02%至81.52%之间。

2015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4,479.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7.39万元。公司预计2016年可实现营业收入24,480万元至24,600万元之间，较上年变动幅度在基本持平至0.49%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50万元至3,800万元，较上年变动在1.15%至2.50%之间。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秉承“做负责任的人”的核心理念，坚持持续创新发展，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个性化的服务，致力将企业打造成为提供专业化、个性化锯切服务的世界领先企业，从而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投资者创造效益、为员工谋求幸福。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双金属带锯条的研发和生产，以研发为企业创新的引擎，以产能扩张、营销网络建设为战略实现的保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成为行业发展的推动者和领导者，赶超国际先进水平。通过加大科研投入，公司一方面不断改进双金属带锯条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并不断开发新产品；另一方面加速扩充产能，扩大现有的生产规模，优化和扩大现有营销网络，加速替代国内进口双金属带锯条并扩大出口规模，以满足国际、国内工业发展和新材料锯切的需要，成为世界领先锯切服务企业。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产能优化计划

通过实施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公司将优化现有双金属带锯条产能，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综合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在募投项目中包含 20 万米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的生产线建设，公司该类锯条的生产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创造利润的同时，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二）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通过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建设、高技术人才引进、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等多种途径提高公司的科研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并针对市场需求开发出新的锯条品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三年，公司的主要技术开发计划包括：

1、双金属带锯条新材料应用研究；

- 2、双金属带锯条制造新技术研究；
- 3、双金属复合钢带焊接、退火及加工工艺改善研究；
- 4、双金属带锯条冷加工工艺及设备改进研究；
- 5、双金属带锯条淬回火组织变化及工艺优化研究；
- 6、双金属带锯条齿型设计及新产品开发；
- 7、双金属带锯条生产过程自动监控技术及产品检测技术研究；
- 8、双金属带锯条应用技术及锯切整体解决方案研究开发。

（三）营销网络 and 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将巩固并稳步扩大国内、国际市场份额，加强国内区域经营部、销售办事处的建设和管理，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将对原有区域经营部、驻外办事处进行改扩建，并相应增加新的驻外办事处，扩充功能，使其集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在营销网络建设的同时，公司将重视品牌的建设，充分利用媒体传播拉动品牌的知名度，辅以有节奏、有计划的广告投入，提升“AA”、“BICHAMP”、“泰钜”、“嘉钜”、“飞钜”、“立钜”等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

（四）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的根本，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胜的基础。公司将从战略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等制度，提供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公司未来两年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如下：

1、实施全方位、高层次的人才引进计划。公司未来几年将引进研发、生产、管理和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特别是高级研究人员和工程师，进一步改善公司人才队伍的结构，提升人才队伍的整体质量。

2、逐步建立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公司将制定合理的年度员工培训计划，按管理、技能、营销等进行划分，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同时，公司每年将安排管理和技术人员到国外著名企业进行交流学习，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

3、优化激励考核机制。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员工的绩效考评指标，使员工的业绩与薪酬达到良好的匹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五）内部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健全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董事会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治理、科学决策的作用，建立合理、高效的决策体系。同时，为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建立合理的约束与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转。

三、制定和实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主要困难

（一）制定和实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人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 2、国内政治、法律、社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增长；
- 3、国家的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的变化，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市场未出现重大突变；
- 4、公司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年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处于正常的变动范围之内；
- 6、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制定和实现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

1、为满足市场需求和应对竞争，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改造、产能扩张项目的建设。而目前公司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可能面临资金不足的困难。

2、公司未来几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高级管理人员与科研人员，公司内部的人才培养也日益重要。因此，高级人才的引进和防止流失将成为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影响因素。

3、随着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资金管理、机制设计、人才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定位为基础，结合

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制定的。公司的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进行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和水平的提升。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较为成熟的营销网络、丰富的管理经验都有利于发展计划的成功实施。发展计划的成功实施也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的顺利完成，将使公司长期使用资金短缺等核心问题得到解决，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完善，生产规模和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从而推动公司向国际知名的双金属带锯条生产商行列迈进。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抓住带锯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稳固与扩大自己的行业优势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与定位。

2、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将大大提升公司及产品的知名度，有利于产品的销售推广。同时，也将有利于吸引和稳定高级人才，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也将为公司提供资本市场的融资通道，丰富融资平台。

4、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将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调整，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年)
1	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	25,688.00	15,042.97	2年
2	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301.80	2,577.03	2年
合计		29,989.80	17,620.00	—

公司本次通过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能使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科研实力、改进服务质量，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实施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方式予以解决，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 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和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省级环保部门的项目批文，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的批复》（长发改【2011】41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14 号）
2	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批复》（长发改【2011】40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湘环表【2011】14 号）

（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议案，认为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较大，前景广阔，相对风险较低，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投资回报率高，对上述项目进行投资是可行的。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以上投资项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了继续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以上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双金属带锯条行业是关系到制造业生产加工效率的重要行业，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明确提出，“优先发展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等复合材料产业。”“十三五”期间，是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到制造业强国转型的阶段。2015 年《中国制造 2025》提出了未来制造业发展“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原则。未来，我国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将体现为：提高国产化率、提高国产工业产品质量、优化产业结构以及鼓励发展有助于节能减排的新技术和新材料。“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要重点支持新材料的研发及应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双金属带锯条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优化、技术升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

投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经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同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壮大提供可靠的硬件条件。

2013—201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21.63 万元、30,010.35 万元、24,479.22 万元和 12,232.57 万元，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6,238.36 万元、6,710.36 万元、4,779.95 万元和 2,208.67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均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并致力于科技创新、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双金属带锯条领域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研发人员，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了多项湖南省及长沙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湖南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11 月，公司获得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文号：国科火字[2014]261 号）。公司的“高速锯切用双金属复合钢带产业化”项目于 2005 年

被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双金属复合钢带”与“分齿型高低齿硬质合金带锯条”均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34 项专利技术，其中 12 项发明专利。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力量，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巩固并拓展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且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双金属带锯条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加公司产品规格、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公司 2003 年建厂，原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装备技术水平与国际知名厂商存在较大差距，不具备高端带锯条的生产能力。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缩短公司产品与国外厂商的差距，同时进军带锯条高端市场，公司自 2011 年开始陆续以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的建设，同时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淘汰老旧设备）。

公司“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主要用于产能替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19,417.8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5.59%。2015 年，公司产能 1,358.78 万米，其中 1,243.46 万米为“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新增产能。目前，募投项目尚未投资部分主要为年产 10 万米硬质合金带锯条生产线和铺底流动资金，因此完全达产后不会大幅提高现有产能。

（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双金属带锯条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未来三年主要将通过以下措施消化双金属带锯条产能：

（1）继续积极开拓高端双金属带锯条市场

针对高端细分市场，公司通过研发创新，推出以下几类锯切性能和切削效率更高的新产品：

①泰钜高速锯切（TCB-PROAL 系列）硬质合金带锯条：该系列产品主要针对高速高效锯切铝、铜等有色金属，可极大提升生产效率。

②泰钜高低齿（DT 系列）双金属带锯条：该系列产品主要针对大型、难切材料的锯切，具有切削阻力小、耐磨性好等特点，可延长使用寿命。

③泰钜独立磨齿（MT 系列）双金属带锯条：该系列产品主要针对难切材料的高效率、高精度、免磨合锯切，采用精准的齿尖研磨处理，无需磨合更适合全自动锯切。

（2）扩大经济型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通过与国内供应商合作，经多年研发，试制成功采用国产钢带生产的普通常规双金属带锯条，应用国产原材料可降低成本从而获得在经济型带锯条市场的竞争力。

2、硬质合金带锯条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开发的“分齿型高低齿硬质合金带锯条”被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环保总局和国际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也是中国航天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认可的硬质合金带锯条合格供应商（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难锯切材料高效加工用硬质合金带锯条产业化项目”被评为 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公司硬质合金带锯条产品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还会新增硬质合金带锯条产能约 10 万米。硬质合金带锯条锯齿硬度和切削效率更高，主要用于切割超硬合金，如航空航天领域使用的高温合金和钛合金，以及核电设备中所需的双相不锈钢。该部分市场主要被国外企业所垄断。

近年来，我国军工制造、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有色金属、核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持续发展，对高性能和高品质的硬质合金带锯条的需求日益增加。在现有市场需求基础和自身技术支撑下，公司新增硬质合金带锯条产能消化不存在障

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生产线，具体包括新建标准生产车间及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和配套公用工程设施。项目达产后，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的设计产能为 1,280 万米/年，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的设计产能为 20 万米/年。

双金属带锯条具有切削效率高、切削质量好、切削损耗低等三大特点，广泛应用于钢铁、汽车、铁路、装备制造、模具制造、船舶制造、飞机制造等行业。伴随着中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制造业的不断发展，双金属带锯条行业持续稳步发展，获得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有力支持（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升生产技术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以及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整体竞争力。

2、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是满足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产品为双金属带锯条，被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钢铁冶金、模具加工、军工制造、轨道交通、大型锻造、航空航天、有色金属、核电等行业，将为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项目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需要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日益融入世界经济，民营企业的快速崛起，国外品牌的不断涌入，锯条行业发展十分迅速，业内竞争激烈。只有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提升产品品质，才能在竞争中取胜。

针对国内切割有色金属及特硬难切材料的锯条市场被国际品牌垄断的状况，公司加强对锯条材质、齿型、热处理等难题进行技术攻关，研发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及其产业化工艺。目前，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已通过省级的鉴定，产业化工艺已通过实际生产的验证。

本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产品的产品结构，提升生产的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3）项目建设将为公司带来技术突破及技术创新的动力

公司已经具备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创新条件：公司拥有一批较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具备一定的产业化规模，并在企业内部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

本项目采用引进消化和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方式，引进部分国际先进的设备，利用具有本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热处理关键技术，进一步优化工艺，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在此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本项目的实施将较大程度地提升公司双金属带锯条的生产制造水平和效率，缩小与国外品牌的差距，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3、项目的市场分析

（1）双金属带锯条行业面临十分良好的发展机遇

①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为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政策环境。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市场对钢材、有色金属等国民经济基础建设所需原材料有持续需求。同时，随着航空航天、精密仪器，模具加工等对切割精度要求的提高，切割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重要基础性产业，其发展备受国家政策重视，双金属带锯条等高效切削刀具所属行业为国家和地方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

② 我国制造业等下游行业迅速发展，双金属带锯条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制造业的不断发展，使我国在钢铁冶金、机械、模具、汽车及零部件、航空航天等行业取得快速发展。我国的粗钢及十种主要有色金属 2001 年的产量分别为 15,163.40 万吨和 883.71 万吨，到 2015 年，其产量分别增至 80,382.50 万吨和 5,090.20 万吨（数据来源：wind）。下游行业的发展推动着双金属带锯条市场需求的增长。

（2）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 本土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对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研制的科技投入，在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也缩短了

同国外同行间的技术差距。1985 年以前，国内所有双金属带锯条都依靠进口，到 2004 年，本土品牌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30%，2009 年达到 50%，预计今后几年，本土品牌产品占有率仍将提高。

② 我国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将朝着“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专用化”的方向发展

提高加工质量和效率，是锯切工具永恒的追求。随着国内外竞争的加剧以及我国本土品牌带锯条生产厂家生产技术、工艺水平、科研能力的提高，行业将逐步摆脱依靠低端产品低价竞争的发展模式，朝着“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专用化”的方向发展。

③ 国内企业出口金额逐年提升。经过多年积累，国内企业生产技术与国外公司正逐渐缩短，国产双金属带锯条在逐渐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也实现了对外出口。随着国内企业双金属带锯条产品质量的提升和市场声誉的逐步建立，出口金额将逐渐提升。

（3）产品的市场容量

双金属带锯条产品市场容量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二）行业发展状况”之“2、中国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分析”。

（4）市场竞争情况及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的竞争优势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4、项目技术方案

（1）产品的质量标准的

本公司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生产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设计产能为年产高速钢带锯条 1,280 万米，硬质合金带锯条 20 万米。公司双金属带锯条的生产严格执行金属切割带锯条国家标准 GB/T21954.1-2008、GB/T21954.2-2008 及金属切割双金属带锯条国家标准 GB/T25369-2010 及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确保产品质量达标。

（2）项目技术水平

本公司已经具备了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条件：公司拥有一批较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具备一定的产业化规模，并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技术创新机制。

本项目将自主创新与部分设备的引进消化相结合,利用具有本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热处理关键技术,进一步优化工艺,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在此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本项目的实施将较大幅度地提升公司的制造水平。

本项目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生产工艺具有如下特点:

① 复合钢带生产采用激光焊接取代目前常用的电子束焊接,相对于电子束焊接,激光焊接具有生产效率高、焊缝夹渣少等优点,而且由于不需要在真空状态下焊接因而对生产环境要求不高、故障率低、焊接质量稳定性好。

② 铣齿采用大功率低转速高扭矩电机带动主轴进行切削,铣齿平稳性好、光洁度高、速度快;全自动收放料系统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同时大幅减少了对带锯条的拉伤;机械上下料减轻了员工劳动强度并减低了带锯条碰伤的风险。

③ 淬回火喷砂一体化生产线采用连续淬回火工艺,实现了多工序连续作业,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一致性好。

本项目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生产工艺具有如下特点:

① 硬质合金高能焊接工艺采用高频焊接,实现了自动喂料、自动进给,产品质量稳定性更好。

② 硬质合金齿部磨削根据齿尖形状分机磨削,自动进给。

(3) 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4) 厂址选择

① 厂址地理位置: 本项目拟建于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② 土地权属及占地面积: 该土地使用权现属于本公司。土地证号: 望变更国用 2008 第 344 号, 占地面积约 31,570.00 平方米。

③ 厂址建设条件: 厂址西临马桥河路, 南靠泰嘉路, 邻近雷锋大道及金星大道, 长常高速、北二环线等主要交通干线, 市内交通极为方便; 依托省会长沙, 拥有便捷的水运, 发达的铁路, 航空以及快速发展的公路网, 与中国其他主要城市之间的交通亦十分便利。

(5)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条）	概算总价（万元）
1	钢带削边机	1	700
2	钢带削边机	2	60
3	激光焊接线	3	1,200
4	复合钢带退火炉	12	960
5	焊缝轧平机	2	120
6	调平校直机	1	600
7	备料机	2	30
8	带锯条铣齿机	2	1,500
9	带锯条铣齿机	22	2,000
10	带锯条分齿机	2	200
11	带锯条分齿机	10	200
12	高压清洗机	2	100
13	清洗机	22	360
14	普通淬回火喷砂一体线	16	1,680
15	宽带淬回火喷砂一体线	4	560
16	滚轧校直对焊线	2	600
17	滚轧校直对焊线	8	120
18	喷码涂油生产线	8	80
19	盘带嵌塑生产线	1	50
20	根带对焊机	4	240
21	根带对焊机	4	200
22	铣刀刃磨机	2	600
23	铣刀刃磨机	2	100
24	工艺对焊机	30	90
25	机械上下料平衡吊	24	360
26	配套工模夹具	30	45
27	硬质合金焊接机	4	320
28	专用回火炉	4	60
29	重绕机	1	8
30	前面磨磨床	8	320
31	侧磨磨床	4	400
32	顶齿磨磨床	8	760
33	专用分齿机	2	30
34	喷砂机	1	110
35	嵌塑打油机	1	15

序号	设备	数量（台/条）	概算总价（万元）
36	叉车	4	32
37	升降叉车	2	20
38	仓储货架系统	1	208
合计		258	15,038

（6）主要原辅材料、水电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高速钢丝、钢带、硬质合金颗粒等，大部分为进口或从国内采购。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处于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该园区具备项目所需的供电、通信以及给排水等设施，能够满足项目的生产需要。

（7）环境保护

① 主要环境污染物

污染物	生产污染物	生活污染物
废水	地面清洗产生的含油污水	生活污水
固废	金属废料、包装废料、机加工定期排放的乳化液	食物残渣、废包装袋、塑料瓶等
废气	焊接烟尘、喷砂粉尘	/
噪声	机加设备、空压机、喷砂机	/

② 环保措施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含油污水经隔离沉淀达标。上述处理达标废水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固废	（1）金属废料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3）废乳化液经专用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废气	（1）焊接废气经过滤网过滤后达标排放；（2）通过加强设备密封和工作场所通风降低喷砂粉尘。
噪声	（1）尽量选用低噪设备；（2）设备布局时尽量远离车间门窗以减少噪声向外辐射；（3）噪声集中的空压机房和喷砂房采用隔声材料隔离噪声；（4）在厂区内及周边种树绿化，以提高消声隔音效果。

本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废固体排放物，但在实施过程中会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法规，采取拟定的各种措施，做好环保项目的“三同时”，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范围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环保部门批准。

5、项目实施安排、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1) 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两年，分两阶段实现 1,300 万米产能，第三年末全部达产。第一阶段建设期为 1 年，第二年末实现 650 万米/年的产能；第二阶段建设期也为 1 年，第三年末实现另外的 650 万米/年的产能，至此 1,300 万米/年的产能全部达产。

项目实施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 一 季 度	第 二 季 度	第 三 季 度	第 四 季 度	第 一 季 度	第 二 季 度	第 三 季 度	第 四 季 度	第 一 季 度	第 二 季 度	第 三 季 度	第 四 季 度
厂房建设												
厂房装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项目投产					新增产能 650 万米/年				新增产能 650 万米/年			

(2) 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25,688 万元，其中本项目前期投资 828 万元，主要为本项目的土地成本、前期费用。扣除前期投资金额后，项目拟投资 24,860 万元，拟投资资金主要包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总投资	前期 投资	拟投资（万元）			投资构成占 总投资的比例
			T-1	T	合计	
土地	520.00	520.00	0.00	0.00	0.00	2.02%
厂房建设	4,200.00	240.00	3,200	760.00	3,960.00	16.35%
设备硬件	15,038.00	0.00	6,000	9,038.00	15,038.00	58.55%
设备软件	180.00	0.00	80.00	100.00	180.00	0.70%
安装费用	300.00	0.00	120.00	180.00	300.00	1.16%

其他费用	500.00	68.00	200.00	232.00	432.00	1.95%
铺底流动资金	4,950.00	0.00	2,000.00	2,950.00	4,950.00	19.27%
合计	25,688.00	828.00	11,600.00	13,260.00	24,860.00	100.00%

注：本项目建设期 2 年，T-1 年为本项目投资第一年。

6、项目的产能消化分析

（1）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产能、产量与销量的比较分析

根据公司财务资料，2009-2016 年 6 月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有效产能	500.00	700.00	1,162.80	908.98
产量（万米）	502.10	710.11	964.90	875.02
产能利用率	100.42%	101.44	82.98%	96.26%
销量（万米）	452.00	670.68	884.28	865.47
产销率	90.02%	94.45%	91.64%	98.91%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有效产能	1,171.68	1,310.18	1,358.78	688.50
产量（万米）	1,051.26	1,155.48	897.98	518.53
产能利用率	89.72%	88.19%	66.09%	75.31%
销量（万米）	1,001.76	1,150.83	957.50	503.98
产销率	95.29%	99.60%	106.63%	97.19%

2009-2014 年，公司实现了产能、产量和销量的同步增长。受国内制造业景气影响，公司 2015 年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16 年上半年，随着下游行业需求逐渐恢复，以及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力度，产能利用率明显回升。

（2）项目新增产能消化能力的具体分析

该募投项目主要用于产能替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额已经占总投资额的 75.59%。2015 年，公司产能 1,358.78 万米，其中 1,243.46 万米为“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新增产能。目前，募投项目尚未投资部分主要为年产 10 万米硬质合金带锯条生产线和铺底流动资金，因此完全达产后不会大幅提高现有产能。

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下游制造业景气状况影响较大。在宏观经济及下游制造业景气影响下，公司 2015 年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同比有所

下降。

随着国民经济和制造业的企稳、复苏进一步发展，双金属带锯条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各工业部门的基础配套产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本土品牌双金属带锯条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但国外品牌仍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随着本土双金属带锯条质量的不断提高，本土品牌凭借价格优势及服务优势，市场占有率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凭借行业的领先地位，以及科研投入的增加、营销网络的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市场占有率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高。根据公司近几年的增长速度及所处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年产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3）产能消化的措施

详见本节“一、（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7、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计算期为 10 年，建设期为两年。在建设期的第二年初项目开始部分生产，同时将所生产的产品推向市场。项目建设第三年末达产，实现双金属带锯条 1,300 万米产量，其中高速钢带锯条 1,280 万米，硬质合金带锯条 20 万米。项目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数量	备注
营业收入（万元）	47,172	投产后各年平均
利润总额（万元）	9,657	投产后各年平均
净利润（万元）	8,208	投产后各年平均
财务内部收益率（%）	27.88%	所得税后
投资回收期（年）	5.15	所得税后
财务净现值（i=12%）（万元）	23,467	所得税后

8、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4 月开始建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投资额 19,417.8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5.59%。

（二）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致力于双金属带锯条方面的研发，为公司各生产线技术改进和新产

品开发提供支持，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项目投资包括建立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所需的建筑工程、研发设备、软件设备等方面的投入。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双金属带锯条的研发和制造起步较晚，落后于发达工业国家。因此创立本土品牌的企业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才能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打破国际品牌双金属带锯条对高端产品市场的垄断。这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而且对我国双金属带锯条行业进步都有很大积极意义。

2、项目的必要性

（1）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是成为世界一流的锯切产品专业制造商和服务商。公司与国外竞争对手在技术、产品的研发尚存一定的差距，尤其在双金属带锯条的齿材和背材研究、热处理工艺、锯条应用、试验和检测技术、硬质合金带锯条的开发等方面，亟待加大研发投入。这些方面的投入对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彻底改变现有国内品牌带锯条产品结构单一的局面，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利润水平，形成新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起重要作用。

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产能将持续扩大，产品种类将日益丰富，这些客观上要求公司加大研发的投入，使得研发力量能够和产能、产品种类的发展相匹配。

（2）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需要

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国内双金属带锯条行业与国外的差距表面上是体现在产品质量、产品性能和产品适用性等方面，但实质上是技术及研发水平的差距。因此，增强技术及研发硬件和软件投入，是公司提升竞争能力的需要。

双金属带锯条制造技术融合了金属材料、热处理、机械、电子、电气、自控、精密仪器等多学科，公司有必要建立专门的研发基地，配置包括主要工艺的产品试制设备、金属材料试验设备、高精密金相设备、实验电炉、产品检验设备、分析软件等，为项目研发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设备。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的建成将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3）应对锯切行业未来发展的需要

随着全球工业和制造业的升级发展，发达国家正致力于超窄和超宽系列产品的研发以及带锯条生产制造技术的改进，以求开发出齿部耐磨性更好，成本更低，

切割效率更高，能更好满足特殊需要的各种系列与型号的高速锯切用带锯条产品。此外，新型的带锯条产品如硬质合金带锯条等也是国外带锯条知名企业研发的重要方向。国内市场方面，我国近年来在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钢铁冶金、模具加工、军工制造、轨道交通、大型锻造、航空航天、有色金属、核电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高性能和高品质带锯条、特种带锯条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技术中心的建设，符合国内外带锯条市场技术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反应速度，在提高生产效率，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3、公司研发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带锯条行业，并不断致力于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先后取得了 34 项专利（其中 12 项发明专利）及多项非专利科技成果。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是金属切割双金属带锯条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具有多年的带锯条生产研发经验，聚集了一批经验丰富、贴近市场，在材料、热处理、机械、电气等方面具有丰富知识的专业人才，有能力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确定正确的研发方向。

2005 年 10 月，公司“高速锯切用特种双金属复合钢带产业化”项目被列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公司 2006-2010 年连续五年被列为外国专家引智和技术人员出国培训重点支持企业。2009 年 2 月，公司新型高速锯切用双金属复合钢带产业化项目被列入湖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双百”工程。

4、技术中心的研发方向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整套产品、技术研发体系，并在长期的运作过程中，形成并完善了一整套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制度。本项目的建立，将有利于公司紧跟国内外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发展趋势，深入挖掘公司自身的研发潜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主要进行以下三个方面的研发：

- （1）带锯条复合钢带、双金属带锯条生产工艺及设备研究；
- （2）双金属带锯条原材料研究；
- （3）双金属带锯条新产品（包括新齿型）开发及应用研究。

5、项目的技术方案

(1) 研发中心地址选择

① 研发中心位置：本项目拟建于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② 土地权属及占地面积：该土地使用权现属于本公司。土地证号：望变更国用 2008 第 344 号，占地面积约 1700 平米。

(2) 主要设备及软件

序号	设备	数量（台/条/套）	备注
1	铣齿机	1	研究齿部加工技术
2	试验淬回火线	1	研究淬回火工艺
3	投影仪	1	对锯条外观进行检测所需仪器
4	实验锯床	1	试切设备
5	实验锯床	1	试切设备
6	金相试样镶嵌机	5	金相制样设备
7	金相预磨机	3	金相制样设备
8	金相抛光机	3	金相制样设备
9	电解抛光仪	1	金相制样设备
10	金相显微镜	1	金相组织观察设备
11	电化学综合测试仪	1	材料耐蚀性能测试设备
12	盐雾试验箱	1	盐雾腐蚀实验设备
13	恒温干燥箱	1	热处理、耐蚀性能测试设备
14	应力腐蚀试验机	1	应力腐蚀实验设备
15	环境扫描电子显微镜	1	材料微观组织分析所需设备
16	能谱分析仪	1	元素分析设备
17	荧光波谱仪	1	元素分析设备
18	背散射电子衍射仪	1	取向分析设备
19	电子探针	1	表面微观组织分析设备
20	热分析仪	1	热分析设备
21	高温硬度计	1	高温硬度测试设备
22	高温光学显微镜	1	高温金相组织观察设备
23	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1	冲击韧性测试设备
24	力学性能试验机	1	拉伸、压缩、弯曲等力学性能测试设备
25	高频疲劳试验机	1	疲劳性能测试设备

26	维氏硬度计	1	硬度测试
27	真空炉	3	室温硬度测试设备
28	X 射线衍射仪	1	进行物相分析和残余应力分析时所需设备
29	光谱分析仪	1	成分分析时所需设备
30	红外热像仪	1	温度场分析设备
31	计算机	15	设备必须配置的计算机。
32	计算机	30	办公用
33	打印机	5	办公用
34	Solidworks 软件	10	-

(3) 水电供应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该园区具备项目所需的配套的供电、通信以及给排水等设施，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生产需要。

(4) 环境保护

① 主要环境污染物

污染物	污染物	生活污染物
废水	地面清洁产生的含油污水	生活污水
固废	金属废料、机加工定期排放的乳化液	食物残渣、废包装袋、塑料瓶等
废气	少量焊接废气	-
噪声	试验机及机加工设备	-

② 环保措施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含油污水经隔离沉淀达标。上述处理达标废水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固废	(1) 金属废料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3) 废乳化液经专用处理设备处理达标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废气	焊接废气经过滤网过滤后达标排放
噪声	(1) 尽量选用低噪设备；(2) 设备布局时尽量远离车间门窗以减少噪声向外辐射；(3) 噪声大的集中采用隔声材料隔离噪声；(4) 在厂区内及周边种树绿化，以提高消声隔音效果。

本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废固体排放物，但在实施过程中会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法规，采取拟定的各种措施，做好环保项目的“三同时”，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范围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环保部门批准。

6、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4,301.80 万元，前期投资 43 万元，为项目的土地成本。扣除前期投资的金额后，项目拟投资 4,258.80 万元，拟投资资金主要包含土建、研发设备和仪器、软件设备、办公设备、项目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

具体投资构成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总投资	前期投资	拟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T-1	T	T+1	合计	
土地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1.00%
科研楼及研发试验厂房	876.00	0.00	876.00	0.00	0.00	876.00	20.36%
研发设备和仪器	1,898.30	0.00	1,000.00	898.30	0.00	1,898.30	44.13%
软件设备	45.00	0.00	25.00	20.00	0.00	45.00	1.05%
办公设备	20.50	0.00	10.00	10.50	0.00	20.50	0.48%
项目费用	1,169.00	0.00	0.00	700.00	469.00	1,169.00	27.17%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	0.00	0.00	150.00	100.00	250.00	5.81%
合计	4,301.80	43.00	1,911.00	1,778.80	569.00	4,258.80	100.00%

注 1：本项目建设期 2 年，T-1 年为本项目投资第一年。

注 2：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第一年（T+1）仍需投入一部分项目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

7、项目实施安排

泰嘉新材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项目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研发大楼建设								
实验室装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投入使用								

8、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是执行公司战略，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的需要。该项目通过配合公司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和产品开发进行运作，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

品品质、创新产品品种、跟进行业最前沿的技术信息，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缩小与国外知名公司的技术差距。项目的效益主要是通过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产品品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的核算。

9、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4 月开始建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投资额 2,627.2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1.0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土地使用权、装修及场地布置费用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	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房屋建筑物	投资额	4,200.00	876.00	5,076.00
	年折旧	162.96	33.99	196.95
机器设备	投资额	15,518.00	1,963.80	17,481.80
	年折旧	1,505.25	190.49	1,695.74
土地使用权	投资额	520.00	43.00	563.00
	年摊销	10.40	0.86	11.26
装修及场地布置费用	投资额	0.00	0.00	0.00
	年摊销	0.00	0.00	0.00
合计	投资额	20,238.00	2,882.80	23,120.80
	年折旧 摊销总额	1,678.61	225.34	1,903.95

注：公司采用直线折旧，房屋建筑物残值率 3%，按照 25 年折旧；机器设备残值率 3%，按照 10 年折旧，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摊销，装修及场地布置费用按照 3 年进行摊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23,120.80 万元，年新增折旧摊销费 1,903.95 万元。本节关于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的成本中已经包括了该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即在考虑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情况下，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仍可实现盈利，项目自身可以消化新增折旧摊销带来的压力。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不单独进行经济效

益的核算。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可以消化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金额。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提高了资金实力，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后续融资能力将较大增强。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 2-3 年，生产项目的产能逐步实现，因此，项目建设前期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降低。随着项目全部达产，公司的生产规模扩大、产品成本降低、以及产品质量提高，其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同时，研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能力、品牌形象及核心竞争力都将更上一层楼，这些将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

（四）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成功后，公司的股本、资本公积等所有者权益将大大增加，且募投项目主要运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后，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以后运用债务筹资等成本低廉的融资方式，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等费用。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股利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发放。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4 月 25 日，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0,000 万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6 日，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0,500 万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计

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94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2 日，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0,500 万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94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3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0,500 万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1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后的相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

5、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4-2016 年度）

公司制定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对 2014-2016 年度的股利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2014-2016 年度，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的需求。

四、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信息披露部门：证券投资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映波

电话：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公司网址：www.bichamp.com

电子信箱：tjxc@bichamp.com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与以下经销商签署 2016 年度经销协议（计划经销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经销产品均为双金属带锯条。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1	SWORD PILY（波兰）	见注 2
2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3,180
3	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	930
4	湖南长沙永利坚锯业有限公司	800
5	苏州工业园区华瑞工贸有限公司	800
6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700
7	宁波海曙弘诚机电有限公司	700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8	深圳市泰嘉五金有限公司	670
9	温岭市天禧锯业有限公司	640

注：1、发行人与经销商于上年年末或当年年初签订当年双金属带锯条授权经销协议，全年交易金额据实发生，上表所列合同金额为年度经销协议中载明的计划全年销售金额；2、发行人与波兰客户 SWORD PILY 签署双金属带锯条经销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的年度销售金额从 2013 年的 120 万欧元逐步提高到 2016 年的 207.36 万欧元；3、上述金额为公司对单个经销商多个品牌产品的年度经销协议合计数。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	金额
1	HUGO VOGELSANG GmbH & Co KG	冷轧带材	USD47.04 万元

（三）借款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贷款/融资期限
1	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8	300.00 万元	2014-2016
2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2015280560	500 万元	2015.12.17-2016.12.15
3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2016280001	800 万元	2016.1.4-2016.12.29
4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2016280015	129,586.04 美元	2016.1.15-2016.7.13
5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2016280049	133,226.56 美元	2016.3.4-2016.8.31
6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2016280081	119,316.86 美元	2016.4.18-2016.10.15
7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支行	2016 年湘新公业汇字 12314020 号	153,811.66 美元	2016.5.13-2016.11.10
8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支行	2016 年湘新公业汇字 12314019 号	207,569.48 美元	2016.5.13-2016.11.10

9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支行	2016 年湘新公业汇字 12314021 号	252,322.00 美元	2016.6.13-2016.12.12

2、综合授信协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协议如下：

机构名称	授信期限	额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4.6.8-2017.6.8	6,200.00 万元

（四）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1、抵押合同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签订 ZD6604201400000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望房权证高字第 710005350 号、第 00032126 号、第 00032125 号、第 00032127 号、第 00032122 号、第 00032124 号、第 00032123 号房屋所有权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5,000 万元。

2014 年，公司与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D201408 号《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机器设备为公司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300 万元。

2、质押合同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 2016 年湘新公业质字 12314020 号《质押合同》，约定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主债权本金为 153,811.66 美元。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 2016 年湘新公业质字 12314019 号《质押合同》，约定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主债权本金为 207,569.48 美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 2016 年湘新公业质字 12314021 号《质押合同》，约定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主债权本金为 252,322.00 美元。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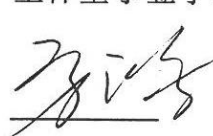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方鸿



李辉



彭飞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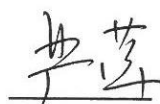
申柯



单汨源



何建国



严萍

全体监事签字：



文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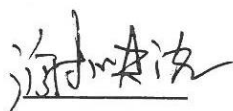


彭动军



陈铁坚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映波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艳玲

杨艳玲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

谭杰伦

陈亚辉

陈亚辉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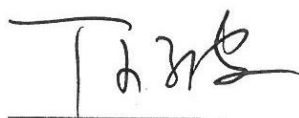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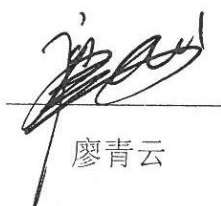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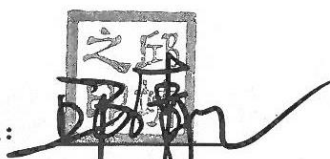

廖青云
刘 佩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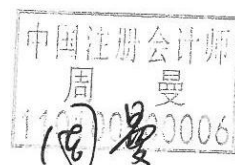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430300020010

刘智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曼
110000000006

周曼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周曼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周曼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007年股改）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曾用名包括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名称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杨文化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何振廷

何振廷

唐靚

唐靚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段龙

段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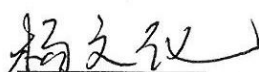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013年）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唐 靓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二) 查阅地点

1、公司：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联系人：谢映波、王俊杰

电话：0731-8805911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谭杰伦、陈亚辉

电话：010-88005109